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一）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章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指定郑炜、倪毓明二人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郑炜先生为 2004 年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紫江企业（600210）2001 年度配股和 2003 年度增发新股项目、担任波导股份（600130）2003 年度增发新股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担任中国国航（60111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银河证券方面项目负责人（联合保荐），曾负责和参与成渝高速、首创置业、首都机场等企业 A 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曾担任中国神华（601088）、平煤天安（601666）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保荐代表人。郑炜先生为重庆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负责人及保荐代表人。

倪毓明先生为 2004 年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2006 年先后担任了中国银行（601988）和工商银行（601398）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2007 年先后担任了火箭股份（600879）（现已更名为：航天电子）非公开发行及名流置业（000667）公开增发新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2009 年 11 月起，倪毓明先生开始担任重庆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重庆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未设项目协办人。

重庆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其他项目组成员目前为：严粤宁、邵其军、魏文彪、黄寒等 4 人。

##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Chongqing Water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4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武秀峰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6 日
公司住所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 1 号
邮政编码	400015
电话号码	(023) 63860827
传真号码	(023) 63860827
业务范围	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级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级系统设施的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为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为重庆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重庆市国资委成立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归重庆市国资委管理。重庆市政府授予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庆主城区城市供排水特许经营权，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从事供排水等业务，并依法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2007 年 6 月 28 日，重庆市国资委将持有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股权（占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总股本的 7.28%）划转给重庆苏渝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更名为“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苏渝公司”）持有。

2007 年 8 月 16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并于同年 8 月 21 日，将所持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 和 7.72% 的国有股权分别划转至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至此，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1）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5%；（2）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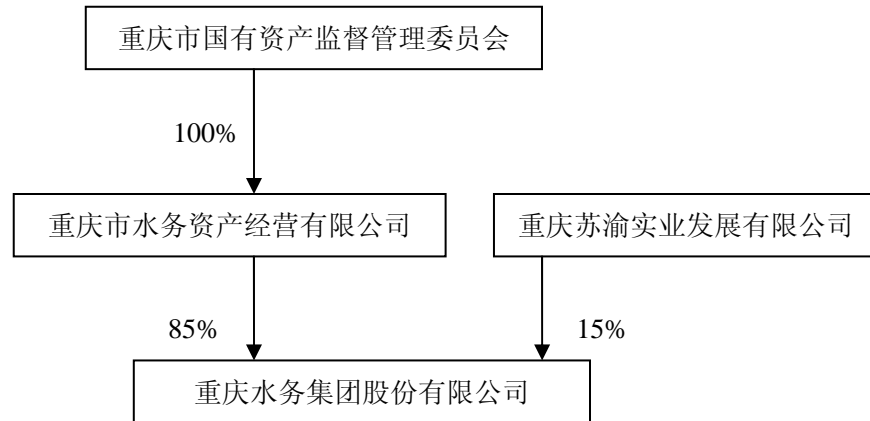
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准，发行人按照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595,178.12 万元折为股本 430,000 万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 165,178.1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产[2007]128 号），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发行人 365,5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8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苏渝公司持有发行人 64,5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30,000 万元。

### （四）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为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和苏渝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85% 和 15% 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 1、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为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6,457.15 万元，注册地址为渝中区民生路 2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武秀峰。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经核定的经营范围是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14,520.20 万元，净资产为 935,363.25 万元，2009 年净利润为 102,483.79 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审计）。

### 2、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成立时名为“重庆苏渝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更名为“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苏渝公司是由重庆市国资委直属企业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 12 号渝富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张展翔。苏渝公司经核定的经营范围是环保产品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2,024.39 万元，净资产为 101,723.72 万元，2009 年度净利润为 15,207.07 万元（未经审计）。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3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50,000 万股 A 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水务资产经营公司(SLS)	365,500	85%	360,500	75.10%
苏渝公司	64,500	15%	64,500	13.4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5,000	1.04%
社会公众股	—	—	50,000	10.42%
合 计	430,000	100%	480,000	100 %

注：①SLS 代表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指国有法人股股东；②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要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控股股东水务资产经营公司须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即 5,000 万股），将所持本公司部分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 号）文件，重庆市人民政府授予发行人供排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

发行人系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从事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城市污水的收集处理及供排水设施的建设等业务，是重庆市最大的供排水一体化经营企业，具有供排水一体、厂网一体的经营特点。目前，发行人及其合营、联营企业占有整个重庆市 96% 以上的污水集中处理业务市场份额和重庆市主城区约 91% 的自来水供应市场份额。目前，发行人共拥有 28 个自来水厂，供水业务日生产能力为 143.9 万立方米；共有 35 个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营，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66.3 万立方米。发行人还有拥有总长度约 2,800 千米的供排水管网。

发行人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所主要经营和服务的重庆市地区，供水需求稳定增长，2007 年~2009 年发行人所从事供水业务售水量年平均增长率为 4.48%。发行人作为重庆市最大的污水处理企业集团，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快速发展，2007~2009 年污水处理量年平均增长率为 26.40%。

发行人近三年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b>供水业务售水量</b>	<b>28,980.72</b>	<b>27,125.41</b>	<b>25,496.93</b>
其中：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6,145.06	24,815.64	24,084.86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1,226.77	1,165.49	878.00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574.96	558.47	534.07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33.93	585.80	—
<b>污水处理量</b>	<b>48,848.47</b>	<b>41,831.91</b>	<b>28,898.45</b>
其中：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22,897.41	22,198.25	18,644.10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98.92	12,642.25	10,254.35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5,111.87	3,806.33	—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541.53	3,185.08	—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5,298.74	—	—

注：①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下半年起并入发行人，故2008年数据仅包括下半年；②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所属的污水处理厂于2008年开始投入运营，故2007年没有相应数据；③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原为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自2009年7月起转由发行人直接持有，并由其持有原归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5家污水处理公司股权，故自2009年开始计算污水处理量。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2007年、2008年和2009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0）第2-0005号”审计报告。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361,528,664.26	11,531,763,084.53	11,161,865,988.13
负债合计	5,203,795,394.5	5,119,758,795.54	4,915,132,501.93
少数股东权益	13,389,528.70	7,803,637.66	7,551,64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44,343,740.98	6,404,200,651.33	6,239,181,841.9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729,379,811.69	2,369,412,281.06	1,970,986,526.59
营业利润	1,078,754,197.74	791,781,010.10	1,012,437,619.72
利润总额	1,175,035,832.04	867,138,638.38	1,065,333,643.19
净利润	1,014,909,569.16	736,890,782.08	911,779,438.0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994,378.07	1,024,799,086.80	1,518,758,51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60,624.62	-856,320,542.25	-897,373,83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81,787.60	-659,643,711.63	-464,647,993.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725,551,965.85	-491,165,167.08	156,736,685.06

### 4、主要财务指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	3.54	3.16	3.49
速动比率	3.47	3.11	3.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0.80%	42.88%	38.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2	5.04	3.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57	23.61	18.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6,371.98	152,937.62	147,197.62
利息保障倍数	14.07	12.66	10.5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8	0.24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11	0.0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 <sup>注</sup> 的比例	0.07%	0.07%	0.04%

注：无形资产为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净资产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八）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500,000,000 股
-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6、发行后总股本 4,800,000,000 股
-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重庆市供水项目和三峡库区及影响区污水处理项目。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一	<b>三峡库区及影响区污水处理项目</b>	<b>89,542</b>
1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	62,116
2	重庆市主城排水二期项目	8,364
3	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2,575
4	李家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3,109
5	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1,561
6	梁平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2,066
7	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3,012
8	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2,552
9	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1,233
二	<b>重庆市供水项目</b>	<b>112,084</b>
1	主城区净水一期工程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77
2	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供水工程	4,559
3	九龙工业园 C 区供水工程	1,690
4	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	2,450
5	重庆市井口水厂一期项目	58,378
6	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	28,230
合计		<b>201,626</b>

本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在重庆市供排水特许经营范围内续建或新建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预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后可为发行人新增自来水设计生产能力 39.50 万立方米/日；新增自来水输配水设计能力 5 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水设计处理能力 24.50 万立方米/日。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发行人现有供排水生产处理能力，提高发行人营运发展能力，进一步发挥发行人供排水

一体、厂网一体、产业链完整的竞争优势。

以上项目均已获得有权部门关于投资项目批复（或核准），获得土地管理部门关于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获得重庆市环境保护部门关于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批准。

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10 月 16 日。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间的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重庆水务持有银河证券 200 万元股份，占银河证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3%，对于银河证券的经营政策并无参与和决策的权利，因此上述情况将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和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 **（一）银河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银河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证券发行业务内核制度。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简称“内核小组”）由 15 人组成，成员主要包括公司主管领导、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熟悉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或财务、法律的资深专业人员以及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从事外部聘请的专家学者，专门负责公司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内部核查与风险控制工作。内核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每次会议须有内核小组 8 名以上成员参加。项目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有关材料报送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简称“质量控制部”），并协助内核小组秘书将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及质量控制部复核意见送达内核小组成员，同时由内核小组秘书以书面方式向拟参加会议的人员告知该次内核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程等。内核小组成员应在参加内核会议前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按照要求填写内部核查工作底稿。内核会议的基本程序包括：（1）现场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介绍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基本情况；（2）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复核意见；（3）内核小组成员质询项目组人员并讨论；（4）内核小组成员独立发表核查意见并表决。证券发行上市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须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独立判断,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内核会议核查意见,并按要求签署有关文件。

## (二) 内核意见

2007年11月1日,银河证券召开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小组会议。经讨论,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管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要求,同意将该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第二章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章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09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10 月 16 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 二、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和产情况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设总裁 1 名，副总裁 5 名，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 1 名，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议事规则和总裁职责等作了具体规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2-0005 号”《审计报告》，重庆水务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159.61 万元、73,622.23 万元、101,413.59 万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重庆水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审计报告》显示，其所附的申报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重庆水务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及对重庆水务执照年检、纳税、环保情况的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有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 三、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前身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成立，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6 日成立。截至目前，自发行人前身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起，持续经营已满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8 月 28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07）第 00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将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净资产 595,178.12 万元按照 72.245% 的折股比例折为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000 万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 165,178.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在重庆市政府所授权的供排水特许经营区域内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除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和苏渝公司两名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无其他股东，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2、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基本账户并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行使职权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 保荐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5)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力求提高运作效率、降低运行风险。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的声明》，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0）第 2-00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自评报告所述的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它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行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7)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公司章程》制定的《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8)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 (1)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

发行人是重庆市乃至我国西部地区规模最大的供排水一体化经营企业。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为40.80%，流动比率为3.54，利息保障倍数为14.07倍，具备较强的还本付息能力。

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发行人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272,937.98万元、236,941.23万元、197,098.65万元，合并利润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97,311.18万元、71,001.27万元、73,901.82万元。

2009年、2008年、2007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14.51%、11.23%、11.90%，在同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良好，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799.44万元、102,479.91万元、151,875.85万元。

发行人成立后获得了重庆市人民政府重新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并且实行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政府采购模式借鉴了国际水务行业的成熟经验，既适应目前国家大力发展环保事业和国内污水处理行业迅速发展的需要，也顺应国内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趋势，有利于促进三峡库区污水处理事业的健康发展，对发行人持续盈利和长期稳定的发展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意义。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的声明》，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

信专审字（2010）第 2-00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自评报告所述的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之规定。

（4）发行人对主要关联方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其财务影响进行了披露。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30,000 万元，高于 3,0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真实、有效的。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7）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

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8)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内容：（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它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或（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9)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5、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续建或新建重庆市供水项目和三峡库区及影响区污水处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与主营业务相符。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持续获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1)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重新获得了重庆市人民政府授予的重庆市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因此，发行人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在未来持续从事供排水业务须以发行人持续拥有供排水业务特许经营权为前提。如果在特许期限内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调整，而调整本特许经营期限及相应条款，或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发行人无法重新获得重庆市供排水特许经营权，均将给发行人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在重庆市特许经营区域内持续经营供排水业务带来风险。

(2)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73%、55.16%、53.85%。其中，2007 年较 2006 年主营业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大幅提高。发行人所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由重庆市政府采购，首期结算价格为 3.43 元/立方米，结算价格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每三年核定一次，该结算价格变动将对发行人污水处理

业务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利润。

## 2、环保监管的风险

污水处理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如果进厂水水质未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排污企业超标排放）或遇突发灾害性气候，会影响污水处理的排水水质，发行人可能因此成为超标排污的责任主体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 五、对发行人前景的评价

###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地球上水储量丰富，但是可利用的水资源十分。20 世纪以来，工商业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快速增加，水资源的消耗越来越大，目前发达国家水务行业基本已经进入成熟阶段，供排水设施齐备，供应充足，覆盖面广，北美、澳洲等地区的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都接近 100%。

我国是世界人均水资源贫乏国家之一，水资源总量约为 2.81 万亿立方米，约占全球水资源总量的 7%，而人均水资源约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2007 年我国用水总量为 5,818.7 亿立方米，其中城市用水总量为 501.9 亿立方米。从历年城市供水量看，我国供水总量平稳增长，生产用水持续下降，生活用水呈现上涨态势。随着供水量的稳步增加，全国污水排放量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截至 2007 年底，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仅为 49.6%。

重庆市水资源较为丰富，但污染物的排放量日益严重，同时三峡库区建成也使周边生态环境发生变化。国家已明确规划从 2001 年到 2010 年将投入 392.2 亿元用于治理三峡水污染。

市场化已成为国际水务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而其中“政府特许，企业经营”的模式逐渐成为国际成熟水务市场普遍采取的经营模式。目前，我国水务行业也开始了引入市场效率的改革，并经历了向投资主题多元化的重要转变。

### 2、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发行是重庆市最大的供排水公司，拥有重庆市政府授予的供排水特许经营

权，特许经营期 30 年，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独家从事供排水服务。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营、联营公司供水业务在重庆主城区市场占有率约为 91%，在重庆市场占有率约为 54%；污水处理业务在重庆主城区市场占有率约为 95%，在重庆市场占有率约为 96%。

发行人具有供排水一体、厂网一体、产业链完整的特点。目前在我国西部地区乃至全国，供排水一体化经营位居前列。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立足重庆市，打造西部地区实力最强的水务公司。

### 3、本次发行 A 股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重庆市供水项目和三峡库区及影响区污水处理项目。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将扩大现有供排水生产处理能力，进一步发挥供排水一体、厂网一体、产业链完整的竞争优势，同时，也对改善三峡库区自然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用水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发行不仅为发展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改善资本结构，还为发行人构建了资本市场融资平台，增加未来资本市场融资的灵活性、可能性；有助于全面提升发行人在水务市场的实力和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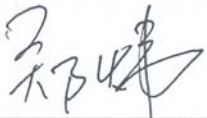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重庆水务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管理规范，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并就 2008 年下半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进行了专项核查，结果表明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并未受到 2008 年下半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不利影响。因此，银河证券同意推荐重庆水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郑 辉)



(倪毓明)

2010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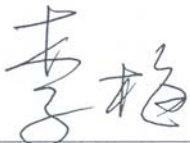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李 伟)

2010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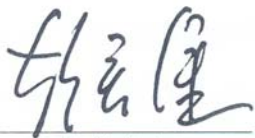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 梅)

2010年1月2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关金)

2010年1月26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0年1月2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授权委托书

POWER OF ATTORNEY

【2009】特授字第 0163 号

代理人: 郑炜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110108196911076073 职务: 执行总经理

工作单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总部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电 话: 010-66568081

代理权限: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 的要求, 具体负责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上市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 自推荐发行至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当年及其后的两个会计年度。

委托单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28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书**  
POWER OF ATTORNEY

【2009】特授字第 0184 号

代理人: 倪毓明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110108197211030052 职务: 执行总经理  
工作单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总部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电 话: 010-66568101

代理权限: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 的要求, 具体负责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上市保荐工作。[2009]特授字第 0164 号法人授权委托书对邹维刚的同等授权即时失效。

代理期限: 自推荐发行至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当年及其后的两个会计年度。

委托单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09 年 11 月 24 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 [2010] 第 2-000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目 录

- 审计报告 ..... 第 1-2 页
- 财务报表 ..... 第 3-16 页
- 财务报表附注 ..... 第 17-97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0)第2-0005号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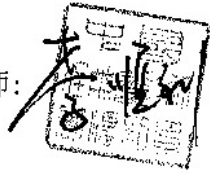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年1月20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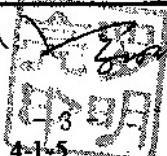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43,826,071.77	1,518,274,105.92	2,009,439,273.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40,685.22	2,014,690.72	4,199,691.11
应收票据		1,952,227.65	400,000.00
应收账款	597,109,173.37	558,122,578.02	262,371,813.33
预付款项	93,714,770.94	102,623,675.34	84,916,823.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4,107,850.03	678,511,166.19	719,058,965.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435,604.96	46,033,580.24	47,123,198.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66,666.67	8,666,666.67	8,666,666.6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98,300,822.96	2,916,198,690.75	3,136,176,431.75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000.00		16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51,866,666.68	60,533,333.35	69,200,000.02
长期股权投资	992,033,403.51	920,223,953.38	574,226,938.89
投资性房地产	7,548,300.17	7,894,961.77	8,241,623.17
固定资产	6,011,532,935.41	5,806,681,539.44	4,876,532,329.11
在建工程	923,593,171.11	974,815,934.14	1,507,960,696.00
工程物资	20,257,464.92	9,514,183.97	4,634,488.4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3,663,016.35	805,112,166.03	814,336,012.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0,000.00	1,440,000.00	1,2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2,883.15	29,348,321.70	9,317,46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63,227,841.30	8,615,564,393.78	8,025,689,556.38
资产总计	12,361,528,664.26	11,531,763,084.53	11,161,865,988.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八、(一)	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二十一)	331,612,647.97	310,114,264.35	341,619,180.15
预收款项	八、(二十二)	287,650,283.28	267,779,564.27	221,151,26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三)	79,293,559.17	58,540,723.30	54,581,098.38
应交税费	八、(二十四)	88,966,778.45	79,089,779.63	102,980,046.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501,586.57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五)	161,564,878.78	184,725,615.52	144,782,475.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六)	33,687,019.64	22,678,796.73	27,120,955.96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88,775,167.29</b>	<b>922,928,743.80</b>	<b>899,736,608.4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八、(二十七)	2,004,591,355.89	2,064,877,396.38	1,972,613,874.35
应付债券	八、(二十八)	1,760,568,677.69	1,760,568,677.69	1,760,333,472.21
长期应付款	八、(二十九)	5,800,626.06	5,800,626.06	17,347,922.39
专项应付款	八、(三十)	352,256,055.35	330,649,691.73	263,815,894.58
预计负债		1,082,882.22	1,082,882.22	1,082,88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十八)	68,085.11		201,847.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一)	90,652,544.97	33,850,777.6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15,020,227.29</b>	<b>4,196,830,051.74</b>	<b>4,015,395,893.49</b>
<b>负债合计</b>		<b>5,203,795,394.58</b>	<b>5,119,758,795.54</b>	<b>4,915,132,501.9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八、(三十二)	4,300,000,000.00	4,300,000,000.00	4,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八、(三十三)	1,660,615,159.47	1,657,944,461.98	1,657,922,998.77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三十四)	209,224,696.36	111,381,895.93	36,224,931.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五)	974,503,885.15	334,874,293.42	245,033,912.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144,343,740.98</b>	<b>6,404,200,651.33</b>	<b>6,239,181,841.96</b>
少数股东权益		13,389,528.70	7,803,637.66	7,551,644.2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157,733,269.68</b>	<b>6,412,004,288.99</b>	<b>6,246,733,486.2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361,528,664.26</b>	<b>11,531,763,084.53</b>	<b>11,161,865,988.13</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97,723,140.53	1,121,082,715.51	1,551,001,372.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40,685.22	2,014,690.72	4,199,691.1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一)	337,227,968.46	361,048,106.60	83,679,907.39
预付款项		4,448,316.05	7,244,981.98	18,516,932.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015,942.92	140,446.22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385,712,972.94	498,558,141.46	2,018,906,351.0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43,569,026.12</b>	<b>1,990,089,082.49</b>	<b>3,676,304,253.7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000,000.00	20,000,000.00	16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732,758,502.85	1,806,095,753.67	63,890,205.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5,966,246,515.23	5,844,637,770.85	5,112,782,280.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905,899.74	32,026,304.89	29,051,244.40
在建工程		1,261,505,792.81	1,088,213,799.37	729,891,647.55
工程物资		1,059,504.42	931,536.28	93,738.8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223,732.93	65,230,095.71	64,371,507.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0,000.00	1,440,000.00	1,2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5,903.93	9,032,789.86	750,60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119,205,851.91</b>	<b>8,867,608,050.63</b>	<b>6,162,071,232.33</b>
<b>资产总计</b>		<b>11,662,774,878.03</b>	<b>10,857,697,133.12</b>	<b>9,838,375,486.05</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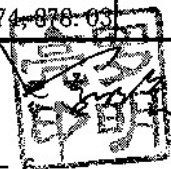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6,379,716.43	1,106,727,793.63	604,867,209.97
预收款项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250,520.37	6,732,178.84	6,719,079.03
应交税费		46,297,907.13	33,033,021.49	51,738,352.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501,586.57
其他应付款		47,211,402.39	171,797,020.30	218,364,31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89,229.50	18,804,788.62	24,746,947.8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3,528,775.82	1,807,094,802.88	1,383,937,48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5,353,122.16	426,020,509.68	450,519,749.68
应付债券		1,760,568,677.69	1,760,568,677.69	1,760,333,472.21
长期应付款		417,267,396.81	356,744,483.83	
专项应付款		312,177,676.50	305,436,676.50	230,608,989.5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085.11		176,880.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5,434,958.27	2,848,770,347.70	2,441,639,091.81
负债合计		4,758,963,734.09	4,655,865,150.58	3,825,576,578.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00,000,000.00	4,300,000,000.00	4,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14,001,243.74	1,513,786,613.74	1,505,098,265.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9,224,696.36	111,381,895.93	36,224,931.11
未分配利润		880,585,203.84	276,663,472.87	171,475,710.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3,811,143.94	6,201,831,982.54	6,012,798,90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62,774,878.03	10,857,697,133.12	9,838,375,48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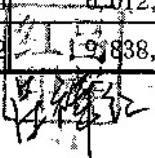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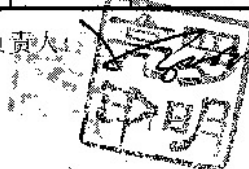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29,379,811.69	2,369,412,281.06	1,970,986,526.59
其中：营业收入	八、(三十六)	2,729,379,811.69	2,369,412,281.06	1,970,986,526.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18,090,108.99	1,636,785,134.32	1,213,945,426.42
其中：营业成本	八、(三十六)	1,325,245,193.72	1,099,693,451.91	935,362,454.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78,433.17	11,771,808.99	11,185,990.36
销售费用		38,922,697.27	34,158,596.10	21,438,519.96
管理费用		276,118,671.68	232,767,235.73	174,613,629.08
财务费用	八、(三十七)	58,527,349.31	237,904,614.42	53,368,527.59
资产减值损失	八、(三十八)	3,497,763.84	20,489,427.17	17,976,304.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八、(三十九)	1,477,674.24	-2,186,577.44	1,179,202.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	65,986,820.80	61,340,440.80	254,217,31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99,183.70	21,250,225.61	34,868,032.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8,754,197.74	791,781,010.10	1,012,437,619.72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一)	116,181,683.74	111,227,802.42	77,913,997.27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二)	19,900,049.44	35,870,174.14	25,017,973.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2,980,776.81	31,279,021.04	16,959,151.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5,035,832.04	867,138,638.38	1,065,333,643.19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三)	160,126,262.88	130,247,856.30	153,554,205.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909,569.16	736,890,782.08	911,779,438.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4,135,865.03	736,222,267.60	911,596,114.44
少数股东损益		773,704.13	668,514.48	183,323.63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八、(四十四)	0.24	0.17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14,909,569.16	736,890,782.08	911,779,438.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4,135,865.03	736,222,267.60	911,596,114.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3,704.13	668,514.48	183,323.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733,914,019.30	1,523,041,727.67	1,177,177,130.10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750,804,195.12	766,652,938.65	486,610,325.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919,640.77	20,561,403.12	13,742,610.28
财务费用		-10,369,427.93	-11,781,316.10	-9,963,194.90
资产减值损失		-2,060,374.87	15,250,075.26	5,099,455.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7,674.24	-2,186,577.44	1,179,202.80
投资收益	十四、(五)	70,531,752.90	67,840,879.66	240,023,280.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74,456.68	23,513,181.91	22,467,276.99
二、营业利润		1,045,629,413.35	798,012,928.96	923,160,417.56
加：营业外收入		88,546,500.00	86,500,000.00	71,749,521.67
减：营业外支出		665,094.56	5,495,548.88	18,387,328.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122,872.23	
三、利润总额		1,133,510,818.79	879,017,380.08	976,522,611.01
减：所得税费用		155,082,814.52	127,447,731.84	138,484,697.76
四、净利润		978,428,004.27	751,569,648.24	838,037,913.2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8,428,004.27	751,569,648.24	838,037,913.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6,964,495.41	2,140,339,283.94	2,380,762,351.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367,949.61	80,152,225.80	70,978,68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四十七)	343,901,348.09	202,758,349.39	116,672,73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8,233,793.11	2,423,249,859.13	2,568,413,77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0,912,651.80	576,294,738.18	500,454,542.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871,512.06	262,478,689.35	179,277,02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074,814.43	314,737,029.00	264,134,86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四十七)	241,380,436.75	244,940,315.80	105,788,82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239,415.04	1,398,450,772.33	1,049,655,26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994,378.07	1,024,799,086.80	1,518,758,514.2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6,665,096.36	483,194,743.81	669,381,331.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671,990.34	49,350,118.31	33,530,07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4,999.45	6,833,752.42	33,337,893.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901,919.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四十七)	64,444,463.56	33,209,236.74	32,853,31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756,549.71	593,489,771.19	769,102,622.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862,473.14	646,563,909.64	789,223,47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9,307,813.69	724,942,287.91	877,252,985.6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309,047.82	14,680,163.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四十七)	14,637,839.68	63,623,95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117,174.33	1,449,810,313.44	1,666,476,45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60,624.62	-856,320,542.25	-897,373,835.9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460,916.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681,738,793.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四十七)	20,315,256.26	134,293,000.00	210,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315,256.26	134,293,000.00	983,299,709.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332,491.84	102,340,525.67	491,215,00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901,984.61	691,596,185.96	955,492,699.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四十七)	42,162,567.41		1,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397,043.86	793,936,711.63	1,447,947,70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81,787.60	-659,643,711.63	-464,647,993.2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26,551,965.85	-491,165,167.08	156,736,685.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274,105.29	2,009,439,273.00	1,852,702,58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2,826,071.14	1,518,274,105.92	2,009,439,273.00

法定代表人：武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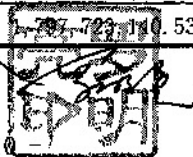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5,384,545.29	1,227,628,249.98	1,149,239,47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000,000.00	80,000,000.00	70,978,68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84,138.59	200,082,365.85	466,740,96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7,168,683.88	1,507,710,615.83	1,686,959,12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290,000.00	321,073,317.63	352,584,96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49,146.58	8,604,961.28	13,359,15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027,723.09	224,669,290.58	184,410,85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48,355.16	122,823,964.51	63,166,52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615,224.83	677,171,534.00	613,521,50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553,459.05	830,539,081.83	1,073,437,620.6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7,188,136.86	483,194,743.81	667,504,031.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454,302.02	49,350,118.31	100,532,18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394.56	6,146,220.42	33,337,893.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901,919.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127,060.02	398,101,766.33	184,488,46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414,104.34	957,694,768.78	985,862,57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250,306.45	271,884,731.59	315,877,23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1,041,146.69	746,942,287.91	877,252,985.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105,969.18	14,680,163.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346,441.64	637,219,888.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743,863.96	1,670,727,071.39	1,193,130,22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9,759.62	-713,032,302.61	-207,267,642.0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460,916.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411,685,958.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41,000.00	134,293,000.00	210,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941,000.00	134,293,000.00	713,246,874.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832,521.31	17,141,927.87	439,862,957.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691,753.10	664,576,508.01	931,371,633.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524,274.41	681,718,435.88	1,372,474,59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583,274.41	-547,425,435.88	-659,227,717.1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76,640,425.02	-429,918,656.66	206,942,261.4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082,715.51	1,551,001,372.17	1,344,059,11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7,723,140.53	1,121,082,715.51	1,551,001,372.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0,000,000.00	1,657,944,461.98		11,381,895.93		334,874,293.42		7,803,637.66	6,412,004,28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00,000,000.00	1,657,944,461.98		11,381,895.93		334,874,293.42		7,803,637.66	6,412,004,288.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0,697.49		97,842,800.43		639,629,591.73		5,585,891.04	743,728,989.69
（一）净利润						1,014,135,865.03		773,704.13	1,014,909,569.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其他		214,630.00							214,63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4,630.00				1,014,135,865.03		773,704.13	1,015,124,199.16
（四）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6,067.49							2,456,067.4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156,067.49							2,156,067.4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00,000.00							300,000.00
（五）利润分配						-374,506,273.30		5,240,252.93	5,540,252.93
1.提取盈余公积						-97,842,800.43		-438,066.02	277,091,538.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76,663,472.87		-438,066.02	277,091,538.89
4.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七）专项储备									
1.本期计提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4,300,000,000.00	1,660,615,159.47		209,224,696.36		974,503,885.15		13,389,528.70	7,157,733,269.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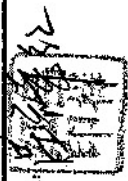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07年度

编制单位: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04,471,853.29	348,408,980.12		61,762,808.39		270,264,808.90		8,905,091.73	6,084,908,450.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404,471,853.29	348,408,980.12		61,762,808.39		270,264,808.90		8,905,091.73	6,084,908,45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04,471,853.29	1,309,514,018.65		-25,537,877.28		-25,230,806.82		-1,353,447.49	154,273,391.26
(一) 净利润						911,596,114.44		183,323.63	911,596,114.4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其他		85,149,587.18						63,193.74	85,149,587.18
上述(一)和(二)小计		85,149,587.18						63,193.74	85,149,587.18
(四)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318,146.71	-79,767,237.14				911,596,114.44		736,517.37	996,745,701.6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318,146.71	-79,767,237.14						-2,400,000.00	10,550,909.5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00,000.00	10,550,909.57
3. 其他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3,803,791.33		-936,827,011.26		310,035.14	-853,023,219.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3,803,791.33		-83,803,791.33		310,035.14	310,035.14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94,790,000.00	1,304,131,668.61		-109,341,668.61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47,649,502.53	-347,649,502.53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09,341,668.61			-109,341,668.6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651,781,171.14	1,651,781,171.14							
(七)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4,300,000,000.00	1,657,922,998.77		36,224,931.11		245,033,912.08		7,551,644.24	6,239,181,841.9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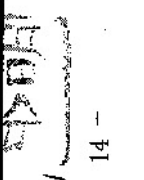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0,000,000.00	1,513,786,613.74			111,381,895.93	276,663,472.87	6,201,831,98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00,000,000.00	1,513,786,613.74			111,381,895.93	276,663,472.87	6,201,831,98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630.00			97,842,800.43	603,921,730.97	701,979,161.40
（一）净利润					978,428,004.27	978,428,004.27	978,428,004.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其他		214,630.00					214,63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4,630.00					214,630.00
（四）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8,428,004.27	978,428,004.27	978,428,004.2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五）利润分配						-276,663,472.87	-276,663,472.87
1.提取盈余公积					97,842,800.43	-97,842,800.43	-97,842,800.43
3.对股东的分配						-276,663,472.87	-276,663,472.87
4.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七）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4,300,000,000.00	1,514,001,243.74			209,224,696.36	880,585,203.04	6,903,811,143.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0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0,000,000.00	1,505,098,265.22		36,224,931.11	171,475,710.89	6,012,798,90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300,000,000.00	1,505,098,265.22		36,224,931.11	171,475,710.89	6,012,798,907.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88,348.52		75,156,964.82	105,187,761.98	189,033,075.32
(一) 净利润					751,569,648.24	751,569,648.2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四)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88,348.52			751,569,648.24	751,569,648.2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688,348.52				8,688,348.5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5,156,964.82	-646,381,886.26	-571,224,921.44
3. 对股东的分配				75,156,964.82	-75,156,964.82	-75,156,964.82
4. 其他					-571,224,921.44	-571,224,921.44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七)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4,300,000,000.00	1,513,786,613.74		111,381,895.93	276,663,459.87	6,201,831,982.54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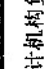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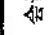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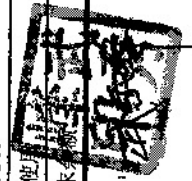
200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4,471,853.29	348,408,980.12			44,907,752.55	287,119,864.74	6,084,908,450.7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04,471,853.29	348,408,980.12			44,907,752.55	287,119,864.74	6,084,908,45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以“-”号填列）	-1,104,471,853.29	1,166,669,285.10			-8,682,821.44	-115,644,153.85	-72,109,543.48
（一）净利润					838,037,913.25	838,037,913.25	838,037,913.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其他		376,354.97					376,354.97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6,354.97					376,354.97
（四）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318,146.71	-147,818,738.48				838,037,913.25	838,414,268.2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0,318,146.71	-147,818,738.48					-57,500,591.7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500,591.77
3.其他							
（五）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3,803,791.33	-936,827,011.26	-853,023,219.93
3.对股东的分配					83,803,791.33	-83,803,791.33	
4.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94,790,000.00	1,304,131,668.61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47,649,502.53	-347,649,502.53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09,341,668.6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651,781,171.14	1,651,781,171.14			-92,486,612.77	-16,855,055.84	
（七）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0,000,000.00	1,505,098,265.22			36,224,931.11	171,475,710.89	6,012,798,907.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9月6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50000018052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法定代表人：武秀峰，经营范围为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 2、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本公司为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集团）于2007年9月6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集团是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14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0]193号）文批准成立，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渝财企[2000]229号文及公司章程，重庆市人民政府以其投资范围内国有企事业单位（重庆市自来水公司、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工程建设承包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基建工程处、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199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68,787.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重庆水务集团，业经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汇内验[200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2001年1月16日正式挂牌运作。

2006年，重庆水务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35,038.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03,825.00万元，业经重庆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重天健验字[2006]第2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重庆水务集团又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5,654.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49,479.00万元，业经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重远会验字[2007]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重庆水务集团注册资本为549,479.00万元。

根据2007年6月28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府[2007]10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重庆水务集团4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7.28%）划转给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苏渝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14日更名为“重庆苏渝实

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水务集团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两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07 年 8 月 21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国资委划转所持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府[2007]127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重庆水务集团 85%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所持重庆水务集团 7.72%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水务集团 85% 的股权，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水务集团股权比例增加至 15%。

2007 年 8 月 24 日，重庆水务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并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产[2007]128 号文《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95,178.12 万元折合为股本 430,000.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超过股本金额 165,178.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重庆水务集团整体变更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总额为 430,000.00 万元，其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365,50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85%，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4,50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5%；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验字[2007]第 0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 3、公司基本组织架构及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会计主体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下设 16 个全资及控股一级子公司，分别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市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9 个项目建设办公室，分别为：城口污水建设办公室、潼南建设办公室、区县污水处理建设管理办公室、镇级污水处理建设管理办公室、北部供排水建设管理办公室、主城管网改造办公室、万盛供水管网改造办公室、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建设办公室、白洋滩水厂建设办；3 个合营公司，分别为：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为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本公司股东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于 2008 年

4月10日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关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08]65号）批准。分别转让给新创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和苏伊士环境香港有限公司，其中新创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受让50%的股权，苏伊士环境香港有限公司受让50%的股权。

本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申报财务报表会计主体为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后会计核算及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保持了连续性。

#### 4、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简介：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7]122号文《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公司享有授权范围内供排水特许经营权，实行供排水一体化经营，特许经营期限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30年。

公司所属供水企业水费的收取额以覆盖本公司供水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以及法定规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确定，合理成本包括合理投资成本及合理经营成本。在特许经营期内，凡因物价水平上升而导致公司供水成本上升，而不能达到供水企业合理利润水平时，可由公司向重庆市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水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国家另有规定除外。政府主管部门应自收到价格调整申请后2个月内，完成审定工作。供水价格经审定并通过价格调整相关程序后，及时作出调整。

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收费价格，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的收益水平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须事前得到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批准。

公司目前供水企业拥有28套制水系统（水厂），生产能力143.90万立方米/日，其中：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拥有17套制水系统（水厂），生产能力123.50万立方米/日；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拥有3套制水系统（水厂），生产能力10.7万立方米/日；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拥有6套制水系统（水厂），生产能力4.2万立方米/日；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公司2套制水系统（水厂），生产能力5.5万立方米/日。

(2)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每3年核定一次。首期（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结算价格为3.43元/立方米。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结算期间污水处理费用=Σ单位结算价格\*各污水厂结算污水处理量（若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污水处理量的60%，则结算污水处理量为设计污水处理量的60%；若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污水处理量的60%，则结算污水处理量为实际污水处理量）。重庆市财政局或授权单位根据已核定的结算价格、结算水量和本公司提交的合格支持凭据，于每季度末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公司目前排水企业正式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有36个，污水处理业务日处理能力为168.30万立方米。其中：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拥有2个污水处理厂，生产能力64.80万立方



米/日；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12 个污水处理厂，生产能力 41.5 万立方米/日；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拥有 10 个污水处理厂，生产能力 25.5 万立方米/日；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拥有 6 个污水处理厂，生产能力 18 万立方米/日；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拥有 6 个污水处理厂，生产能力 18.5 万立方米/日。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会计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 4、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折算

#### (1) 外币交易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

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现金流量表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6、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A、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B、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并在允许和恰当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该分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持有至到期投资；c、贷款和应收款项；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其他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给予确认，直到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在此之前确认在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C、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恰当的分类为：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b、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D、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随后按照确定的预计负债的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E、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远期合同、期货、及期权合同来降低与经营活动有关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和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F、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G、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b、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

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2)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经营规模、业务性质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为 1000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该组合的确定依据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

行业分类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1 年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供排水企业	5	10	50	90
建筑施工企业及其他	5	10	20	50

公司所属各基本建设单位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各项基本建设项目的成本构成，公司所属各基本建设单位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在对其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的账面金额通过采用备抵账户（坏账准备）减少。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 8、存货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 9、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原账面价值计量，不形成商誉。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被合并方在合并前的净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合并，直至其控制权自本公司内转出。

## 10、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本会计政策之 9、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收益确认

A、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C、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

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其他投资，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按本会计政策之“15—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本会计政策之 15—资产减值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 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

管网类资产除需具备上述特征外，其规格型号还应当在 DN100 以上。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给予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 (2) 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 类别	估计经济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预计净残值率 (%)
管网	15-20	4.85-6.47	3
房屋及建筑物	8-35	2.77-12.13	3
机械设备	5-18	5.39-19.4	3
运输设备	6	16.17	3
其它	10	9.7	3

固定资产一般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会计政策之 15、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 闲置固定资产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6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

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含 90%）]；
-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含 90%）]；
-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5)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

- 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职工薪酬、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以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会计政策之 15、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4、无形资产

#### (1) 初始确认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或公允价值（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进行初始计量。

#### (2) 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估计收益年限确定的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等依次确定使用寿命分为有限或无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会计政策之 15、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3) 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5、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资产（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7、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预计负债金额时，如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 18、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以权益结算方式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以现金结算方式的，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 19、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自来水应当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自来水的数量以及计费系统收费账单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并以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定应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或其他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公司应当分别统计数量计算。计算公式为：

主营业务收入=∑某种用途的自来水销售量×物价部门核定的单价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的完工进度和交易的结果，且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结果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应根据《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要求，于本公司向重庆市财政局或授权单位提交的合格支付凭据，并与其办理结算手续时确认收入实现。

在特许经营期内，本公司结算期间污水处理费用=∑单位结算价格×各污水厂结算污水处理量（若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污水处理量的60%，则结算污水处理量为设计污水处理量的60%；若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污水处理量的60%，结算污水处理量为实际污水处理量）。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2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或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

-虽然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但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以: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合理确保可收取且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的情况下, 按其公允价值予以确认。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 22、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 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或虽不足半数但能够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有关资料, 按照权益法调

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公司内部的所有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予以抵销。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3、分部报告

地区分部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在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业务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本公司以业务分部为主要报告形式。

##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首先以 2007 年 1 月 1 日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首次执行日，确认 2007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按照新准则进行了重新分类列报。

具体情况如下：

#### 所得税

原政策为应付税款法，新的政策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 2007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留存收益的累积影响数为 5,767,792.71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5,191,013.43 元，盈余公积 576,779.28 元。

###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考虑自身经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为使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07 年度对坏账的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原坏账计提标准如下：

行业分类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3 个月-1 年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供排水企业	0-10	10-30	30-50	50-80	100
建筑施工企业	0-3	3-5	10-30	30-50	50-80
房地产	6-10	10-30	30-50	50-80	100
技术咨询等服务业	0-5	30-50	30-50	50-80	80-100
其他行业	0-3	20-50	20-50	50-80	80-100

变更后的坏账计提标准如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

行业分类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1年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供排水企业	5	10	50	90
建筑施工企业及其他	5	10	20	50

公司所属各基本建设单位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各项基本建设项目的成本构成，公司所属各基本建设单位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在对其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

该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对报告期内 2007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数为-14,218,296.40 元。

## 六、税项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应纳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 1、增值税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列示如下：

单 位	主管税务机关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国家税务局	6%、17%	6%、17%	6%、17%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	6%	6%	6%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盛区国家税务局	6%、17%	6%、17%	6%、17%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国家税务局	6%	6%	6%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	17%	17%	17%
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国家税务局	4%	4%	4%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来水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14号）文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来水行业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5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重庆市国家税务局渝国税函[2002]151号文件批复，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销

售自来水部分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经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审批、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经重庆市万盛区国家税务局核定、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经重庆市合川区国家税务局核定，对销售自来水部分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

## 2、营业税

公司及其各控股子公司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适用的营业税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列示如下：

单 位	主管税务机关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	5%	5%	5%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局	3%	3%	3%
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	5%	5%	5%
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	3%、5%	3%、5%	3%、5%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	5%	5%	5%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局	3%、5%	3%、5%	3%、5%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地方税务局	5%	5%	5%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	3%、5%	3%、5%	3%、5%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地方税务局	3%、5%	3%、5%	3%、5%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盛区地方税务局	3%、5%	3%、5%	3%、5%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国家税务局	3%、5%	3%、5%	3%、5%
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	3%、5%	3%、5%	3%、5%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	3%、5%	3%、5%	3%、5%
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3%	3%	3%

注：适用 3%税率的经济业务主要为建筑安装劳务，适用 5%税率的经济业务主要为租赁、销售不动产、技术使用费等。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公司及其所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分别按照流转税额的 7%、3%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4、公司及其各控股子公司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列示如下：

单 位	主管税务机关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 地方税务局	15%	15%	15%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 地方税务局	15%	15%	15%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 地方税务局	15%	15%	15%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盛区 地方税务局	15%	15%	15%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国家税务局	15%、25%	15%、25%	15%、33%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 地方税务局	15%	15%	33%
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 地方税务局	15%	15%	15%
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 地方税务局	15%	15%	15%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国家税务局	15%、25%	15%、25%	15%、33%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地方税务局	15%	15%	15%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 国家税务局	15%	15%	15%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 地方税务局	15%	15%	15%
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家江 北区税务局	25%	25%	未成立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 区国家税务局	15%	15%	33%^
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 国家税务局	15%	15%	15%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甘孜九龙 国家税务局	25%	25%	25%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 地方税务局	15%	15%	15%

注：(1)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设立在重庆市渝中区的主城区城市供排水管理企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 号）文件精神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的相关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减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渝地税免[2005]938 号文件的批复，重庆水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第二十六类“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第4项——“城镇供水水源、自来水、排水及污水处理工程”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70%以上，对该公司2004-2010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2)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为设立在重庆市渝中区的自来水生产、供应企业，根据国办发[2001]73号文件精神 and 财税[2001]202号文的相关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减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渝地税免[2002]258号文件、渝中区地方税务局中地税发[2003]36号、[2004]205号文件的批复及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渝地税发[2004]200号文件的规定，对该公司2001-2010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3)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为设立在重庆市巴南区的自来水生产、供应企业，根据国办发[2001]73号文件精神 and 财税[2001]202号文的相关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减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地方税务局巴地税发[2004]125号、巴地税免[2005]7号文件的批复，对该公司2003-2010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4)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为设立在重庆市万盛区的自来水生产、供应企业，2006年适用33%的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办发[2001]73号文件精神 and 财税[2001]202号文的相关规定，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减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经公司申请，公司已经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复，从2007年至2010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为设立在重庆市江北区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企业，2006年适用33%的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办发[2001]73号文件精神 and 财税[2001]202号文的相关规定，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减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经公司申请，公司所属污水处理厂已经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复，从2007年至2010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为设立在重庆市江北区的建筑安装企业，2006-2007年适用33%的所得税税率，2008年、2009年1-6月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2006-2007年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局的审批，按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2006年应税所得率为3%；2007年应税所得率为10%；2008年所得税征收方式改为查账征收。

根据国税发【2002】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的精神，经公司申请，公司已经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复，根据渝地税免【2009】858号从2008年至2010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设立在重庆市江北区的国家甲级监理单位，根据国办发[2001]73号文件精神 and 财税[2001]202号文的相关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减率征

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渝地税免[2002]249号、渝中区地方税务局中地税发[2003]178号、[2004]210号文件的批复及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渝地税发[2004]200号文件的规定，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第二十八类“服务业”第24项——“技术监督”的规定，且鼓励类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70%以上，对该公司2001-2010年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

(8)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设立在重庆市渝中区的城市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根据国办发[2001]73号文件精神和财税[2001]202号文的相关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减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渝地税免[2003]82号文件、渝中区地方税务局中地税发[2004]20号文件的批复及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渝地税发[2004]200号文件的规定，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第二十六类“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第4项——“城镇供水水源、自来水、排水及污水处理工程”、第二十八类第11项——“租赁服务”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70%以上，对该公司2002-2010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9)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设立在重庆市江北区的从事水务建设及对外项目投资的企业，2006年适用33%的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办发[2001]73号文件精神和财税[2001]202号文的相关规定，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减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经公司申请，公司所属污水处理厂已经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复，从2007年至2010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为设立在重庆市江北区的城市排污水处理及处置，排水排污系统干管的建设、管理企业，2006年适用33%的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办发[2001]73号文件精神和财税[2001]202号文的相关规定，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减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经公司申请，公司已经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复，从2007年至2010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1)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为设立在重庆市永川区的污水收集处理企业，2006年适用33%的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办发[2001]73号文件精神和财税[2001]202号文的相关规定，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减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经公司申请，公司所属永川、大足、铜梁、江津污水处理厂已经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复，从2007年至2010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2)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为设立在重庆市合川区的自来水生产、供应企业，根据

国办发[2001]73号文件精神 and 财税[2001]202号文的相关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减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经公司申请，已获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复，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3)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为设立在重庆市北部新区环保园的环保工程及设备销售的企业，根据国办发[2001]73号文件精神 and 财税[2001]202号文的相关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减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经公司申请，已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复，从2008年至2010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4)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为设立在重庆南岸区的给排水建筑安装工程的企业，根据国办发[2001]73号文件精神 and 财税[2001]202号文的相关规定，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减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经公司申请，已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复，从2009年至2010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5)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为设立在重庆市万州区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企业。2006年适用33%的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办发[2001]73号文件精神 and 财税[2001]202号文的相关规定，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减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经公司申请，公司已经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复，从2007年至2010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5、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一) 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巴南区鱼洞鱼新街36号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公用事业	1,870.22	2,376.26	100	100	是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渝中区金汤街81号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公用事业	54,226.56	85,428.37	100	100	是
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渝中区人民路123-1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用事业	2,000	1,621.35	100	100	是
重庆市蒙羊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中北大楼	建筑安装业	施工业	31,905	32,373.72	100	100	是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北区华新街350号	排水排污	公用事业	3,000	126,449.28	100	100	是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北区红旗河沟中北大楼	建筑安装业	施工业	5,000	5,604.95	100	100	是
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中北楼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	300	275.23	100	100	是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工业园区中山组团内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公用事业	800	31,801.70	100	100	是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4号	水污染治理	公用事业	214,052.58	120,128.85	100	100	是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49号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公用事业	1,070.51	2,419.31	100	100	是
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中北大楼	城镇给排水项目的经营及建设管理	公用事业	200	200	100	100	是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万州龙宝岩上村二组	城镇污水收集处理	公用事业	16,563.02	95,152.09	100	100	是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梓桥街8号	公用事业	1,399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4,157.05	100	100	是	
重庆番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环保园	施工业	1,499	环保工程及设备销售	1,646.87	100	100	是	
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静坪东路二巷13号5栋	施工业	2,000	给排水建筑安装工程	1,537.52	74.998%	74.998%	是	5,109,206.65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甘孜州九龙县汤古沟	电力业	170	水电生产	65.82	90%	90%	是	170,000.00

## (二)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1、2007 年度新增合并财务报表单位如下：

名 称	期末净资产（万元）	本期净利润（万元）
重庆市铜梁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522.38	

## 2、2008 年度新增合并财务报表单位如下：

名 称	期末净资产（万元）	本期净利润（万元）
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4,215.37	58.31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753.30	

## 2008 年度减少合并财务报表单位如下：

名 称	期末净资产（万元）	本期净利润（万元）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2,500.00	

## 3、2009 年度新增合并财务报表单位如下：

名 称	期末净资产（万元）	本期净利润（万元）
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43.52	12.76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70.00	

## (三)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2008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万元）	商誉计算方法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0.00	注 1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1.70	注 2

注 1： 2008 年 6 月 20 日，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监管方）三方签订《重庆市合川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川自来水）100%的股权；2008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正式接管合川自来水，并确定该日为本次企业合并的购买日。

本公司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合川自来水 100%的股权，合并成本为 4,157.05 万元。

合川自来水 2007 年 6 月 30 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经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鄂万信评报字【2007】



第 057 号评估报告书评定的价值为 4,253.15 万元；至本公司实际购买日合川自来水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为 4,157.05 万元，购买日合川自来水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161.70 万元。

本次企业合并交易未产生商誉。

注 2：2008 年 12 月 10 日，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转让方）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环保）33.35%的股权。

2008 年 12 月 12 日，香港香江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方）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环保）33.3%的股权。

2008 年 12 月 25 日，香江环保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式接管香江环保，并确定该日为本次合并交易的购买日。

本公司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香江环保上述 66.65%的股权，合并成本为 1,146.87 万元。

香江环保 2008 年 6 月 30 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重康评报字【2008】第 119 号评估报告书评定的价值为 1,720.74 万元；至本公司实际购买日香江环保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为 1,753.30 万元。

因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香江环保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计入 2008 年度损益的金额为 21.70 万元。

## 2、2009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万元）	商誉计算方法
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0.00	注 3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0.00	注 4

注 3：2009 年 8 月 5 日，重庆国华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及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水务）其他自然人股东（转让方）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港华水务 34.998%的股权。

本公司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港华水务 34.998%的股权，合并成本为 737.52 万元。

港华水务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重康评报字【2009】第 22 号评估报告书评定的价值为 2,107.33 万元，本次企业合并交易未产生商誉。

注 4：2009 年 8 月 25 日，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电力）股东牟邦旭等 7 位自然人（转让方）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九龙电力 90%的股权。

本公司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九龙电力 90%的股权，合并成本为 65.82 万元。

九龙电力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经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川华信评报字【2009】第 16 号评估报告书评定的价值为 73.13 万元，本次企业合并交易未产生商誉。

#### (四) 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	少数股东承担情况		承担少数股东应分担的超额亏损
		权益	损益	
重庆市歌乐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9.09	1,251,734.90	61,617.13	
重庆渝水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	4,971,631.80	38,092.60	
重庆市巴南区道角供水有限公司	6.95	525,936.27	65,064.17	
重庆市万盛区顺通给排水安装工程队	49	1,361,019.08	577,016.49	
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5.002	5,109,206.65	31,913.74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	170,000.00		
合 计		13,389,528.70	773,704.13	

##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			489,023.00			373,344.47
其中：人民币	489,023.00		489,023.00	373,344.47		373,344.47
美 元						
港 币						
银行存款			2,225,954,637.27			1,506,017,961.14
其中：人民币	2,221,636,811.09		2,221,636,811.09	1,506,017,961.14		1,506,017,961.14
美 元	633,742.48	6.8132	4,317,826.18			
港 币						
其他货币资金			17,382,411.50			11,882,800.31
其中：人民币	17,382,411.50		17,382,411.50	11,882,800.31		11,882,800.31
美 元						
港 币						
合 计			2,243,826,071.77			1,518,274,105.92

注 1：银行存款 2009 年末余额较 2008 年末余额增加 47.79%，主要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银行存款 2008 年末余额较 2007 年末余额减少 24.44%，主要为公司 2008 年按协议约定支付对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款、购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所致；

注 2：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住房维修基金及保证金存款；

注 3：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交易性债券投资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630,657.60	387,252.6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基金投资	2,810,027.62	1,627,438.12
合 计	4,440,685.22	2,014,690.72

注 1：公司股票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1,766,950.09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开市场报价折合后产生公允价值变动-136,292.49 元；

公司基金投资为投资于上投摩根内需动力基金，初始投资成本 2,219,834.40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开市场报价折合后产生公允价值变动 590,193.22 元；

注 2：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三) 应收票据**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52,227.65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952,227.65

注 1：公司本期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注 2：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注 3：经测试，未发现期末应收票据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四)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577,843,825.13	86.75	24,202,105.70	537,515,965.55	85.81	19,568,090.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49,486,616.93	7.43	41,916,766.15	54,476,293.73	8.70	43,254,941.01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38,791,757.75	5.82	2,894,154.59	34,399,178.49	5.49	5,445,828.44
合 计	666,122,199.81	100	69,013,026.44	626,391,437.77	100.00	68,268,859.75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定标准如下：**

本公司根据经营规模、业务性质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1000 万元。

其中：（1）公司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应收重庆昆渝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工程

款 14,913,590.84 元，由于建设方已用价值 12,827,700.00 元的房屋抵押所欠部分工程款，因此该部分已具有实物保证的应收债权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公司按 0.3%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剩余的部分无实物保证的应收债权 2,085,890.84 元，公司按账龄百分比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 公司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应收大足金馨园项目、重庆江津区津通有限公司、重庆大晟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BT”项目的工程款合计 188,300,559.00 元，其中：尚未到合同收款期的工程款 154,551,592.75 元，公司对该部分应收债权暂按 0.3%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已到合同收款期的工程款 33,748,966.25 元，为应收大足金馨园项目工程款，公司对该部份应收债权已按照账龄百分比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3)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项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公司将其并入账龄百分比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95,147,705.92	89.35	21,640,269.38	487,198,749.45	77.78	20,993,438.32
1-2年	18,886,440.15	2.84	810,009.72	88,187,034.57	14.08	2,565,974.18
2-3年	2,601,436.81	0.39	1,322,358.27	2,839,726.89	0.45	1,404,863.45
3年以上	49,486,616.93	7.43	45,240,389.07	48,165,926.86	7.69	43,304,583.80
合计	666,122,199.81	100.00	69,013,026.44	626,391,437.77	100.00	68,268,859.75

###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财政局	无关联关系	354,976,808.91	1年以内	53.29%
重庆大晟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5,027,908.00	1年以内	12.76%
重庆江津区津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5,148,684.75	1年以内	8.28%
大足县金馨园土地整治开发公司	无关联关系	48,123,966.25	1年以内	7.22%
重庆昆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913,590.84	3年以上	2.24%

注1：2009年末余额较2008年末增加5.96%，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应收工程款增长所致；应收账款2008年末余额较2007年末增加99.17%，主要原因为本公司2008年第四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尚未与重庆市财政局办理结算，而2007年底以前公司预收了大部分当年第四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此外，2008年污水处理量较2007年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注2：截止200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该组合的确定依据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注 4：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7]122号文《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以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市水务集团关于恳请明确集团 2007 年污水处理结算有关事宜的请示》的批示，执行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办法，相关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应收金额	本期实收金额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重庆市财政局 污水处理服务费	380,050,638.53	1,730,310,715.67	1,755,384,545.29	354,976,808.91

## (五)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982,801.05	93.88	95,267,062.05	92.83
1-2年	1,986,673.92	2.12	6,841,931.89	6.67
2-3年	3,575,695.97	3.82	350,350.00	0.34
3年以上	169,600.00	0.18	164,331.40	0.16
合 计	93,714,770.94	100.00	102,623,675.34	100.00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2-3年	2,986,713.05	尚未办理工程决算的预付工程款

### 3. 期末预付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53,149,089.20 元，占预付款总额 56.71%，列示如下：

债 务 人	金 额	性质和内容	账龄
重庆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240,400.48	工程款	1年以内
重庆华联路桥公司有限公司	15,844,215.50	工程款	1年以内
重庆市石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涪陵李渡南北快速通道工程 A 标项目部	9,565,284.37	工程款	1年以内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建工集团总公司	5,605,02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重庆涪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94,168.85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 计	53,149,089.20		

注：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六)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416,429,049.00	83.97	1,821,295.84	566,429,049.00	82.37	2,408,748.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8,436,511.61	1.70	5,334,544.04	2,650,110.71	0.39	1,154,908.37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71,070,183.32	14.33	4,672,054.02	118,586,743.23	17.24	5,591,079.48
合 计	495,935,743.93	100.00	11,827,893.90	687,665,902.94	100.00	9,154,736.75

##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确定标准如下:

本公司根据经营规模、业务性质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 1000 万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09年12月31日			按个别认定法 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按帐龄法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未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 款
		账面 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1年以内	5%	435,412,389.65	87.80	2,987,620.70	385,000,000.00	36,652,414.00	13,759,975.65
1-2年	10%	49,622,753.46	10.01	6,004,955.45	15,792,319.60	27,465,405.91	6,365,027.95
2-3年	50% 20%	5,718,789.21	1.15	721,473.71		2,969,027.58	2,749,761.64
3年以上	90% 50%	5,181,811.61	1.04	2,113,844.04		3,607,242.39	1,574,569.22
合计		495,935,743.93	100.00	11,827,893.90	400,792,319.60	70,694,089.88	24,449,334.46

其中: (1) “三亚辰光” 资金信托产品 36,000 万元, 在该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借款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本息时, 由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受让该笔债权, 受托人收到该笔债权本息后, 按约定时间直接向本公司支付信托本金及收益, 且受托人已授权监管银行在受托人未在其收到本信托本息后的约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支付信托本金及收益时, 监管银行有权将信托财产保管专户资金直接划入本公司帐户 (以信托本金及收益为限), 故公司按照 0.3% 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协议支付给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涪陵 B 标工程保证金 12,571,619.60 元、重庆江津区津通有限公司工程保证金 25,000,000.00 元, 由于尚未到合同的还款期, 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公司对该部分应收债权暂按 0.3%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待到达合同还款期后, 对未如期收回的款项再按照账龄百分比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 公司其他应收款 3,220,700.00 元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公司对所属各基本建设单位的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其主要原因在于施工方按进度完成部分工作量后未及时与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而本公司支付给施工方的部分工程进度款, 待施工方完善相关手续后将转入基建支出。由于该等款项未超过施工方依据合同实际应收取的工程进度款, 不存在无法收回该等款项本金的风险, 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35,412,389.65	87.80	2,987,620.70	625,523,598.71	90.95	5,918,380.68
1-2年	49,622,753.46	10.01	6,004,955.45	51,336,870.62	7.47	1,280,174.22
2-3年	5,718,789.21	1.15	721,473.71	8,155,322.90	1.19	801,273.47
3年以上	5,181,811.61	1.04	2,113,844.04	2,650,110.71	0.39	1,154,908.38
合计	495,935,743.93	100.00	11,827,893.90	687,665,902.94	100.00	9,154,736.75

###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60,000,000.00	1年以内	72.59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涪陵B标工程保证金)	无关联关系	31,429,049.00	1年以内 1-2年以内	6.34
重庆江津区津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000,000.00	1年以内	5.04
中国第十八冶金建设公司	无关联关系	7,600,000.00	2-3年	1.53
涪陵市花区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14,329.00	1-2年	0.53
合计		426,643,378.00		

### 5.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

受托单位	委托日期	委托本金	预期 收益率	期限	实际获得 投资收益	基础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07年8月27日	300,000,000.00	4.30%	1年	8,958,333.33	信贷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	2008年3月25日	150,000,000.00	6.30%	1年	9,320,547.95	信贷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08年4月23日	100,000,000.00	6.30%	1年	8,330,000.00	信贷资产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支行	2008年9月25日	200,000,000.00	7.20%	1年	21,840,000.03	信贷资产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09年6月5日	360,000,000.00	6.00%	18个月	11,160,000.00	信贷资产
合计		1,110,000,000.00			59,608,881.31	

注1: 公司2009年度收回“乾图理财重庆19号”信托理财产品10,000万元、“乾图理财重庆15号”信托理财产品15,000万元、“农行本利丰”信贷证券化产品20,000.00万元;

2008年度收回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乾图理财1号30,000万元;

注 2：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该组合的确定依据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 (七) 存货

### 1.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04,607.47		34,304,607.47	23,702,706.38		23,702,706.38
低值易耗品	1,572,697.38		1,572,697.38	1,413,364.26		1,413,364.2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220,603.11		7,220,603.11	4,141,416.22		4,141,416.22
库存商品	6,854,556.84		6,854,556.84	6,066,936.80		6,066,936.80
开发产品	4,376,320.70		4,376,320.70	4,289,025.20		4,289,025.20
工程施工	11,592,084.29		11,592,084.29	5,903,263.14		5,903,263.14
其他存货	514,735.17		514,735.17	516,868.24		516,868.24
合计	66,435,604.96		66,435,604.96	46,033,580.24		46,033,580.24

注 1：期末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注 2：期末存货未发现其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 3：2009 年末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 44.32%，主要原因为本公司购买材料增加所致；

##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股东贷款	8,666,666.67	8,666,666.67	8,666,666.67	8,666,666.67

## (九)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委托贷款	30,000,000.00			

注：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9 年末余额较 2008 年年末余额增加 3000 万元，主要为本期对重庆天景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

## (十)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股东贷款	51,866,666.68	60,533,333.35

注：关于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股东贷款的说明详见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 1. 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持 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 资单位表决 权比例(%)	期末 资产总额 (万元)	期末 负债总额 (万元)	期末 净资产总额 (万元)	本期营业 收入总额 (万元)	本期 净利润 (万元)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中外合 营企业	重庆市北部新 区和 镇高新园区	武秀峰	自来水的生 产和供应	32,782.79	40	40	114,234.45	79,031.04	35,392.36	37,685.78	1,765.57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外合 营企业	重庆市江北区 铁山坪街道 太平冲村	武秀峰	污水处理	47,000.00	50	50	54,802.28	2,522.93	53,869.43	10,717.48	3,473.77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 有限公司	中外合 营企业	重庆市渝中区 龙家湾1号	武秀峰	供排水相关 业务投资	35,419.68	50	50	35,887.60	500.28	35,387.32		123.13

## 2.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 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	期末 资产总额 (万元)	期末 负债总额 (万元)	期末 净资产总额 (万元)	本期营业 收入总额 (万元)	本期 净利润 (万元)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水 口兴药一村水厂	谭汉生	自来水的生 产和供应	5,188.50	20.00	20.00	11,254.14	4,851.97	6,402.17	1,577.43	269.23

## 3. 合营企业会计估计的不同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公司合营企业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确定的不同账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为：

项 目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			
	1 年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应收账款	35	50	80	100
其他应收款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合营企业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折旧计提政策为：

固定资产 类 别	估计经济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预计净残值率 (%)
房屋及建筑物	50	1.8	10
机器设备	25	3.6	10
电器设备	30、18、10	3、5、9	10
运输设备	8	11.25	10
其它	5	18	10

对于上述会计估计，由于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已按照自身会计估计对重  
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该项调整对本公司 2007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

净利润的影响数为：-16,687,506.84 元，对本公司 2008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净利润的影响数为：-12,906,273.30 元，对本公司 2009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净利润的影响数为：-13,078,876.94 元。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合营企业投资	599,118,494.93		23,981,235.07	42,813,749.91	580,285,980.09	
联营企业投资	14,429,048.08		832,578.62	2,457,280.65	12,804,346.05	
其他股权投资	306,676,410.37		92,266,667.00		398,943,077.37	
合 计	920,223,953.38		117,080,480.69	45,271,030.56	992,033,403.51	

###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 比例 %	初始金额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分回红利
一、成本法核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	10,725,000.00	10,725,000.00			10,725,000.00	463,543.4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3%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429,262.91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180,000,000.00	
重庆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3.33%	400,000.00	400,000.00	2,266,667.00		2,666,667.00	3,233,333.00
重庆市智能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15.00%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852,459.02
重庆市吉迪豪纯净水公司	12.50%	218,000.00	218,000.00			218,000.00	
重庆市正人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4.00%	360,354.88	360,354.88			360,354.88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00214%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重庆市金属材料股份公司	0.03%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15.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重庆市渝水水务物资有限公司	16.00%	300,000.00	668,055.49			668,055.49	60,000.00
小计		306,308,354.88	306,676,410.37	92,266,667.00		398,943,077.37	8,038,598.40
二、权益法核算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77,047,212.98	176,282,729.09	653,885.20		176,936,614.29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	235,000,000.00	263,951,459.97	16,102,622.86	18,657,304.16	261,396,778.67	18,657,304.16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40.00%	84,000,000.00	150,727,860.12	7,224,727.01	16,000,000.00	141,952,587.13	16,000,000.00
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40.00%	8,000,000.00	8,156,445.75		8,156,445.75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20.00%	10,370,000.00	12,171,767.43	832,578.62	200,000.00	12,804,346.05	200,000.00
重庆市民欣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44.59%	2,675,200.00	1,978,904.53		1,978,904.53		
重庆渝水水务直饮水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000.00	278,376.12		278,376.12		
小计		517,292,412.98	613,547,543.01	24,813,813.69	45,271,030.56	593,090,326.14	34,857,304.16
合计		823,600,767.86	920,223,953.38	117,080,480.69	45,271,030.56	992,033,403.51	42,895,902.56

###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列示如下：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现其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1：（1）关于收购九龙公司90%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2）2009年5月18日公司对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9,000万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10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增资扩股额已出资到位。

（3）2008年12月31日公司收购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香港香江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66.65%的股权，本次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4）2008年新增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0,000万元，占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总额的比例为2.08%，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7日正式成立。

（5）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由公司与合营方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分期于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本期公司新增投资212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7,415,500.00元。截至2008年末，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出具川华信渝验（2008）05号验资报告验证的实收资本为5000万美元，其中公司累计出资2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77,047,212.98元。

（6）重庆港华水务工程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由全体股东分期于2008年1月25日之前缴足，本期公司新增投资200万元。截至2008年末，经重庆恒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恒所验（2008）01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累计出资800万元，已缴足全部认缴出资。2009年8月5日，本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重庆港华水务工程公司34.998%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74.998%（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7）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00万元，由公司与合营方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于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足，截至2008年末经川华信渝验（2006）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7,000万元，其中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23,500万元。

（8）关于公司2007年度向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市商业银行股权的相关事宜详见附注“十四、其他事项1、重要资产转让、出售及其收购的说明”。

（9）根据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07年2月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重庆渝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西南证券有限公司108,542,740股股份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按2.58054元人民币/股的转让价格支付重庆渝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价款共计280,098,882.28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西南证券4.65%的股权。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6月29日出具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剥离的批复》（渝国资产[2007]124号），本公司持有的西南证券4.65%股权被划转予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西南证券4.65%股权。

（10）公司2007年度将对重庆天立阿曼特材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给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相关详细情况见附注“十三、其他事项（三）关于资产划转情况的说明”。

（11）关于公司2007年度向重庆康特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康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详见附注“十三、其他事项（一）重要资产转让、出售及其收购的说明”。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10,721,502.81			10,721,502.81
房屋建筑物	10,721,502.81			10,721,502.81
土地使用权				
<b>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b>	2,826,541.04	346,661.60		3,173,202.64
房屋建筑物	2,826,541.04	346,661.60		3,173,202.64
土地使用权				
<b>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b>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b>	7,894,961.77			7,548,300.17
房屋建筑物	7,894,961.77			7,548,300.17
土地使用权				

## (十四)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7,458,402,439.87	646,860,086.99	52,402,853.26	8,052,859,673.60
房屋及建筑物	2,557,080,670.75	194,551,766.09	2,518,388.68	2,749,114,048.16
管网	3,701,461,868.01	298,335,298.39	16,117,324.23	3,983,679,842.17
机器设备	1,100,994,785.01	143,153,580.43	18,054,745.79	1,226,093,619.65
运输工具	63,856,590.96	5,391,763.33	3,977,258.78	65,271,095.51
其他	35,008,525.14	5,427,678.75	11,735,135.78	28,701,068.1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1,651,479,222.29	410,401,077.92	20,795,240.16	2,041,085,060.05
房屋及建筑物	529,763,219.54	86,213,322.70	1,366,875.37	614,609,666.87
管网	749,900,526.21	189,250,545.25	3,184,947.10	935,966,124.36
机器设备	324,988,393.66	121,404,969.83	8,906,948.13	437,486,415.36
运输工具	36,171,195.33	10,253,891.71	3,362,173.99	43,062,913.05
其他	10,655,887.55	3,278,348.43	3,974,295.57	9,959,940.41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241,678.14			241,678.14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	241,678.14			241,678.14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5,806,681,539.44			6,011,532,935.41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027,317,451.21			2,134,504,381.29
管网	2,951,319,663.66			3,047,472,039.67
机器设备	776,006,391.35			788,607,204.29
运输工具	27,685,395.63			22,208,182.46
其他	24,352,637.59			18,741,127.70

注 1: 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质押情况;

注 2: 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现其存在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 3: 2009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08 年末增加 3.53%的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486,321,885.94 元所致;

2008 年末, 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07 年末增加 21.20%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额中从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123,692.63 万元。

(2) 2008 年公司新收购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与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8,589.99 万元, 净值 6,517.15 万元。

注 4: 截至 2009 年末, 重庆渝东水务巫山污水处理厂、万州申明坝污水处理厂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生产经营所占用的土地相应的产权证正在办理当中。

## (十五)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井口水厂建设项目	153,051,139.21		153,051,139.21	63,908,466.69		63,908,466.69
区县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146,006,061.94		146,006,061.94	47,165,231.64		47,165,231.64
主城排水一期	111,887,930.45		111,887,930.45	76,901,465.77		76,901,465.77
北部供排水工程	106,840,878.23		106,840,878.23	100,020,653.94		100,020,653.94
三峡库区污水处理管网及厂 区工程	100,975,440.08		100,975,440.08	112,296,587.23		112,296,587.23
重庆自来水公司改扩建工程	69,226,412.93		69,226,412.93	54,037,510.17		54,037,510.17
重庆自来水公司用户工程	56,431,106.25		56,431,106.25	91,723,123.79		91,723,123.79
九龙水电工程	45,259,798.27		45,259,798.27			
城口污水处理工程	28,400,291.19		28,400,291.19	20,815,609.55		20,815,609.55
镇级污水处理工程	27,633,826.03		27,633,826.03	28,613,638.39		28,613,638.39
其他零星工程	17,371,982.07		17,371,982.07	15,627,585.55		15,627,585.55
主城排水二期	12,716,740.60		12,716,740.60	1,436,927.63		1,436,927.63
合川自来水更新改造及用户 工程	12,474,314.45		12,474,314.45	2,708,347.37		2,708,347.37
渝南自来水公司整体改造项 目	12,009,316.55		12,009,316.55	3,986,511.07		3,986,511.07
万盛城区管网改造	8,607,994.07		8,607,994.07	16,739,629.12		16,739,629.12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江津污水处理厂工程	6,287,869.79		6,287,869.79	6,287,869.79		6,287,869.79
白洋滩水厂建设项目	3,496,931.87		3,496,931.87			
重庆水务西永供水项目	2,884,976.36		2,884,976.36			
万盛自来水公司管网改造工程	836,317.14		836,317.14	5,810,033.15		5,810,033.15
主城管网改造项目	300,511.29		300,511.29	2,120,183.48		2,120,183.48
大足污水处理厂工程	273,180.85		273,180.85	6,414,935.37		6,414,935.37
铜梁污水处理厂(厂区)项目	234,000.00		234,000.00	2,972,040.59		2,972,040.59
永川污水处理厂工程	193,348.00		193,348.00	535,109.08		535,109.08
公用建设公司购买办公楼	99,385.54		99,385.54	53,750,053.24		53,750,053.24
潼南污水处理项目	93,417.95		93,417.95	39,995,472.28		39,995,472.28
债券利息资本化				15,019,149.86		15,019,149.86
万州申明坝污水处理厂工程				205,929,799.39		205,929,799.39
合计	923,593,171.11		923,593,171.11	974,815,934.14		974,815,934.14

##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09年12月31日
井口水厂建设项目	63,908,466.69	89,142,672.52			1,723,641.10	1,096,887.38	企业债券	153,051,139.21
区县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47,165,231.64	98,840,830.30			6,069,212.58	4,186,143.79	国债资金、企业债券	146,006,061.94
主城排水一期	76,901,465.77	34,986,464.68			2,281,372.07	1,776,445.28	自筹资金、国债资金、国际贷款、国债转贷、企业债券	111,887,930.45
主城排水二期	1,436,927.63	11,279,812.97					自筹资金、国债资金、国际贷款、国债转贷、企业债券	12,716,740.60
北部供排水工程	100,020,653.94	6,820,224.29			5,121,290.48	1,033,615.90	国债资金、国债转贷、企业债券	106,840,878.23
三峡库区污水处理管网及厂区工程	112,296,587.23	5,676,105.52	16,769,908.67	227,344.00			自筹资金	100,975,440.08
重庆自来水公司改扩建工程	54,037,510.17	65,823,451.13	31,048,220.42	19,586,327.95			自筹资金	69,226,412.93
重庆自来水公司用户工程	91,723,123.79	84,312,205.89	10,855,263.96	108,748,959.47			自筹资金	56,431,106.25
九龙水电工程		45,259,798.27					国债资金、国债转贷	45,259,798.27
城口污水处理工程	20,815,609.55	7,584,681.64			849,372.16	308,952.99	国债资金、企业债券	28,400,291.19
镇级污水处理工程	28,613,638.39			979,812.36	2,545,556.24		国债资金、企业债券	27,633,826.03
合计	596,919,214.80	449,726,247.21	58,673,393.05	129,542,443.78	18,590,444.63	8,402,045.34		858,429,625.18

注 1：报告期内资本化率为 0.75%-5.05%；

注 2：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486,321,885.94 元；

注 3：在建工程其他减少数，主要为结转的用户管网工程成本。

## (十六) 工程物资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专用材料	5,348,245.01	20,724,154.56	12,627,298.63	13,445,100.94
专用设备	4,165,938.96	15,889,076.22	13,242,651.20	6,812,363.98
合 计	9,514,183.97	36,613,230.78	25,869,949.83	20,257,464.92

注：工程物资 2009 年末余额较 2008 年年末余额增加 10,743,280.95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工程专用材料所致。

## (十七) 无形资产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846,321,719.06	28,567,829.38	313,087.43	874,576,461.01
土地使用权	839,557,495.54	27,075,129.38	261,463.50	866,371,161.42
软 件	6,764,223.52	1,492,700.00	51,623.93	8,205,299.59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41,209,553.03	19,755,515.56	51,623.93	60,913,444.66
土地使用权	38,897,127.62	18,660,295.50		57,557,423.12
软 件	2,312,425.41	1,095,220.06	51,623.93	3,356,021.54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805,112,166.03			813,663,016.35
土地使用权	800,660,367.92			808,813,738.30
软 件	4,451,798.11			4,849,278.05

注 1：无形资产无抵押、质押情况。

注 2：无形资产未发现其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坏账准备	11,092,883.15	10,901,87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1,741.41
外币借款汇兑损益		15,065,707.99
递延收益-DN100 以上用户工程		3,228,992.93
小 计	11,092,883.15	29,348,321.70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坏账准备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085.11	
小 计	68,085.11	

## (十九)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7,423,596.50	3,497,763.84		80,440.00	80,840,920.34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1,678.14				241,678.14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77,665,274.64	3,497,763.84		80,440.00	81,082,598.48

## (二十)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合 计	6,000,000.00	

## 2. 公司信用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提供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性质
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6,000,000.00	新置设备流动资金周转贷款



## (二十一)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841,517.73	68.71	160,090,609.57	51.62
1-2年	68,451,755.39	20.64	112,461,169.42	36.26
2-3年	33,542,227.25	10.11	27,169,128.61	8.76
3年以上	1,777,147.60	0.54	10,393,356.75	3.36
合 计	331,612,647.97	100.00	310,114,264.35	100.00

注1: 一年以上应付账款未支付的原因为按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

注2: 截止200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二十二)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400,955.95	52.63	172,145,830.12	64.29
1-2年	44,616,400.15	15.51	91,682,687.25	34.24
2-3年	90,625,488.06	31.51	3,951,046.90	1.47
3年以上	1,007,439.12	0.35		
合 计	287,650,283.28	100.00	267,779,564.27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5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91,188,523.19元, 占预收账款账面余额的31.70%, 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款项性质	账龄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3,110,584.99	资产转让款	2-3年
重庆沙坪坝区公共工程局	11,009,894.65	工程款	1-2年
重庆市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4,943.55	工程款	2-3年
重庆第三棉纺织厂破产清算组	6,293,10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重庆腾翔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 计	91,188,523.19		

注1: 预收款项2009年末余额较2008年年末余额增加19,870,719.01元, 增长7.42%,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预收用户工程款增加所致;

注2: 一年以上预收账款未结转的原因为公司部分用户管网安装工程工期较长, 尚未与用户办理工程结算所致;

注3: 截止2009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76,910.57	219,984,000.89	204,518,584.68	55,542,326.78
二、职工福利费		15,899,889.43	15,899,889.43	
三、社会保险费	7,152,384.01	57,640,264.81	53,943,809.01	10,848,839.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12,758.34	19,250,838.67	19,054,783.17	2,608,813.84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45,649.38	32,988,621.04	29,309,759.77	7,924,510.65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381,677.15	3,404,248.25	3,524,135.89	261,789.51
工伤保险费	58,362.47	1,394,384.64	1,426,322.97	26,424.14
生育保险费	53,936.67	1,167,336.14	1,193,971.14	27,301.67
四、住房公积金	1,095,448.10	25,627,482.94	25,596,196.79	1,126,734.2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83,998.82	7,783,448.57	5,685,319.10	11,782,128.29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八、其他	531,981.80	620,460.48	1,158,912.24	-6,469.96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58,540,723.30	327,555,547.12	306,802,711.25	79,293,559.17

注1：公司期末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 种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备 注
增值税	2,447,531.87	2,267,281.89	
营业税	9,938,730.05	7,453,221.32	
城建税	960,567.78	735,376.85	
教育费附加	401,309.14	308,680.78	
企业所得税	36,288,448.20	29,412,522.41	
市政附加费	5,086,594.93	14,690,439.05	
应交污水处理费	22,758,449.02	18,949,698.20	
水资源费	9,887,082.72	2,777,031.57	
其他税费	1,198,064.74	2,495,527.56	
合 计	88,966,778.45	79,089,779.63	

注：根据《重庆市公用事业局行政管理收费办法》的规定，公司所属各自来水公司按扣除市政建设附加费售水净收入的10%代收代缴市政建设附加费；污水处理费为根据重庆市物价局规定的征收标准，随水费一并征收并集中上缴财政专户。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699,969.75	44.38	144,489,570.87	78.22
1-2年	56,783,410.63	35.15	10,263,283.80	5.56
2-3年	5,607,911.46	3.47	6,221,549.60	3.37
3年以上	27,473,586.94	17.00	23,751,211.25	12.85
合 计	161,564,878.78	100.00	184,725,615.52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5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44,545,470.25元,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的27.57%,列示如下: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款 项 性 质	账 龄
重庆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268,742.24	购房款	1-2年内
中冶建工有限公司第二建筑工程分公司	1,700,000.00	工程保证金	1-2年内
住房维修金	5,776,728.01	维修基金	1年内
重庆江北区开发管委会	2,000,000.00	往来款	3年以上
重庆市建新建筑防水材料厂	800,000.00	代垫款	3年以上
合 计	44,545,470.25		

注1: 其它应付款2008年末余额比2007年末增长了27.59%,主要为本期公司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办公大楼应支付的合同款以及本公司收购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股权应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注2: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 别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687,019.64	22,678,796.7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33,687,019.64	22,678,796.73

## 2. 外币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法国政府贷款转贷 (欧元)	129,528.31	9.7971	1,269,001.78	129,528.31	9.6590	1,251,113.92
日本海外经济协力 基金贷款转贷 (日元)	407,199,720.00	0.073782	30,044,009.75	232,038,000.00	0.07565	17,553,674.70
合 计			31,313,011.53			18,804,788.62

## 3. 一年内到期的信用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提供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款项性质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南坪支行营业部	2,374,008.11	黄桷渡扩建中央预算基金拨改贷

## (二十七) 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85,746,218.49	571,798,25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418,845,137.40	1,493,079,146.38
质押借款		
合 计	2,004,591,355.89	2,064,877,396.38

## 2. 外币长期借款情况:

借款类别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 金贷款转贷(日元)	14,984,172,395.00	0.073782	1,105,562,207.67	15,391,372,115.00	0.07565	1,164,357,302.03
法国政府贷款转贷 (欧元)	1,060,456.54	9.7971	10,389,398.77	1,415,070.22	9.659	13,668,163.25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 款转贷(美元)	44,359,206.08	6.8282	302,893,530.96	46,096,871.96	6.8346	315,053,681.10
合 计			1,418,845,137.40			1,493,079,146.38

## 3. 公司信用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提供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性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财政局	99,845,000.00	三峡库区污水处理项目国债转贷
		3,076,500.00	北部办项目地方国债转贷
		43,060,000.00	黄桷渡项目地方国债
		33,097,143.15	北部供水工程地方国债转贷
		25,346,000.00	主城管改办地方国债转贷
		2,216,575.34	万盛管改办地方国债转贷
小 计		206,641,218.49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财政局	10,765,000.00	丰收坝水厂项目地方国债转贷
重庆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财政局	352,640,000.00	主城排水项目地方国债转贷
重庆市合川自来水有限公司	合川市财政局	15,700,000.00	合川区财政局(地方转贷国债资金)
合 计		585,746,218.49	

## 4. 公司保证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提供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担保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协力银行日元贷款	188,322,504.90	重庆市财政局
	中国银行重庆分行—法国政府贷款	10,389,398.77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计委
小 计		198,711,903.67	
重庆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日本协力银行	665,288,855.39	重庆市财政局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302,893,530.96	重庆市财政局
小 计		968,182,386.35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协力银行日元贷款	251,950,847.38	重庆市财政局
合 计		1,418,845,137.40	

## (二十八)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企业债券	1,700,000,000.00	2005年4月26日	10年	1,700,000,000.00	60,568,677.69	85,850,000.00	85,850,000.00	60,568,677.69	1,760,568,677.69

注1：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为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17亿元本金、利息及其他为实现债权发生的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此项担保费用为1700万元整；

公司所属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为上述主担保合同提供了反担保。

##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武隆污水处理项目	1,737,315.32			1,737,315.32
云阳污水处理项目	1,183,310.74			1,183,310.74
巫溪污水处理项目	2,880,000.00			2,880,000.00
合 计	5,800,626.06			5,800,626.06

## (三十)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财政拨款中央国债资金 注1	213,100,000.00	10,000,000.00		223,100,000.00
配套管网设施建设专项奖励补助资金 注2	79,413,015.23		10,762,388.37	68,650,626.86
财政拨款建安营业税返还	21,171,689.50	5,941,000.00		27,112,689.50
川东化工厂搬迁工程 注3	15,000,000.00			15,000,000.00
工业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土地出让金返还	964,987.00			964,987.00
紫外光改造工程		863,894.00		863,894.00
合川配水管网改造费 注4		11,003,857.99		11,003,857.99
滨江路管网工程 注5		5,560,000.00		5,560,000.00
合 计	330,649,691.73	33,368,751.99	11,762,388.37	352,256,055.35

注1：公司2009年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城镇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09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渝发改投[2009]514号文），收到管网改造款1000万元。

注2：公司2008年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重庆市2008年中央财政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设施建设专项奖励补助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渝发改投【2008】601号文），收到的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设施建设的财政补助款。

注3：公司2007年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搬迁川东化工厂职工宿舍的批复》（渝发改环【2007】737号文），收到的专项用于搬迁工程的财政拨款1500万元。

注4：公司2009年根据《嘉陵江草街航电枢纽工程淹没影响合川区自来水公司一、二水厂取水泵房及管道改造工程补偿包干协议》，收到的专项用于取水泵房和管道改造工程款1100万元。

注5：公司2009年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涪陵滨江路污水管网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涪发改委发[2009]319号），收到的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的财政拨款556万元。

## (三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用户工程收益 注1	21,526,619.61	49,202,103.60	1,835,775.00	68,892,948.21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供水设施改造补助资金 注 2	3,848,900.00	2,559,800.00	2,470,629.98	3,938,070.02
技术科研费 注 3	3,755,010.55		1,034,263.20	2,720,747.35
污水处理厂整改资金补助 注 4	2,318,903.24	250,000.00	1,338,903.24	1,230,000.00
市政基础设施救灾资金	1,062,883.34	450,000.00	277,463.34	1,235,420.00
何家沟及涪一中排水抢险工程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抗旱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三峡淹没补偿金	230,550.00		230,550.00	
以奖代补接入补助款	207,910.92	9,968,087.94	991,787.59	9,184,211.27
蓄水专业设施整治款		127,800.00		127,800.00
申污厂项目整改资金		1,200,000.00	364,300.00	835,700.00
花溪镇道角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		100,000.00		100,000.00
财政技改补助		1,000,000.00	12,351.88	987,648.12
合 计	33,850,777.66	65,357,791.54	8,556,024.23	90,652,544.97

注 1：自来水用户工程收益，公司为用户安装 DN100 以上的供水管网完工后，用户无偿移交给本公司所有，由公司负责该类供水管网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公司根据用户无偿移交的 DN100 以上供水管网的决算造价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确认相应递延收益，并在该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内分期摊销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注 2：供水系统剥离补助资金为公司收到的财政拨入的供水系统剥离补助款，本期根据工程进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247.06 万元。

注 3：技术科研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拨付的课题研究及技术研发经费。

注 4：污水处理厂整改资金为公司根据协议的约定，收到的三峡及渝东库区各区县政府支付的用于污水处理厂厂区内部分设施设备整改和生产运行管理工作的地方配套资金。

## （三十二） 股本

###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55,000,000.00	85	3,655,000,000.00	85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5,000,000.00	15	645,000,000.00	15
合 计	4,300,000,000.00	100	4,300,000,000.00	100

### 2. 报告期内股本（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

#### （1）2007 年度净资产折股前

投资者名称	200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年6月30日
重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404,471,853.29	90,318,146.71	5,494,790,000.00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24,218,500.00		824,218,500.0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70,571,500.00		4,670,571,500.00

投资者名称	200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年6月30日
合计	5,404,471,853.29	5,585,108,146.71	5,494,790,000.00	5,494,790,000.00

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7〕101号文将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万元股权划转给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而增加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40,000.00万元，减少重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40,000.00万元。

根据2007年8月2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国资委划转所持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府〔2007〕127号），将重庆市国资委所持重庆水务集团85%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重庆市国资委所持重庆水务集团7.72%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本次划转，增加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投资467,057.15万元，增加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42,421.85万元，减少重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509,479.00万元。

#### 变动主要原因

年度	说明	金额（万元）	备注
2007年	重庆市财政局拨市级专项维护资金增加实收资本	300.00	
2007年	重庆市财政局拨入无须偿还的中央国债资金增加实收资本	28,243.02	
2007年	忠县排水公司苏家污水处理厂资产划转至忠县政府减少实收资本	-4,552.67	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6〕177号文）《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忠县苏家生活污水处理厂国有资产的批复》
2007年	由于公司个别子公司无资本公积金可供冲减，因此将房屋、土地划转减少该子公司实收资本。	-5,361.47	渝国资产〔2007〕124号文《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剥离的批复》
2007年	将实收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金额转入资本公积金，调整后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	-9,735.40	重远会验字〔2007〕033号验资报告
2007年	2007年6月30日，净资产折股减少实收资本	-549,479.00	

#### 2007年净资产折股后

投资者名称	2007年6月30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年12月31日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70,571,500.00	388,442,495.47	1,404,013,995.47	3,655,000,000.00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24,218,500.00	68,548,675.67	247,767,175.67	645,000,000.00
合计	5,494,790,000.00	456,991,171.14	1,651,781,171.14	4,300,000,000.00

2007年8月24日，重庆水务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以200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28日，重庆水务集团以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595,178.12万元折合股本430,000.00万元，整体变更设立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超过股本的金额165,178.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07〕第 0045 号验资报告。

(2) 2008 年度

投资者名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55,000,000.00			3,655,000,000.00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5,000,000.00			645,000,000.00
合 计	4,300,000,000.00			4,300,000,000.00

(3) 2009 年度

投资者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55,000,000.00			3,655,000,000.00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5,000,000.00			645,000,000.00
合 计	4,300,000,000.00			4,300,000,000.00

### (三十三)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651,781,171.14	1,651,781,171.14
其他资本公积	8,833,988.33	6,163,290.84
合 计	1,660,615,159.47	1,657,944,461.98

2. 报告期内各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1) 2007 年度净资产折股前

项 目	200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资本公积	348,408,980.12	-759,477.59	347,649,502.53	

变动主要原因

年度	说明	金额 (万元)	备 注
2007 年	根据清产核资结果调整资本公积	3,777.01	重天健审[2007]405 号审计报告、渝国资统[2007]33 号文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水务集团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
2007 年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接收的用户工程本期从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	600.24	
2007 年	发行人所属 10 家公司制改建企业应付福利费、应付工资、职工教育经费余	2,490.84	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改制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补充通知财企

年度	说明	金额 (万元)	备注
	额转增资本公积		[2005] 12 号文
2007 年	由客户承担的污水管线工程改造费用形成公司资本公积	100.00	
2007 年	重庆市财政局返还的土地出让金计入资本公积	11,844.36	渝府 [2007] 108 号文《关于市水务集团土地出让金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
2007 年	划转房屋和土地减少资本公积	-1,099.82	渝国资产 [2007] 124 号文《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水务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剥离的批复》
2007 年	对重庆天立阿曼特材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划转至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350.00	渝国资产 [2007] 124 号文
2007 年	将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划转给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28,009.89	渝国资产 [2007] 124 号文
2007 年	将实收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金额转入资本公积金, 调整后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	9,735.40	重远会验字 [2007] 033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2007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折股减少资本公积	-34,764.95	

## 2007 年净资产折股后

项 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651,781,171.14		1,651,781,171.14
其他资本公积		6,141,827.63		6,141,827.63
合 计		1,657,922,998.77		1,657,922,998.77

2007 年 8 月 24 日, 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595,178.12 万元折合股本 430,000.00 万元, 整体变更设立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出资超过股本的金额 165,178.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 [2007] 第 0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 变动主要原因

年度	说明	金额 (万元)	备注
2007 年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接收的用户工程本期从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	187.52	
2007 年	重庆市移民局拨移民管道改建款, 工程完工转资本公积	100.00	
2007 年	由于合营公司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变动, 本公司相应增加的资本公积	170.35	

## (2) 2008 年度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651,781,171.14			1,651,781,171.14
其他资本公积	6,141,827.63	21,463.21		6,163,290.84
合 计	1,657,922,998.77	21,463.21		1,657,944,461.98

## (3) 2009 年度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651,781,171.14			1,651,781,171.14
其他资本公积	6,163,290.84	2,670,697.49		8,833,988.33
合 计	1,657,944,461.98	2,670,697.49		1,660,615,159.47

## 变动主要原因

年度	说 明	金额 (万元)	备 注
2009 年度	重庆市财政局拨入的节能专项资金	30.00	重庆市财政局、市经委颁布的《重庆市节能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
2009 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应享有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增加份额	21.46	
2009 年度	调整原暂估的固定资产所对应的资本公积	215.61	
	合 计	267.07	

##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 计
2007.1.1	61,762,808.39		61,762,808.39
本期增加	83,803,791.33		83,803,791.33
本期减少	109,341,668.61		109,341,668.61
2007.12.31	36,224,931.11		36,224,931.11
本期增加	75,156,964.82		75,156,964.82
本期减少			
2008.12.31	111,381,895.93		111,381,895.93
本期增加	97,842,800.43		97,842,800.43
本期减少			
2009.12.31	209,224,696.36		209,224,696.36

##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34,874,293.42	245,033,912.08	270,264,808.9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34,874,293.42	245,033,912.08	270,264,808.90
本期增加数	1,014,909,569.16	736,222,267.60	911,596,114.44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14,135,865.03	736,222,267.60	911,596,114.44
本期减少数	374,506,273.30	646,381,886.26	936,827,011.26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842,800.43	75,156,964.82	83,803,791.33
-分配普通股股利	276,663,472.87	571,224,921.44	853,023,219.93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4,503,885.15	334,874,293.42	245,033,912.08

注：2007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向重庆市财政局上缴利润272,581,633.36元；

2007年8月22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以经审计的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公司股东分派现金红利425,892,917.57元；

2007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对20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形成的净利润进行分配，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172,074.36元，拟向公司现有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派现金红利154,548,669.00元。2007年11月16日，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项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0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对2007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形成的净利润进行分配，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476,077.47元，拟向公司现有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派现金红利171,475,710.89元。2008年3月20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项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08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对2008年1-6月形成的净利润进行分配，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4,416,578.95元，拟向公司现有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派现金红利399,749,210.55元。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项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09年2月19日董事会决议对200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0,740,385.87元，拟向公司现有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派现金红利276,663,472.87元。公司2009年3月1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47,546,178.10	2,237,240,657.50	1,887,943,268.44
其他业务收入	181,833,633.59	132,171,623.56	83,043,258.15
营业收入合计	2,729,379,811.69	2,369,412,281.06	1,970,986,526.59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153,338,846.11	1,003,174,497.82	871,267,294.76
其他业务成本	171,906,347.61	96,518,954.09	64,095,160.23
营业成本合计	1,325,245,193.72	1,099,693,451.91	935,362,454.99

**3.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污水处理服务	1,730,310,715.67	538,006,905.35	1,519,832,000.76	478,759,923.34	1,174,601,400.12	372,023,875.65
自来水销售	574,952,665.94	421,428,911.99	540,064,446.18	387,218,150.02	512,908,908.68	336,791,999.25
工程施工	190,676,405.91	161,767,650.37	147,457,621.29	119,349,057.89	175,685,260.76	143,642,298.11
其他收入	51,606,390.58	32,135,378.40	29,886,589.27	17,847,366.57	24,747,698.88	18,809,121.75
合 计	2,547,546,178.10	1,153,338,846.11	2,237,240,657.50	1,003,174,497.82	1,887,943,268.44	871,267,294.76

**4. 前五名销售客户收入总额占该类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

项 目	2009 年度前五名客户		2008 年度前五名客户		2007 年度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该类业务的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该类业务 的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该类业务的 比例 (%)
自来水销售	3,390.43	5.90	2,848	5.27	2,256.09	4.40
工程施工	17,290.21	90.68	13,128	89.03	14,015.46	79.78
污水处理服务	173,031.07	100.00	151,983.20	100.00	117,460.14	100.00
合 计	193,711.71		167,959.20		133,731.69	

注：公司本期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长 12.16%，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污水处理量上升所致。

公司 2008 年度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较 2007 年度增长 29.39%，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重庆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重庆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梁平污水处理厂、李家沱污水处理厂、大九污水处理厂、大渡口污水处理厂、沙坪坝污水处理厂、北碚污水处理厂、巫山污水处理厂 2008 年正式投入运行所致。

公司供水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供水成本逐年上升而自来水销售价格在本报告期内未做调整所致。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息支出	118,238,511.74	120,785,596.34	139,534,927.42
减：利息收入	33,905,855.78	35,867,193.28	27,197,817.80
汇兑损失		160,029,340.43	
减：汇兑收益	26,587,552.15		59,049,052.69
手续费支出	781,034.30	141,004.53	80,460.66
其他	1,211.20	-7,184,133.60	10.00
合 计	58,527,349.31	237,904,614.42	53,368,527.59

注：2009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外币借款按期末汇率折算发生汇兑收益 26,587,552.15 元；

2008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07 年度增长 345.78%的主要原因为，外币借款按期末汇率折算发生汇兑损失 158,391,861.44 元。

###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坏账损失	3,497,763.84	20,489,427.17	17,991,416.67
存货跌价损失			-15,112.2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3,497,763.84	20,489,427.17	17,976,304.44

注：2009 年度、200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数不一致的原因为，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三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来源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7,674.24	-2,186,577.44	1,179,202.80
二、交易性金融负债			
三、投资性房地产			
四、衍生金融工具			
五、其他			
合 计	1,477,674.24	-2,186,577.44	1,179,202.80

### (四十)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393,995.53	-8,502.68	4,648,927.98
债权投资收益			1,081.67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8,038,598.40	2,008,133.79	11,657,200.16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24,599,183.70	21,250,225.61	34,868,032.24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23,516.12	-54,311.77	186,683,696.96
委托理财收益	26,617,636.99	23,663,744.31	6,177,583.33
委托贷款收益	2,201,062.50	3,790,898.84	10,663,545.59
其他投资收益	4,159,859.80	10,690,252.70	-482,751.18
合 计	65,986,820.80	61,340,440.80	254,217,316.75

1、本公司 2009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产生于以下方面：

(1)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当期分回红利
重庆渝水物资有限公司	30.00	12.00%	6.00
重庆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0%	323.3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8%	385.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2.50	0.07%	46.3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3%	42.93
合 计	21,342.50		803.86

(2)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收益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1,037.00	20.00%	61.79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7,704.72	50.00%	65.39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500.00	50.00%	1,610.26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8,400.00	40.00%	722.47
合 计	50,641.72		2,459.91

(3) 委托理财收益：

单位：万元

受托单位	委托日期	委托本金	预期收益率	期限	本期确认 投资收益	基础资产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支行	2008年9月25日	20,000	7.20%	1年	1,108.00	信贷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	2008年3月25日	1,5000	6.30%	1年	233.01	信贷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08年4月23日	10,000	6.30%	1年	204.75	信托资产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09年6月5日	36,000	6.00%	18个月	1,116.00	信贷资产
合 计		81,000			2,661.76	

## (4) 委托贷款收益:

单位: 万元

借款单位	委托贷款银行	利率	期限	委托 贷款本金	委托 贷款收益
重庆天景置业有限 公司	建设银行重庆市分 行	13%	2009. 5. 20-2010. 11. 19	3,000. 00	220. 11

## (5) 股票投资收益主要为:

股票简称	认购价格 (元 / 每股)	投资成本 (万元)	转让价格 (元 / 每股)	投资收益 (万元)
华域汽车	7. 23	34. 70	8. 95	8. 27
中信证券	14. 53	42. 28	17. 22	7. 84
中国石化	9. 67	87. 03	10. 31	5. 79
华闻传媒	6. 27	37. 65	6. 88	3. 62
国家电力	7. 29	43. 72	7. 83	3. 26

## (6) 其他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主要为收到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外币掉期保值平盘收益 5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3,415,800.00 元)。

## 2、本公司 2008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产生于以下方面:

## (1)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当期分回红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	0. 03%	117. 30
重庆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0. 00	10. 00%	74. 51
重庆渝水水务物资有限公司	30. 00	12. 00%	9. 00
合 计	270. 00		200. 81

## (2)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 益
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800. 00	40. 00%	14. 33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1,037. 00	20. 00%	96. 48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7,704. 72	50. 00%	7. 85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500. 00	50. 00%	2,273. 95
重庆市民欣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67. 52	44. 59%	17. 66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8,400. 00	40. 00%	-294. 74
重庆渝水水务直饮水发展有限公司	20. 00	20. 00%	9. 49
合 计	51,709. 24		2,125. 02



## (3) 委托理财收益:

单位: 万元

受托单位	委托日期	委托本金	预期收益率	期限	本期确认 投资收益	基础资产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 渝中支行	2008年9月25日	20,000	7.20%	1年	348	信贷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观 音桥支行	2008年3月25日	1,5000	6.30%	1年	699.04	信贷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 分行营业部	2008年4月23日	10,000	6.30%	1年	423.50	信托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 分行营业部	2007年8月27日	30,000	4.30%	1年	895.83	信托资产
合 计					2,366.37	

## (4) 委托贷款收益:

单位: 万元

借款单位	委托贷款银行	利率	期限	委托 贷款本金	委托 贷款收益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	5.913%	2007.5.28-2008.5.28	4,000.00	116.51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	5.913%	2007.6.14-2008.6.14	3,000.00	79.70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	6.156%	2007.8.31-2008.8.31	2,400.00	133.57
重庆天景置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渝中支行	11%	2007.3.20-2008.3.20	2,000.00	49.30
合 计					379.08

## (5) 股票投资收益:

股票简称	认购价格 (元/每股)	投资成本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每股)	投资收益 (万元)
中国玻纤	28.2	27.63	32.56	4.27
长航凤凰	12.72	3.82	13.66	0.28
中国石油	28.68	5.74	30.86	-0.02
建设银行	9.73	0.49	7.63	-0.11
潍柴动力	75.41	14.33	46.02	-5.27
上海电力	8.02	0.10	4.75	0.00
合 计		52.10		-0.85

## (6) 其他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主要为收到的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外币掉期保值平盘收益 97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6,629,562.00 元) 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外币掉期保值平盘收益 65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4,442,490.00 元)。

3、本公司 2007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产生于以下方面:

(1) 转让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益 18,539.06 万元。

(2)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当期分回红利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	1,155.22
重庆市渝水水务物资有限公司	30.00	16.00%	10.50
合 计			1,165.72

(3)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632.71	50.00%	2,320.33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8,400.00	40%	1,241.88
合 计			3,562.21

(4) 委托理财收益:

单位: 万元

受托单位	委托日期	委托本金	预期 收益率	期限	实际获得 投资收益	基础资产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 日	10,000.00	3.80%	6 个月	190.00	信贷资产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2007 年 3 月 28 日	1,000.00	3.30%	6 个月	15.68	信托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07 年 8 月 27 日	30,000.00	4.30%	1 年	412.08	信贷资产
合 计					617.76	

(5) 委托贷款收益:

单位: 万元

借款单位	委托 贷款银行	利率	期限	委托 贷款本金	委托 贷款收益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5.508%	2006.11.16-2007.11.16	3,000.00	102.01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	5.913%	2007.5.28-2008.5.28	4,000.00	148.31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	5.913%	2007.6.14-2008.6.14	3,000.00	99.78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	6.156%	2007.8.31-2008.8.31	2,400.00	41.74
重庆城投公司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5.30%	2005.9.1-2006.9.1	3,000.00	214.87
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	5.753%	2006.11.13-2007.11-13	12,000.00	267.49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	5.508%	2007.2.8-2008.2.8	1,000.00	34.49
重庆天景置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渝中支行	11%	2007.3.20-2008.3.20	2,000.00	157.66
合 计					1,066.35

## (6)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 万元

股票简称	认购价格 (元 / 每股)	投资成本 (万元)	转让价格 (元 / 每股)	投资收益 (万元)
中信银行	5.8	40.60	9.014	22.50
交通银行	7.9	218.04	14.95	194.58
实益达	10.30	0.52	29.52	0.96
中国远洋	8.48	93.28	16.05	83.27
西部矿业	13.48	1.35	34.26	2.08
华立药业		14.30		161.50
合 计		368.09		464.89

##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政府补助	98,485,471.24	94,829,559.29	6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06,429.61	5,128,765.51	11,753,001.67
固定资产盘盈			51,209.46
滞纳金收入		1,047,576.17	1,873,967.74
其他	17,489,782.89	10,221,901.45	4,235,818.40
合 计	116,181,683.74	111,227,802.42	77,913,997.27

注 1: 2009 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中主要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确认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对江南水厂和江南营管所、化机厂的拆迁补偿收入 9,290,057.53 元。

2008 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中主要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获得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对江南水厂供水设施安全及水质保护补偿款 4,191,330.50 元; 公司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长寿区污水处理厂资产移交手续后, 无需支付给长寿区人民政府的超规模建设三级管网应付款 4,500,396.33 元。

2007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主要为公司确认茶园水厂资产转让收益 11,717,521.60 元。相关详细情况见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注 2: 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种 类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公用事业附加费返还	82,387,949.61	80,972,198.28	60,000,000.00
垃圾渗滤液处置收入	7,540,000.00	6,500,000.00	
一户一表剥离改造工程财政补贴	2,582,829.98	3,000,000.00	
市政基础建设救灾资金	9,324.64	2,504,190.40	
污水处理厂整改资金补助	1,614,300.00	1,011,096.76	
供水运行费用补贴	734,681.88	500,000.00	
以奖代补接入补助	1,444,267.60	342,073.85	
政府绿化工程补助	137,854.33		
技术科研经费	1,034,263.20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补助	1,000,000.00		
合 计	98,485,471.24	94,829,559.29	60,000,000.00

注3：根据渝水计[2007]80号《重庆水务集团关于2007年及以后年度公用事业附加费财务处理有关事宜的请示》的批示，公司从2007年度开始将重庆市财政局返还的公用事业附加费作为政府对本公司净水工程投运、承担破产企业及边远地区供水等倒挂成本的适当补偿，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为营业外收入，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公司收到重庆市财政局返还的公用事业附加费分别为6,000.00万元、8,097.22万元、8,238.79万元。

根据渝水计[2007]69号《重庆水务集团关于三峡库区首批污水处理厂2006年度污泥及垃圾渗滤液处置费用结算事宜的请示》的批示，公司2008年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拨付的2006年垃圾渗滤液处置费用补助650万元，2009年5月份收到污泥处置补助754万元。

####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2,980,776.81	31,279,021.04	16,959,151.90
捐赠支出	209,632.00	3,410,500.00	5,406,300.00
罚款支出	6,902.28	177,783.90	277,757.59
爆管赔偿		194,740.63	1,695,694.95
其他	6,702,738.35	808,128.57	679,069.36
合 计	19,900,049.44	35,870,174.14	25,017,973.80

注：2008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主要为，公司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县旧城临时污水收集系统资产报废及忠县州临时管网及附属设施资产报废12,157,802.07元，管网拆迁损失6,684,321.53元；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6,669,291.25元；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3,248,770.83元。

2007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主要为，公司确认唐家沱污水处理厂预收资产转让款应缴纳的税金12,925,000.00元。相关详细情况见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2,437,905.33	150,480,557.39	156,967,586.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88,357.55	-20,232,701.09	-3,413,380.91
本期所得税费用	160,126,262.88	130,247,856.30	153,554,205.12

#### (四十四) 每股收益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014,135,865.03	736,222,267.60	911,596,114.44
发现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300,000,000.00	4,300,000,000.00	4,3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17	0.21

## (四十五) 其他权益变动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根据清产核资结果调整资本公积			37,770,143.57
公司制改建企业应付福利费、应付工资、职工教育经费余额转增资本公积			24,908,400.00
用户工程完工转资本公积			7,877,600.00
重庆市财政局拨回税收返还款			6,963,400.00
重庆市财政局拨市级专项维护资金			3,000,000.00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214,630.00		1,703,484.16
由客户承担的污水管线工程改造费用形成公司资本公积			1,000,000.00
重庆市移民局拨移民管道改建款, 工程完工转资本公积			1,000,000.00
明月沱水厂无偿转入重庆江北区鱼嘴自来水有限公司			435,591.56
重庆市财政局拨入企业技改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重庆市财政局拨入供水工程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应付公用事业局借款因公用事业局撤销无法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其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或损失			1,044,161.63
合 计	214,630.00		85,702,780.92

## (四十六) 分部报告

## 1. 2009 年度分部报告

项 目	污水处理服务	自来水销售	工程施工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33,102,241.88	745,660,950.76	221,104,705.59	39,466,925.61	9,955,012.15	2,729,379,811.6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733,102,241.88	745,660,950.76	211,149,693.44	39,466,925.61		2,729,379,811.69
分部间交易收入			9,955,012.15		9,955,012.15	
二、营业费用	673,135,448.95	727,239,829.14	212,468,162.35	56,674,331.39	9,955,012.15	1,659,562,759.68
其中：营业成本	540,481,379.34	590,655,473.01	187,358,959.01	16,704,394.51	9,955,012.15	1,325,245,193.72
营业税费	104,142.52	6,418,608.84	7,226,746.41	2,028,935.40		15,778,433.17
销售费用		36,903,710.93	36,239.00	1,982,747.34		38,922,697.27
管理费用	130,494,856.92	91,464,330.02	16,080,268.10	38,079,216.64		276,118,671.68
资产减值损失	2,055,070.17	1,797,706.34	1,765,949.83	-2,120,962.50		3,497,763.84
三、财务费用	72,729,111.24	-3,426,442.65	256,884.90	-11,032,204.18		58,527,349.31
四、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77,674.24		1,477,674.24
五、投资收益						65,986,820.80
六、营业利润(亏损)	987,237,681.69	21,847,564.27	8,379,658.34	-4,697,527.36		1,078,754,197.74
七、资产总额	7,920,182,231.75	2,599,200,981.32	537,399,138.76	10,157,882,206.58	8,853,135,894.15	12,361,528,664.26
其中：分部资产总额	7,920,182,231.75	2,599,200,981.32	537,399,138.76	142,445,563.75	8,853,135,894.15	12,361,528,664.26
未分配资产总额				10,015,436,642.83		
八、负债总额	2,802,550,716.02	1,536,694,562.24	419,359,650.91	4,185,378,218.27	3,740,187,752.86	5,203,795,394.58
其中：分部负债总额	2,802,550,716.02	1,536,694,562.24	419,359,650.91	94,048,249.20	3,740,187,752.86	5,203,795,394.58
未分配负债总额				4,091,329,969.07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04,305,840.93	99,758,109.85	20,625,539.43	5,467,103.27		430,156,593.48
2、资本性支出	278,966,162.42	225,737,675.20	317,940.35	3,840,695.17		508,862,473.14

## 2. 2008 年度分部报告

项 目	污水处理服务	自来水销售	工程施工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524,095,807.88	652,415,458.81	140,937,203.11	51,963,811.26		2,369,412,281.0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524,095,807.88	652,415,458.81	140,937,203.11	51,963,811.26		2,369,412,281.06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营业费用	592,767,025.75	597,979,937.79	130,614,877.50	77,518,678.86		1,398,880,519.90
其中：营业成本	481,188,551.37	481,844,571.92	113,058,441.01	23,601,887.61		1,099,693,451.91
营业税费		5,126,844.68	4,834,645.32	1,810,318.99		11,771,808.99
销售费用		32,627,008.31	52,744.00	1,478,843.79		34,158,596.10
管理费用	109,789,894.89	75,188,146.64	12,522,996.30	35,266,197.90		232,767,235.73
资产减值损失	1,788,579.49	3,193,366.24	146,050.87	15,361,430.57		20,489,427.17
三、财务费用	167,512,742.65	89,571,815.40	-6,648,611.81	-12,531,331.82		237,904,614.42
四、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86,577.44		-2,186,577.44
五、投资收益						61,340,440.80
六、营业利润（亏损）	763,816,039.48	-35,136,294.38	16,970,937.42	-15,210,113.22		791,781,010.10
七、资产总额	6,902,651,217.53	2,365,218,565.76	451,611,366.72	10,363,639,024.36	8,551,357,089.84	11,531,763,084.53
其中：分部资产总额	6,902,651,217.53	2,365,218,565.76	451,611,366.72	114,211,371.46	8,551,357,089.84	11,531,763,084.53
未分配资产总额				10,249,427,652.90		
八、负债总额	2,784,724,171.98	1,332,121,608.38	364,901,729.27	4,093,655,903.53	3,455,644,617.62	5,119,758,795.54
其中：分部负债总额	2,784,724,171.98	1,332,121,608.38	364,901,729.27	46,060,233.17	3,455,644,617.62	5,119,758,795.54
未分配负债总额				4,047,595,670.36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97,855,812.87	102,061,378.49	19,487,450.04	4,928,326.79		424,332,968.19
2、资本性支出	470,141,959.92	167,112,382.72	193,740.00	9,115,827.00		646,563,909.64

## 3. 2007 年度分部报告

项 目	污水处理服务	自来水销售	工程施工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176,673,964.45	539,013,638.23	168,539,531.19	97,384,269.03	10,624,876.31	1,970,986,526.5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176,673,964.45	539,013,638.23	157,914,654.88	97,384,269.03		1,970,986,526.5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624,876.31			10,624,876.31
二、营业费用	435,458,191.64	475,432,745.06	146,187,866.03	114,122,972.41	10,624,876.31	1,160,576,898.83
其中：营业成本	383,615,454.08	357,714,885.53	129,429,974.82	75,227,016.87	10,624,876.31	935,362,454.99
营业税费		3,058,263.54	6,050,781.75	2,076,945.07		11,185,990.36
销售费用		19,696,844.48		1,741,675.48		21,438,519.96
管理费用	51,279,156.39	84,473,126.84	9,732,998.10	29,128,347.75		174,613,629.08
资产减值损失	563,581.17	10,489,624.67	974,111.36	5,948,987.24		17,976,304.44
三、财务费用	53,846,257.17	9,520,389.05	740,300.33	-10,738,418.96		53,368,527.59
四、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9,202.80		1,179,202.80
五、投资收益						254,217,316.75
六、营业利润（亏损）	687,369,515.64	54,060,504.12	21,611,364.83	-4,821,081.62		1,012,437,619.72
七、资产总额	6,964,379,566.85	2,316,597,668.20	297,989,242.89	9,720,529,857.33	8,137,630,347.14	11,161,865,988.13
其中：分部资产总额	6,964,379,566.85	2,316,597,668.20	297,989,242.89	201,853,544.71	8,137,630,347.14	11,161,865,988.13

项 目	污水处理服务	自来水销售	工程施工	其他	抵销	合计
未分配资产总额				9,518,676,312.62		
八、负债总额	3,032,302,521.30	1,328,181,783.57	206,193,168.70	3,746,303,223.79	3,397,848,195.43	4,915,132,501.93
其中：分部负债总额	3,032,302,521.30	1,328,181,783.57	206,193,168.70	110,425,818.39	3,397,848,195.43	4,915,132,501.93
未分配负债总额				3,635,877,405.40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50,412,008.41	83,295,844.12	10,714,534.45	7,257,868.57		351,680,255.55
2、资本性支出	637,187,973.37	388,462,709.38		41,639,729.48		1,067,290,412.23

####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其他项目中较大金额的现金流量项目情况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b>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期间费用	55,361,820.58	41,569,394.04	18,816,577.31
捐赠支出		3,410,500.00	5,406,300.00
代付财政拨款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服务费	107,362,081.10	106,244,321.50	81,565,951.81
茶园职工安置款		2,030,011.34	
履约风险金		85,000,000.00	
<b>合 计</b>	162,723,901.68	238,254,226.88	105,788,829.12
<b>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利息收入	33,905,855.78	21,147,277.66	27,197,817.80
收到财政拨款城市危岩滑坡专项资金			6,035,000.00
拆迁补偿收入			
滞纳金收入			1,873,967.74
代收财政拨款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服务费	107,362,081.10	106,244,321.50	81,565,951.81
收履约保证金	97,677,023.54	10,000,000.00	
收技术支持费	3,561,558.33	2,926,301.96	
垃圾渗漏液处置补助	7,540,000.00	6,500,000.00	
<b>合 计</b>	250,046,518.75	146,817,901.12	116,672,737.35
<b>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代合川自来水偿还合川城投公司借款		8,415,110.60	
转出中央国债资金		54,600,000.00	
支付工程保证金	14,637,839.68		
<b>合 计</b>	14,637,839.68	63,015,110.60	
<b>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收到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偿还股东贷款及利息	12,630,014.67	13,837,467.83	32,853,318.29
收重点排水设施整治费		5,000,000.00	
掉期保值收益及平盘收益	3,415,800.00	14,371,768.91	
收工程保证金	43,162,509.18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收中法投资付来悦来项目款	5,236,139.71		
<b>合 计</b>	<b>64,444,463.56</b>	<b>33,209,236.74</b>	<b>32,853,318.29</b>
<b>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股票发行费			1,240,000.00
九龙汤古电力公司还原股东贷款	42,162,567.41		
<b>合 计</b>	<b>42,162,567.41</b>		<b>1,240,000.00</b>
<b>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收到财政局拨付中央国债资金	10,000,000.00	44,100,000.00	210,100,000.00
收财政拨款污水管网设施以奖代补资金		80,000,000.00	
收到作为项目资本金的建安营业税返还	5,941,000.00	10,193,000.00	
<b>合 计</b>	<b>15,941,000.00</b>	<b>134,293,000.00</b>	<b>210,100,000.00</b>

##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净利润	1,014,909,569.16	736,890,782.08	911,779,438.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97,763.84	20,489,427.17	17,976,304.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0,401,077.92	406,902,148.27	339,433,292.66
无形资产摊销	19,755,515.56	17,430,819.92	12,219,210.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1,53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774,347.20	6,858,197.77	5,206,150.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150,255.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7,674.24	2,186,577.44	-1,179,202.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650,959.59	273,599,473.98	53,368,527.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986,820.80	-61,340,440.80	-254,217,31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88,357.55	-20,030,853.35	-3,606,67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085.11	-201,847.74	193,290.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02,024.72	-209,939.56	8,001,575.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238,835.93	-108,749,550.92	307,106,015.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876,385.97	-275,175,962.99	120,856,363.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994,378.07	1,024,799,086.80	1,518,758,514.26

## 3.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情况：

项 目	金 额
<b>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b>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9,502,10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105,969.18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96,921.36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309,047.82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43,826,071.77	1,518,274,105.92	2,009,439,273.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18,274,105.92	2,009,439,273.00	1,852,702,587.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5,551,965.85	-491,165,167.08	156,736,685.06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将特定情形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也认定为关联方。

#### (二) 关联方关系

#####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 关系	注册 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渝中区民生路 299 号	从事投资业务	母公司	606,457.15	85%	85%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红环路 12 号	环保产品制造、销售	股东	1,000	15%	15%
重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终控制方			

##### 2. 子公司情况说明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十一）对合营企业和企业投资”

##### 4.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重庆中法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 (三) 关联方交易

#### 1.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货物或劳务的种类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监理劳务	35,000.00	0.23	按结算 金额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317,792.41	1.22	按结算 金额						
合 计		2,352,792.41								

#### 2. 采购货物（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货物或劳务的种类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定价政策
重庆市民供水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56,851.52	0.21	以经双方确认的审 定结算价格计算	9,472,668.50	6.59	以经双方确认的审 定价格计算
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 限公司	工程施工				44,011,008.89	5.49	以经双方确认的审 定结算价格计算	18,670,000.00	13.00	按工程竣工验收后据实 结算
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 限公司	工程施工							703,260.15	3.74	合同双方共同询价
合 计					45,667,860.41			28,845,928.65		

#### 3. 资金拆借

根据《合作经营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合同》的规定，合作合同第一期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及银团贷款之间的差额应为合作各方向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2002年11月公司向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提供股东无息贷款156,000,000.00元，合作外方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提供股东无息贷款234,000,000.00元。

2008年9月25日，本公司与合营外方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对原合作经营合同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合作经营合同约定，对上述股东无息贷款从2008年1月1日起，未偿还的股东方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同期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此项合作合同的修改已获得重庆市外经贸委（渝外经贸发【2008】342号文）的批准。

截至2009年末公司对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股东贷款余额为60,533,333.35元，2009年度本公司取得股东贷款利息3,963,347.99元。

截至2008年末公司对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股东贷款余额为69,200,000.00元，2008年度本公司取得股东贷款利息5,170,801.17元。

#### 4. 委托贷款

借款单位	委托贷款银行	委托贷款本金	利率	到期日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	110,000,000.00	5.022%	已归还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	30,000,000.00	5.265%	已归还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30,000,000.00	5.508%	已归还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	30,000,000.00	5.913%	已归还
		40,000,000.00	5.913%	已归还
		24,000,000.00	6.156%	已归还
	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	50,000,000.00	5.832%	已归还
小 计		314,000,000.00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	10,000,000.00	5.508%	已归还

#### 5. 资产转让

(1) 公司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资产公司转让持有的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水环保）100%的股权，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渝水环保整体净资产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书（川华信评报字（2008）第08号）评定的价值24,945,688.23元。

此项股权转让交易已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08】223号文）批准。

截至2008年末，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 公司与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合作公司转让长安茶园水厂整体资产，该资产经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5月31日，评估报告书编号为中瑞会评报字[2007]第041号），评估价值为叁仟贰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伍拾肆元零玖分（32,587,154.09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茶园水厂整体资产转让价款在扣除下列项目后确定为30,731,102.11元。（①合作公司接

收茶园水厂运营后，为满足公共供水企业水质要求拟进行技术改造而需报废的资产价值 1,178,334.05 元，该部分资产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在评估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②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审计确认的 2007 年 1—5 月合作公司代管茶园水厂期间发生的经营亏损 677,717.93 元。)

截至 2008 年末公司已收到全部资产转让款。

(3) 200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合作公司转让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权益(相关资产范围最终以评估报告为准)以及相关资产的技术资料。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所占用的土地,在重庆市财政局核定的合作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没有包含使用土地成本前,合作公司采取租赁的形式使用该宗土地,且合作公司对租用的公司该宗土地执行零租赁费标准。在重庆市财政局核定的合作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包含使用土地成本后,双方将商讨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合作公司。

鉴于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尚未竣工,资产评估手续尚未办理,双方经协商同意合作公司按暂估价 47000 万元人民币向公司支付转让款。待正式评估后,对评估价值和暂估价之差额,在合作公司进入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同时办理结算。

双方同意在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完成竣工决算和资产评估后,双方依法办理相关的产权移交手续。

目前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资产实物已经移交合作公司投入运营。但由于最终的工程竣工决算和资产评估尚未办理,与资产转让相关的收入和成本暂时还不能可靠计量,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公司暂未确认与资产转让相关的收益。

## 6. 技术支持费

(1) 根据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与合作外方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应以其各自的技术优势向合作公司提供长期的技术和有关的服务,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将在每年总收入中提取 3%的金额作为技术支持费并按月支付合作各方。本公司占每年总收入的 1%,合作外方占每年总收入的 2%。本公司收到的技术支持费金额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技术支持费	2,134,709.63	2,112,515.09	1,756,257.35

(2) 根据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的约定, 本公司与合作外方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应以其各自的技术优势向合作公司提供长期的技术和有关的服务,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在每年总收入中提取 2.5%的金额作为技术支持费并按月支付合作各方。本公司占每年总收入的 1%, 合作外方占每年总收入的 1.5%。本公司收到的技术支持费金额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技术支持费	1,426,848.70	813,786.87	1,119,472.63

## 7. 代理结算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予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6]183号文, 公司与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合作公司)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约定, 公司与合作公司每三个运营月进行一次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 在每三个运营月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合作公司向公司提交经重庆市市政委核查同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申请单》, 公司则根据经重庆市市政委核查的污水处理量与其办理结算支付, 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为 1.24 元 / 立方米。

2009 年度公司代重庆市财政局向合作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107,362,081.10 元。

2008 年度公司代重庆市财政局向合作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106,244,321.50 元。

2007 年度公司代重庆市财政局向合作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81,565,951.81 元。

## 8. 租赁

根据公司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经营租赁协议的约定, 公司承租资产经营公司所属房屋、土地及车辆, 租赁资产账面净值 42,348,476.16 元。

2008 年度本公司向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资产租赁费 2,436,249.46 元。

2009 年度本公司向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资产租赁费 2,071,367.39 元。

## 9. 项目合作

2008 年 12 月 2 日, 公司与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三北地区(悦来)供水项目合作协议》, 约定, 双方对三北地区(悦来)供水项目进行合作, 该项目远期规划总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 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6 亿元, 规划服务面积 208 平方公里;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8)第 202 号文批准将该供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

限公司。

#### (四) 未结算项目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坏账准备
<b>其他应收款:</b>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2,796,348.49	0.56	139,817.42	1,600,094.67	0.23	80,004.73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91,007.02	0.06	14,550.35	587,160.87	0.09	29,358.04
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485,151.47	0.07	24,257.57
重庆市民欣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708,200.01	0.25	85,410.00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b>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8,666,666.67	100.00		8,666,666.67	100.00	
<b>长期应收款:</b>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51,866,666.68	100.00		60,533,333.35	100.00	
<b>其他应付款:</b>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227,310.50	0.12	
<b>应付账款</b>						
重庆市民欣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480,298.54	0.15	
<b>预收账款</b>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3,110,584.99	21.94		61,221,602.86	22.46	

#### 十、或有事项

2005年8月3日涪陵城区突降暴雨，合智商业广场排污水管道井盖被污水掀开，大量污水从井口喷涌，造成徐克勇等四十家商户的货物被水浸受损。2006年9月25日徐克勇以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2007年1月25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了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编号：[2006]涪民初字第2874号），判令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徐克勇货物损失总额24,307.83元中的部分金额计9,723.13元，承担本案诉讼费712元。

截至2009年末，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向徐克勇支付上述赔偿金额。“8.3水灾事故”中遭受货物损失的其余39位个体商户基于相同的诉讼理由，已陆续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

为此本公司根据最佳估计数确认了1,082,882.22元的预计负债。

#### 十一、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决议对 2009 年 1-6 月可供股东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095,899.56 元，拟向公司现有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派现金红利 467,820,652.61 元。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6 月利润分配的议案。

## 十三、其他事项

### (一) 重要资产转让、出售及其收购的说明

(1) 关于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 关于收购九龙公司 90% 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关于收购港华水务 34.998% 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4) 关于收购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5) 关于收购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66.65% 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6) 关于茶园水厂资产转让相关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7) 关于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资产转让相关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8) 2007 年 3 月 18 日、2007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公司）分别签订《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重庆商行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对重庆市商业银行 128,996,375.00 股，按每股 2.60 元的价格转让给渝富公司，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335,390,575.00 元，转让价款支付的时间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截至 2008 年末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股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了该股权转让的收益 185,390,575.00 元。

(9) 2007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重庆康特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重庆康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对重庆康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计 25,577,800 股转让给重庆康特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所出具的（2007）第 77 号评估报告确定为 26,670,158.99 元，截至 2008 年末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 （二）清产核资情况

公司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安排，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开展了清产核资工作。

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重天健审[2007]405 号清产核资报告确认的公司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止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196,131.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1,199.4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30,571.81 万元。公司共申报资产净盘盈 3,718.30 万元。其中：资产盘盈 4,830.06 万元，存货盘亏 104.64 万元，存货及固定资产毁损报废 1,007.12 万元。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以渝国资统（2007）33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对公司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了批复，审核确认上述清产核资结果，同意公司将资产净盘盈 3,718.30 万元核增所有者权益。其中：核增资本公积 3,777.01 万元；核减盈余公积 17.36 万元，核减未分配利润 58.82 万元，核增少数股东权益 17.47 万元。

## （三）关于资产划转的情况

（1）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渝国资产（2007）124 号文《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剥离的批复》规定，公司 2007 年度将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账面价值为 348,211,770.89 元的资产进行划转，其中：股权投资 283,598,882.28 元，土地 42,402,306.44 元，房屋 20,969,367.97 元，车辆 1,241,214.20 元。

上述资产已划转到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相应核减公司资产及股东权益。

（2）公司 2007 年度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忠县苏家生活污水处理厂国有资产的批复》（渝府（2006）177 号文），将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忠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苏家污水处理厂原值为 55,895,303.44 元，净值为 45,526,724.58 元的固定资产划转给忠县人民政府。

## （四）关于土地出让金返还转增资本金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渝国资产（2007）123 号文《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增国家资本金的土地出让金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公司 2007 年度将重庆市政府返还的土地出让金 118,443,567.06 元转增国



家资本金。

### (五) 重组事项说明

公司下属九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如下：

原公司名称	改建后新公司名称	批准文件
重庆市自来水物资公司	重庆市自来水物资有限公司	渝国资改[2007]67号
重庆市给水工程设计院	重庆市给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渝国资改[2007]66号
重庆黑豹广告公司	重庆黑豹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渝国资改[2007]69号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自来水厂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自来水有限公司	渝国资改[2007]71号
重庆江北区鱼嘴自来水厂	重庆江北区鱼嘴自来水有限公司	渝国资改[2007]72号
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公司	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渝国资改[2007]68号
重庆市自来水公司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渝国资改[2007]70号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公司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渝国资改[2007]73号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工程公司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渝国资改[2007]74号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4,976,808.91	100	17,748,840.45	380,050,638.53	100	19,002,531.93
合计	354,976,808.91	100	17,748,840.45	380,050,638.53	100	19,002,531.93

####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财政局	无关联关系	354,976,808.91	1年以内	100%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9,627,475.19	98.08	1,357,185.76	490,318,508.68	97.92	2,163,869.15
1-2年	2,292,632.98	0.59		5,332,753.55	1.07	
2-3年	5,150,050.53	1.33		5,070,748.38	1.01	
合计	387,070,158.70	100.00	1,357,185.76	500,722,010.61	100.00	2,163,869.15

#### 2.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受托单位	委托日期	委托本金	预期 收益率	期限	实际获得 投资收益	基础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07年8月27日	300,000,000.00	4.30%	1年	8,958,333.33	信贷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	2008年3月25日	150,000,000.00	6.30%	1年	9,320,547.95	信贷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08年4月23日	100,000,000.00	6.30%	1年	8,330,000.00	信贷资产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支行	2008年9月25日	200,000,000.00	7.20%	1年	21,840,000.03	信贷资产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09年6月5日	360,000,000.00	6.00%	18个月	11,160,000.00	信贷资产
合 计		1,110,000,000.00			59,608,881.31	

注 1: 公司 2009 年度收回“乾图理财重庆 19 号”信托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乾图理财重庆 15 号”信托理财产品 15,000 万元、“农行本利丰”信贷证券化产品 20,000.00 万元;

2008 年度收回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乾图理财 1 号 30,000 万元;

注 2: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该组合的确定依据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 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子公司投资	5,081,350,368.61		982,554,265.08	941,520,857.47	5,122,383,776.22	
合营企业投资	448,390,634.81		16,756,508.06	26,813,749.91	438,333,392.96	
联营企业投资	12,171,767.43		832,578.62	200,000.00	12,804,346.05	
其他股权投资	302,725,000.00		90,000,000.00		392,725,000.00	
合 计	5,844,637,770.85		1,090,143,351.76	968,534,607.38	5,966,246,515.23	

####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 比例 %	初始金额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分回红利
一、成本法核算							
渝南自来水公司	100.00%	18,702,227.44	23,762,616.27			23,762,616.27	173,339.96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2,145,860,000.00	2,142,809,398.91		941,520,857.47	1,201,288,541.44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0	56,049,538.82			56,049,538.82	
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公司	100.00%	16,060,000.00	16,213,465.51			16,213,465.51	173,322.18
重庆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317,117,025.34	318,017,025.34	20,000,000.00		338,017,025.34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51,370,000.00	323,737,176.09			323,737,176.09	
重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0.00%	2,574,039.98	2,752,277.66			2,752,277.66	2,155,113.2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初始金额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分回红利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100.00%	1,259,209,615.33	1,264,492,807.16			1,264,492,807.16	
万盛自来水公司	100.00%	10,705,131.27	19,193,117.14	5,000,000.00		24,193,117.14	
重庆市自来水公司	100.00%	604,290,000.00	854,283,667.20			854,283,667.20	1,971,475.27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00%	41,570,546.41	41,570,546.41			41,570,546.41	8,180,015.10
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16,468,732.10	16,468,732.10			16,468,732.10	1,536,017.17
重庆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941,520,857.47		941,520,857.47		941,520,857.47	
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74.9980%	15,375,237.61		15,375,237.61		15,375,237.61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0.00%	658,170.00		658,170.00		658,17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	10,725,000.00	10,725,000.00			10,725,000.00	463,543.4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852,459.0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3%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429,262.91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180,000,000.00	
小计		6,086,206,582.95	5,384,075,368.61	1,072,554,265.08	941,520,857.47	5,515,108,776.22	18,934,548.28
二、权益法核算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77,047,212.98	176,282,729.09	653,885.20		176,936,614.29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	235,000,000.00	263,951,459.97	16,102,622.86	18,657,304.16	261,396,778.67	18,657,304.16
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40.00%	8,000,000.00	8,156,445.75		8,156,445.75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20.00%	10,370,000.00	12,171,767.43	832,578.62	200,000.00	12,804,346.05	200,000.00
小计		430,417,212.98	460,562,402.24	17,589,086.68	27,013,749.91	451,137,739.01	18,857,304.16
合计		6,516,623,795.93	5,844,637,770.85	1,089,224,493.61	968,534,607.38	5,966,246,515.23	37,791,852.44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30,310,715.67	1,519,583,948.76	1,174,601,400.12
其他业务收入	3,603,303.63	3,457,778.91	2,875,729.98
营业收入合计	1,733,914,019.30	1,523,041,727.67	1,177,477,130.10

#####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50,606,245.49	766,460,644.80	486,396,730.61
其他业务成本	197,949.63	192,293.85	243,594.49
营业成本合计	750,804,195.12	766,652,938.65	486,640,325.10

## 3.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类别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污水处理服务	1,730,310,715.67	750,606,245.49	1,519,583,948.76	766,460,644.80	1,174,601,400.12	486,396,730.61

##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393,995.53	-8,502.68	2,914,627.91
债权投资收益			1,081.67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18,934,548.28	17,295,580.71	11,552,200.16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7,374,456.68	23,513,181.91	22,467,276.99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54,311.77	186,683,696.96
委托理财收益	26,617,636.99	23,663,744.31	6,177,583.33
委托贷款收益	3,731,539.50	3,790,898.84	10,663,545.59
其他投资收益	3,479,575.92	-359,711.66	-436,732.45
合 计	70,531,752.90	67,840,879.66	240,023,280.16

## (六)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关系：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净利润	978,428,004.27	751,569,648.24	838,037,913.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60,374.87	15,250,075.26	5,099,455.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09,130.15	1,674,878.51	997,917.07
无形资产摊销	190,054.76	71,984.58	11,123.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65,394.56	2,122,872.23	1,207,478.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7,674.24	2,186,577.44	-1,179,202.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07,574.12	2,485,493.63	-9,963,194.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531,752.90	-67,840,879.66	-240,023,28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66,885.93	-8,282,182.00	-750,60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085.11	-176,880.42	176,880.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35,902.04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041,934.17	187,460,226.24	442,998,990.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646,197.99	55,982,732.22	23,488,246.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553,459.05	830,539,081.83	1,073,437,620.6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97,723,140.53	1,121,082,715.51	1,551,001,372.1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1,082,715.51	1,551,001,372.17	1,344,059,110.7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640,425.02	-429,918,656.66	206,942,261.43

### 十五、补充资料

#### 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详见附件一)


####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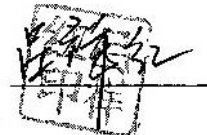
(详见附件二)



第 17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2010年1月20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2010年1月20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2010年1月20日



#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2%	11.65%	14.68%	0.24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1%	11.23%	11.90%	0.23	0.17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王峰 邵明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王峰 邵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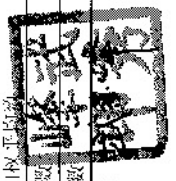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净利润  
报告期净资产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报告期月份数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净资产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报告期月份数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P: 报告期净利润	1,014,035,865.03	736,222,267.60	911,596,114.44
Q: 报告期净资产	978,111,836.74	710,012,690.66	739,018,213.42
R: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1,014,035,865.03	736,222,267.60	911,596,114.44
S: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6,404,269,651.23	4,239,181,841.96	6,084,908,460.70
T: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12
U: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7,254,921.34	863,023,219.93
V: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6	5
W: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2,670,697.49	21,463.21	95,700,496.75
X: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	1	3
Y: 报告期净资产总额	4,300,000,000.00	4,300,000,000.00	3,404,471,831.29
Z: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AA: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AB: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AC: 为报告期缩股数			
AD: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12
AE: 新增股本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AF: 减少股本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AG: 报告期送股、缩股等比例	1.00	1.00	0.80
AH: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4,300,000,000.00
AI: 期末净资产数	7,144,343,740.94	6,404,200,651.13	6,239,184,841.96
AJ: 期末股份总数	4,300,000,000.00	4,300,000,000.00	4,300,000,000.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峰

企业负责人：  
王峰



附件一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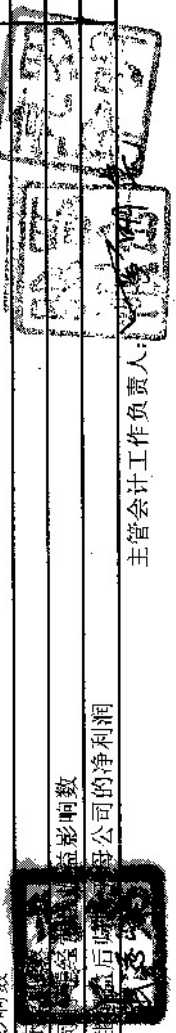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74,347.20	-26,150,255.53	-5,206,150.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97,521.63	13,857,36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17,042.0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617,636.99	23,663,744.31	6,177,583.3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7,674.24	-2,186,577.44	1,179,202.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2,201,062.50	3,790,898.84	10,663,545.5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530,807.3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570,510.26	6,678,324.52	-1,897,826.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09,795.53	11,074,319.00	191,333,706.61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影响的合计	47,989,853.95	30,944,856.78	208,780,869.12
减：所得税影响数	6,979,362.30	4,641,728.52	31,189,955.66
减：少数股东损益	-3,536.64	93,051.34	13,012.4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	41,024,028.29	26,209,076.92	172,577,90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73,111,836.74	710,041,690.08	739,018,213.4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 420000000002565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卫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年09月14日 至 2100年0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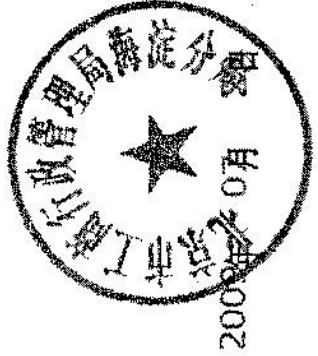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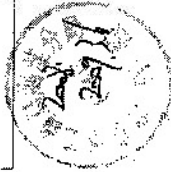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法律证明。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 年度检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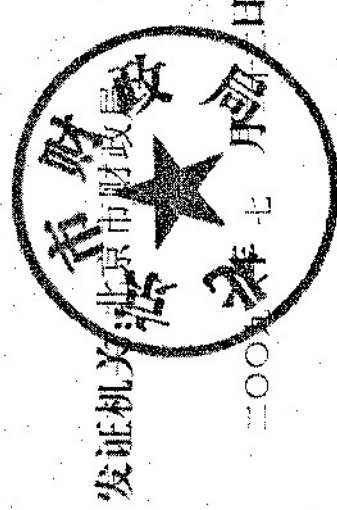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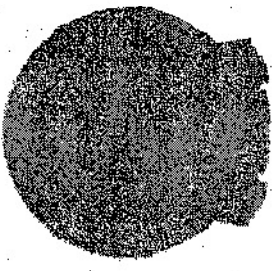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51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吴卫星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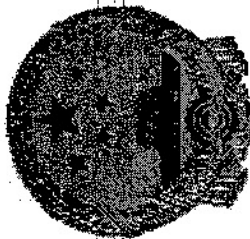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69

注册资本(出资额)：5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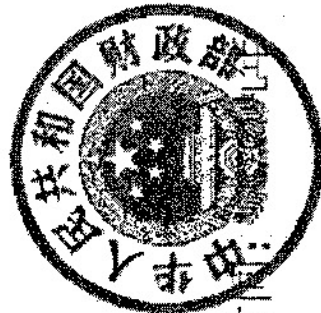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09-07-22



证书序号: 00002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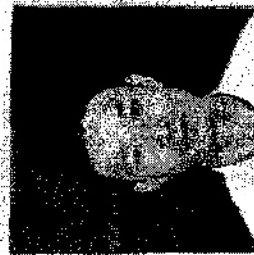


证书号: 52

发证时间:



姓名 刘经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721001087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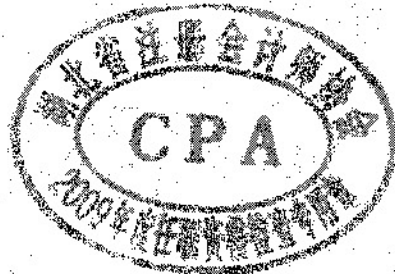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32947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2 月 27 日



陈亮

2009 年 5 月 08 日

李顺利

姓 Full name

男

性 Sex

1981-0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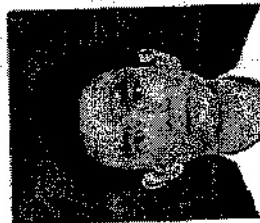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湖北中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22422810113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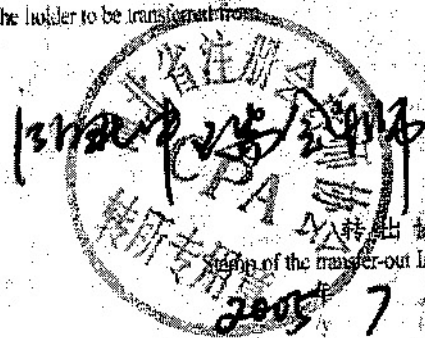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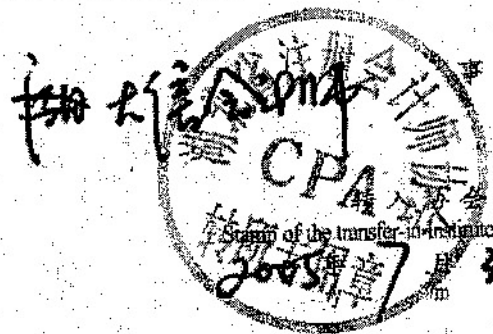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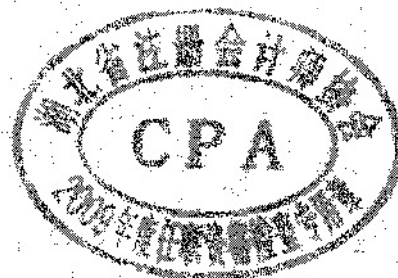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13847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 9月 1日

2009年 5月 08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 [2010] 第 2-001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目 录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 1 页
- 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 第 2 - 10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0]第 2-0013 号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后附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中所述的贵公司200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其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以及确保自评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贵公司200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自评报告中所述的与贵公司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自评报告中所述的贵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自评报告所述的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经洪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恒利

2010年1月20日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0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具体规范,按照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由审计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几个方面,对公司200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本公司审计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考虑了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的要求,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具体包括观察、询问、访谈、检查、抽查、监盘等审计程序。

本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各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评估情况如下: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简介

公司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照财政部颁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制订了包含内部管理控制、内部会计控制、内部审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公司充分利用了目标控制、组织控制、过程控制、授权控制、措施控制和检查控制等方法,达到了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并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提高经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保证完成所制定的经营或项目的任务和目标,保证遵循政策、计划、程序、法律和法规的控制目标。公司管理当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高度重视,因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现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 (一)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 1、规范单位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促进经营效率的提高。

4、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既定的政策。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

## (二) 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使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有效的控制。

2、内部控制应当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4、内部控制应当约束单位内部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5、内部控制应当涵盖单位内部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应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6、内部控制应当保证单位内部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三) 内部控制的内容

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采购与付款、筹资、销售与收款、成本费用经济业务的会计控制。

1、通过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2、建立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

3、建立规范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通过实行重大投资决策集体审议联签等责任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立项、评估、决策、实施、投资处置等环节的会计控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建立规范的工程项目决策程序，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建立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加强工程项目的预算、招投标、质量管理等环节的会计控制，防止



失误及工程发包、承包、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舞弊行为。

5、通过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采购与付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

6、通过加强对筹资活动的会计控制，合理确定筹资规模、筹资结构，选择合理的筹资方式，降低资金成本，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确保筹措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7、通过建立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制定成本费用标准、分解成本费用指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 (四)控制环境

##### 1、经营管理的观念、方式、风格

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规范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积极有效运作，形成了一整套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稳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管理当局及全体员工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的重要意义，各岗位、各环节都定期进行评比考核，保证各执行者都能胜任本职工作，并具有工作责任心、事业心及诚实的工作态度。

##### 2、组织结构

为了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公司按照交易授权、执行、记录、权责分派以及资产限制接近等原则，确定了不同组织单位的性质、相关的管理职能、沟通渠道和报告关系，分别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室、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经济运行部、工程项目部、总工办、计划部、市场发展部、招投标办公室、项目建设办等 19 个职能部门（包括 7 个项目建设办）。

##### 3、控制系统

规范高效的组织机构是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根本保证。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并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公司针对不同的情况，采用相应的管理政策与措施，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切实执行，并认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有效的评价。

#### (五)会计系统

公司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



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适合公司经营特点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了高质量的会计人员，从财务上保证公司的运作规范化。

#### 1、制度规范建设方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统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通过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环节的凭证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的会计电算化的应用及其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会计凭证与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指公司为保证会计记录的正确性、会计信息的可靠性、财务收支的合法合规性以及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而设置和实施的相关组织、分工、处理程序、方法和标准。包括会计组织机构控制、人员素质控制、业务处理程序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职务轮换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以及内部审计、财产清查等。

#### 2、各类资产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长期投资等各项资产实行部门归口管理，财务部门对各类资产都有相应的控制。

(1) 公司指定专人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现金盘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进行处理。

(2) 公司结合存货的具体特征，建立存货的防火、防潮、防盗和防变质等措施，并建立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存货清查盘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类存货进行实地清查和盘点，及时发现并掌握存货的灭失、毁损、变质和长期积压等情况。存货发生盘盈、盘亏的，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 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归口分级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会部门的职责权限，确保固定资产管理权责明晰、责任到人；建立固定资产账簿登记制度和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制度，确保固定资产账账、账实、账卡相符；财会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部门定期核对相关账簿、记录、文件和实物，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固定资产故障率和使用风险；建立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制度，明确固定资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盘点。组成固定资产清查小组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根据盘点结果详细填写固定资产盘



表，并与固定资产账簿和卡片相核对。发现账实不符的，应编制固定资产盘盈、盘亏表并及时作出报告。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查明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的原因，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作出相应处理。

(4) 公司对长期投资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由相关部门对投资建议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并对被投资单位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实地考察；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决策过程形成完整的书面记录；指定专门的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单位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加强对外投资有关权益证书的管理，指定专门人员保管权益证书，建立详细的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财会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地与管理人员清点核对有关权益证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 3、电算化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在电算化会计系统控制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的制度，对人员分工和权限、系统组织和管理、系统维护、文件资料、系统设备、数据及程序、网络及系统安全等重要方面都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公司实行会计电算化核算，会计人员均能较为熟练的操作电脑和使用会计软件，电脑系统能够及时、充分的描述、确认并记录所有的真实交易。

### 4、会计核算规范

公司依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比较完备、科学的会计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稽核制度、原始记录管理制度、质量验收制度、财产清查制度和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而规范了会计基础工作。

公司按照上述规范任用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按照规范的业务处理程序和授权批准文件办理会计事项，财会人员的配备符合回避原则，对财会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坚持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 5、全面预算控制

公司通过制订《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



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经批准后的预算作为公司进行财务控制和绩效考核的标准和依据。

#### （六）控制程序

公司为了经营目标的实现，对交易授权审批、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及内部审计方面设计了专门的内控程序。

1、交易授权：公司在物品采购及销售等方面采用了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

（1）一般授权：公司制订了部门及人员岗位职责，人事管理、行政管理、研发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服务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管理制度汇编成册，明确了人事、行政、生产、采购、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授权；费用开支方面，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制订了费用报销程序。

（2）特别授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公司一些重大投资、筹资活动等，以及由此产生的重大决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职责划分：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标准及相关约束机制，以防止出现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

3、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对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均进行严格审核和统一管理，因采用会计电算化，所以在财务人员中用各自密码，以区分各工作人员责任，保证了财务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及会计凭证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

4、资产交付使用与记录：公司建立了定期财产清查制度，对公司资产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并且在公司设置专职固定资产会计岗位，从购建的审批权限到入账、维护、盘点、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记录、汇总、上报等监控。

5、独立稽核：公司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稽核，包括通常在企业采用的凭证审核、账目核对、实物资产的盘点等。

为了检查、评价公司会计控制与管理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定期对财务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全面的审计，其主要工作是查明问题、对照标准、找出差距、分析可能、提出措施、监督纠正等。

## 二、内部控制的检查与监督

公司管理当局非常重视内部会计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内部审计部具体负责内部会计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内部会计控制的贯彻实施。对内部会计控制的执行情况



检查和评价；写出检查报告，对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内部机构和岗位在内部控制上存在的缺陷提出改进建议；对执行内部会计控制成效显著的内部机构和人员提出表彰建议，对违反内部会计控制的内部机构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1、货币资金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是否存在办理付款业务所需的全部印章交由一人保管的现象；票据的购买、领用、保管手续是否健全，票据保管是否存在漏洞。

2、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公司销售收入是否及时入账，应收账款的催收是否有效，坏账核销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3、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是否存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计、采购与验收、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等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大宗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审查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支付的正确性、时效性和合法性；凭证的登记、领用、传递、保管、注销手续是否健全，使用和保管制度是否存在漏洞。

4、工程项目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是否存在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竣工审计等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重要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工程项目决策责任制度是否健全，奖惩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概预算编制的依据是否真实，是否按规定对概预算进行审核；工程款、材料设备款及其他费用的支付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制度和合同的要求；是否按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实施决算审计。

5、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对外投资的决策与执行、对外投资处置的审批与执行等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并符合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6、单位预算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主要检查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等各岗位是否分离，各岗位之间职责、权限是否明确；是否依照授权程序办理预算工作；预算编制依据是否科学、



合理、是否存在预算与经济实际相脱节甚至相互背离的情况；预算编制程序和方法是否合规、正确，是否存在违反编制程序、滥用编制方法的情况；各预算执行单位是否建立预算责任制；是否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指标，对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预算调整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预算调整理由是否充分、适当，有无盲目调整预算、或借调整预算逃避责任的情况；是否建立科学的分析考核制度和严格的审计制度，是否落实预算责任制，兑现奖惩措施。

7、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是否存在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编制与审批，固定资产取得、验收与款项支付，固定资产投保的申请与审批，固定资产的保管与清查，固定资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审批与执行，固定资产业务的审批、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在办理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处置等固定资产业务时是否有健全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购建固定资产是否纳入预算，预算的编制、调整与审批程序是否适当；固定资产的归口分级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是否落实，维修保养费用是否超过预算额度；处置固定资产是否履行审批手续，作价是否合理。

8、筹资业务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是否存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核、筹资有关的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筹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筹资决策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决策责任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筹资方案、有关合同或协议办理筹资业务，以及是否及时、足额收取资产；筹资费用、本金、利息、租金、股利(利润)等的支付是否符合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是否履行审批手续；会计处理是否真实、正确，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完整。

9、成本费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成本费用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的审批与执行、成本费用支出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成本费用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成本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和是否超出预算范围；成本费用的记录、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三、评价结论

本公司认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在于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以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根据审计部及其他有关部门从内部控制的几个要素出发对公司200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评估结果，公司认为，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业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具体规范，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 4200000000002565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卫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年09月14日 至 2100年0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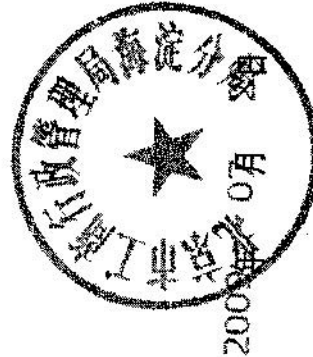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 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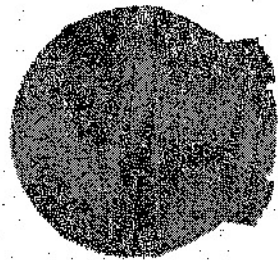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 年度检验情况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吴卫星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69

注册资本(出资额)：5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47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9-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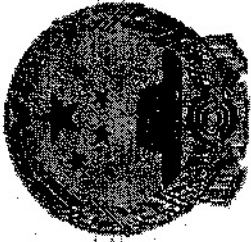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00651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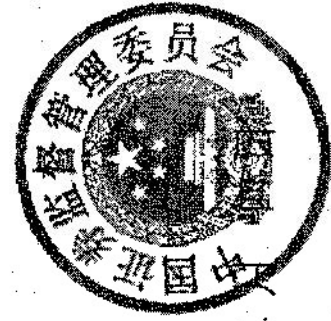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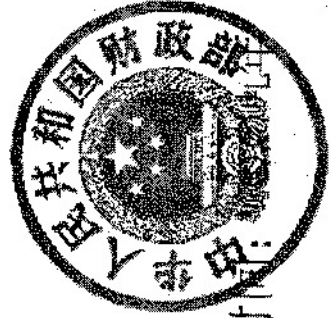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02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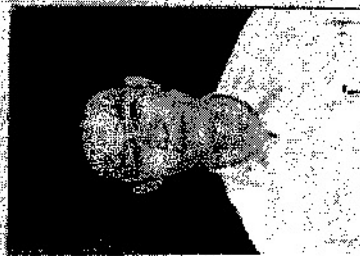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52 发证时间:



姓名: 刘逸进  
 Full name: 刘逸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0/01  
 Date of birth: 1972/10/01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721001087  
 Identity card No.: 420106721001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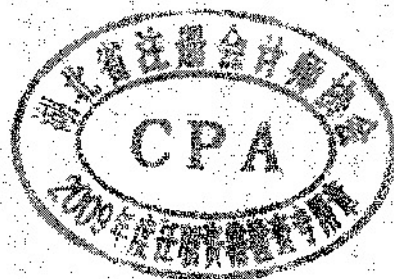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0032647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2 月 27 日



陈芳

2009年 5月 08日

李顺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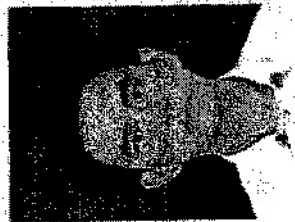
姓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81-01-13

湖北中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422422810113081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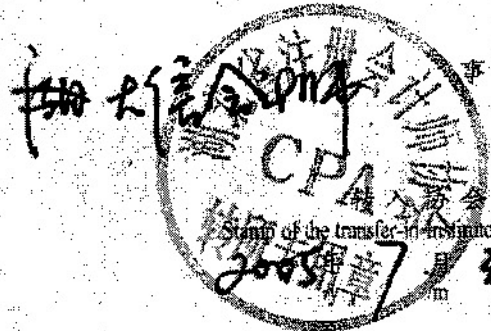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7月30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13847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9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5月08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 [2010] 第 2-001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目 录

- 专项审核报告 ..... 第 1 - 2 页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第 3 页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项目附注说明..... 第 4 - 6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0]第 2-0012 号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前述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 四、其他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年1月20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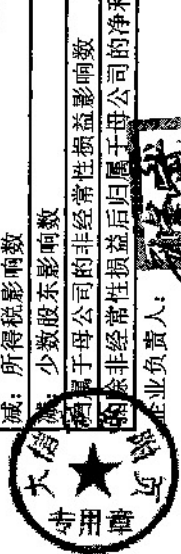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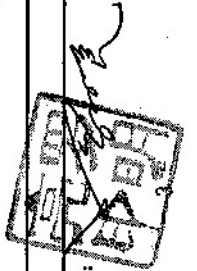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74,347.20	-26,150,255.53	-5,206,150.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97,521.63	13,857,36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17,042.0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617,636.99	23,663,744.31	6,177,583.3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7,674.24	-2,186,577.44	1,179,202.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201,062.50	3,790,898.84	10,663,545.5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530,807.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570,510.26	6,678,324.52	-1,897,826.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09,795.53	11,074,319.00	191,333,706.61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47,999,853.95	30,944,856.78	203,780,869.12
减：所得税影响数	6,979,362.30	4,641,728.52	31,189,955.66
少数股东影响数	-3,536.64	93,551.34	13,012.45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1,024,028.29	26,209,576.92	172,577,90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73,111,836.74	710,012,690.68	739,018,213.4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项目附注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 一、主要项目注释

###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2,774,347.20	-26,150,255.53	-5,206,150.23

### 2、政府补助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垃圾渗滤液处置收入	7,540,000.00	6,500,000.00	
一户一表剥离改造工程财政补贴	2,582,829.98	3,000,000.00	
市政基础建设救灾资金	9,324.64	2,504,190.40	
污水处理厂整改资金补助	1,614,300.00	1,011,096.76	
供水运行费用补贴	734,681.88	500,000.00	
以奖代补接入口补助	1,444,267.60	342,073.85	
政府绿化工程补助	137,854.33		
技术科研经费	1,034,263.20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补助	1,000,000.00		
合 计	16,097,521.63	13,857,361.01	

### 3、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支行	11,080,000.01	3,480,000.01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理财			1,899,983.33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156,800.00
中国建设银行	4,377,636.98	20,183,744.30	4,120,800.00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1,160,000.00		
合 计	26,617,636.99	23,663,744.31	6,177,583.33

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基 金	1,182,589.50	-1,721,692.99	1,129,296.71
股 票	295,084.74	-464,884.45	49,906.09
合 计	1,477,674.24	-2,186,577.44	1,179,202.80

5、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3,291,938.84	3,918,400.00
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674,945.59
重庆中关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城投公司			2,148,700.00
重庆天景置业有限公司	2,201,062.50	498,960.00	1,576,600.00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44,900.00
合 计	2,201,062.50	3,790,898.84	10,663,545.59

6、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付福利费余额转销			1,530,807.32

7、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固定资产盘盈			51,209.46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滞纳金收入		1,047,576.17	1,873,967.74
捐赠支出	-209,632.00	-3,410,500.00	-5,406,300.00
罚款支出	-6,902.28	-177,783.90	-277,757.59
爆管赔偿		-194,740.63	-1,695,694.95
其他	10,787,044.54	9,413,772.88	3,556,749.04
合 计	10,570,510.26	6,678,324.52	-1,897,826.30

注：(1) 2009 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中主要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认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司对江南水厂和江南营管所、化机厂的拆迁补偿收入 9,290,057.53 元。

(2) 2008 年度其他项目中主要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获得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对江南水厂供水设施安全及水质保护补偿款 4,191,330.50 元；公司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长寿区污  
水处理厂资产移交手续后，无需支付给长寿区人民政府的超规模建设三级管网应付款 4,500,396.33 元。

(3) 报告期 2006 年度、2007 年度其他项目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获得的拆迁  
补偿收入。

#### 8、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393,995.53		4,648,927.98
国债投资收益			1,081.67
基金投资收益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186,683,696.96
外汇掉期保值平盘收益	3,415,800.00	11,074,319.00	
合 计	3,809,795.53	11,074,319.00	191,333,706.6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副本) (1-1)  
注册号 420000000002565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卫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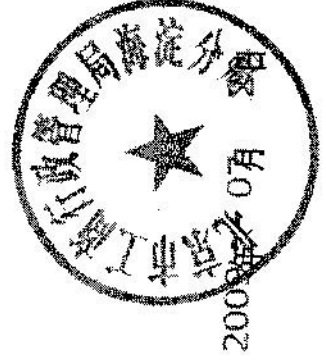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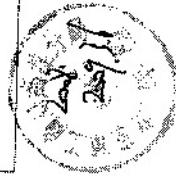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年09月14日 至 2100年09月13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 年度检验情况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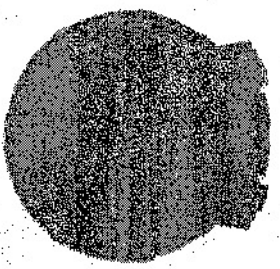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51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吴卫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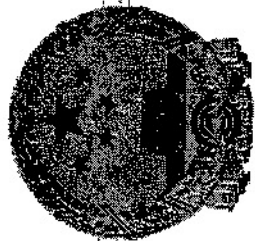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69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09]004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9-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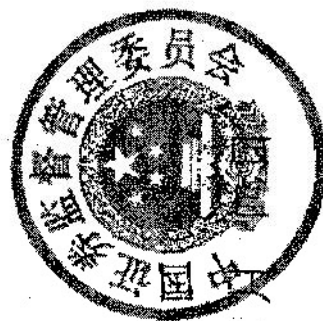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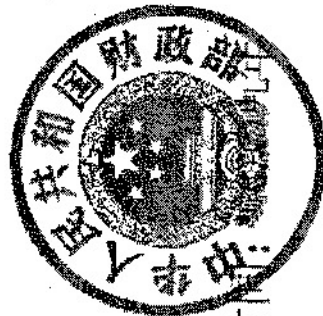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2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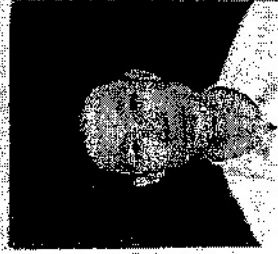


证书号: 52

发证时间:



姓 名 刘经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2/10/0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20106721001087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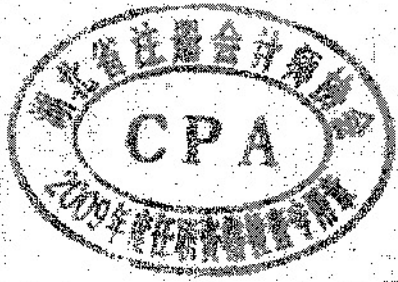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0032047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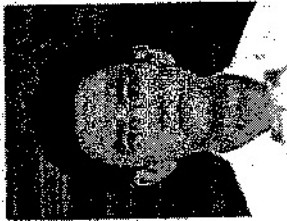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2 月 27 日



陈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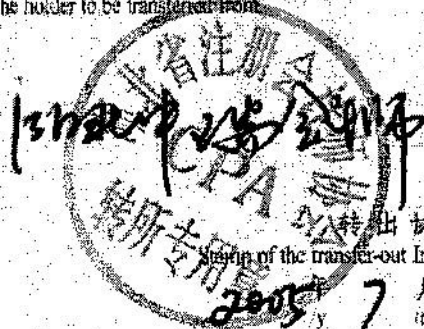
2009年 5月 08日

姓名: 李顺利  
 Full name: Li Shunl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1-01-13  
 Date of birth: 1981-01-13  
 工作单位: 湖北中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Hubei Zhongrui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22422810113081  
 Identity card No.: 422422810113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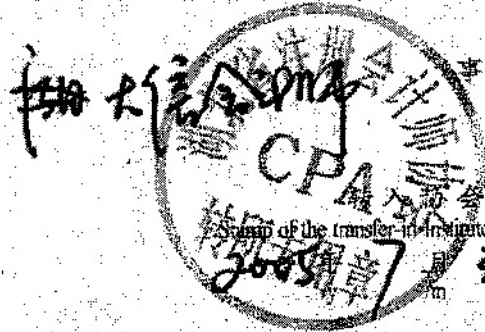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1384712  
 No. of Certificate: 420001384712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9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9/16

2009年5月08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或“金杜”）受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水务集团”）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金杜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和股东
7.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此外，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7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议案，并将相应议案提交发行人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07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酌情及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实际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签署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在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改[2007]80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00018052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前身重庆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务控股”）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水务控股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四)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所”）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07）第 004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其前身水务控股)最近3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长及总裁没有发生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大信所于2007年10月18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07)第0656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3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3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5亿股的A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3.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的各项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大信所于2007年10月18日出具的“大信核字[2007]第0245号”《内控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

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的各项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规定。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的各项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的各项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前身系水务控股，其设立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有关产权界定及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其主体资格认定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水务控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水务控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国有股权管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服务及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等。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其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等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并拥有与供排水、污水处理等业务相关的设备、管网等资产，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管理机构和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开户行为交通银行重庆分行渝中支行，账号为 500102014018150021543，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证号分别为“渝地税字 500103709329559”（地税）及“渝国税字 500103709329559”（国税）。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计划部、招投标办公室、经济运行部、市场发展部、总工程师办公室、项目前期办公室、工程项目部、审计室、主城旧管网改造建设办公室、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建设办公室、西永微电子园排水建设办公室、区县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办公室、镇级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办公室、北部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万盛旧管网改造建设办公室等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六）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服务及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等服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有 2 名，分别是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水务资产公司”）和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苏渝公司”）。前述发起人均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均在境内，具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现时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时股东即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水务资产公司持有发行人 85%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系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苏渝公司持有发行人 15% 的股份，苏渝公司为重庆市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重庆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在投入发行人之前由水务控股合法拥有，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430,000 万股，其中，水务资产公司持有 365,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5%；苏渝公司持有 64,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没有发生过变动。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持有的现时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水供应及排水系统设施的管理，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2.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下发“渝府[2007]122 号”《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授予发行人（1）在重庆市主城九区（不含重庆市政府已授予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及万盛区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2）在重庆市主城九区（不含市政府已授予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及万州区、涪陵区、长寿区、万盛区、南川市、忠县、武隆县、巫山县、垫江县、合川市、江津市、潼南县、彭水县、梁平县、永川市、铜梁县、大足县、城口县、奉节县、巫溪县、开县、云阳、丰都、石柱县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供水特许经营权，在重庆市主城九区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处理城市污水，在提供充分、连续和合格的污水处理服务后向重庆市人民政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其中，发行人所从事的供水业务采取“政府特许、政府定价、企业经营”的模式；污水处理业务采取“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模式。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含其前身水务控股)自成立以来, 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 城镇给排水供应、服务及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根据大信所“大信审字(2007)第65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水务资产公司

(2) 苏渝公司

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市铜梁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市巴南区道角供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 93.05%的股权
重庆市万盛区顺通给排水安装工程队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重庆渝水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黑豹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市自来水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市歌乐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 90.91%的股权
重庆市创新自来水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 97.2%的股权
重庆市给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市三峡水务长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市三峡水务丰都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市三峡水务奉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市三峡水务江津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市三峡水务开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市三峡水务南川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市三峡水务石柱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市三峡水务万州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市三峡水务巫溪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市三峡水务云阳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市三峡水务武隆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市三峡水务忠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市三峡水务巴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重庆市大渡口排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33.35%的股权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50%的股权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50%的股权
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30%的股权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40%的股权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20%的股权
重庆市民欣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44.59%的股权
重庆市渝水水务直饮水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 3. 其他关联方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武秀峰	董事长
刘孟兰	董事兼总裁
胡仁君	董事
向立	董事兼副总裁
罗明亮	董事兼财务总监
陈刚	董事
孙芳城	独立董事
王军	独立董事
王根芳	独立董事
陈大炜	监事
赖生平	监事
胡永智	监事
姚勇	监事
吴茂见	副总裁
王洪颖	副总裁
王令时	副总裁
傅建国	副总裁
王陶浪	副总裁
王峰青	总工程师
邱贤成	董事会秘书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2004年至2006年度及2007年1月至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向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转让长安茶园水厂资产；
2. 向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让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资产；
3. 代重庆市财政局与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4. 通过银行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共8笔;

5. 向水务资产公司租赁汽车、土地、房屋等资产。

### (三)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发行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目前不存在或发生任何实际业务经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没有持有任何其他类似权益;发行人与水务资产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水务资产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有权采取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政府投资项目优先收购权等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水务资产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土地、房屋权属证书共 419 本。

## （二） 租赁土地、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 5 个出租方租赁土地，向 12 个出租方租赁房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土地、房屋租赁中，存在租赁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租赁土地和房屋权属不清晰等不规范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租赁土地、房屋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经营用地面积、经营所用房屋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上述不规范情形引致的经济损失，该等土地、房屋租赁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商标、专利权。
2. 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现拥有重庆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授予的供水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机器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等通用设备、供排水管网等。

##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下属公司共有 41 家。
2. 发行人持股 20% 以上的参股公司共有 8 家。

## （六） 财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存在以下因担保而

受限制的情形:

1.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将其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为其与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02年(渝江借)字第0007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3,000万元)提供担保。

2. 发行人将其下属的13座水厂(包括半岛片区、江南片区、北碚片区)的全部水费收费权的7.56%和重庆丰收坝水厂一期一阶段工程建成后的全部水费收费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为其与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签署的编号为“5102030012002020029”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9,500万元)提供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已经披露的存在不规范的房屋、土地租赁情形外,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购买、自建、受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均为合法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前述房屋、土地租赁不规范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主要包括: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地方国债转贷款、发行企业债券、保证担保合同、质押担保合同、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施工合同、信托理财协议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在上述债权债务中,因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合同而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 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含前身水务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 存在如下重大资产、股权购买及投资行为(设立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对其进行增资的情形除外):

1. 收购重庆市渝北区公用事业公司资产;
2. 收购重庆大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供水资产;
3. 购买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4. 收购茶园水厂供水资产;
5. 购买重庆康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6. 出资设立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 出资设立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8. 与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9. 与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 与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资产、股权的购买及投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含前身水务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 存在如下重大资产/股权出售行为:

1. 向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转让资产;
2. 向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转让资产;
3. 向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转让长安茶园水厂资产;
4. 向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让污水处理厂及厂区内全部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其他资产;
5. 向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商业银行股份;
6. 向重庆康特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康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三) 发行人(含前身水务控股)自设立以来,存在如下重大资产划转、剥离行为:

1. 忠县苏家污水处理厂项目划转至忠县政府;
2. 部分房地产、股权等资产被剥离至水务资产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前身水务控股)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分立、重大资产置换行为。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水务控股。2001年1月11日,水务控股注册成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二) 2007年8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 2007年10月16日,发行人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以上发行人(含其前身)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



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制定,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制订, 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公司总裁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 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 其中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其中总裁 1 名，副总裁 6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决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选举方式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任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及选举程序、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均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重庆市环保局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下发的“渝环函[2007]372 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供水业务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污水处理业务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给排水工程建设业务执行《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994]574)和《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994])。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标准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于2007年10月16日召开的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重庆市主城区排水一期工程等19个项目。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项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七) 2007年10月16日,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设立专用帐户存储募集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八)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

公司实施。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将充分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以重庆“一小时经济圈”、“渝东南、渝东北经济带”为重点服务市场，以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及项目建设为优势业务，扩大服务规模，全面提升集团水务综合服务功能，以满足城市化进程、城乡统筹发展，建设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为要求，积极向现代化水务企业转型，以提升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专业化为核心竞争力，通过先进的管理，优质的服务，快速的发展和良好的效益，实现发行人成为全国最具影响的水务企业之一的经营目标。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涉讼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案件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作为债权申报人（债权 5,359,543.98 元）参与重庆市第二棉纺织厂破产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案系发行人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且诉讼标的额占发行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较小，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较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获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一（三）所述之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

（一） 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有必备条件；

（二）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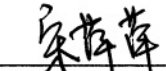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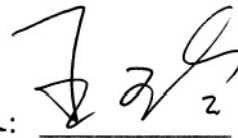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宋萍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2007年11月12日出具了《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2008年1月8日07227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资产剥离采用划拨资产并相应核销公司资产和资本公积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前身是否为《公司法》意义下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能否连续计算业绩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前身（时为水务控股）的资产剥离采用划拨资产并相应核减其资本公积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本次资产剥离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审字[2007]第0596号《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时为水务控股）进行了相关资产剥离（“本次资产剥离”或“本次资产划转”）。该等资产剥离的范围包括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65%股权、重庆天立阿曼特股份有限公司7%股份、12辆汽车、46宗土地和87处房产。本次资产剥离的程序如下：

（1）2007年6月10日，水务控股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将其名下的上述股权、汽车、土地及房产资产予以剥离，同时核减公司资本公积。该等资产的剥离、具体价值及承接主体报重庆市国资委决定。

（2）2007年6月29日，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产[2007]124号《关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剥离的原则批复》，批准水务控股名下的上述股权、汽车、土地及房产资产先暂剥离至重庆苏渝投资有限公司，待水务资产公司成立后，再将上述剥离资产划入水务资产公司。

（3）2007年8月1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2007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发行人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07]第059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本次资产剥离后，发行人已经进行了相应财务调整，其账面资产范围不包括上述剥离资产。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资产剥离应履行的相关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65%股权、重庆天立阿曼特股份有限公司7%股份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以外，本次资产剥离工作已适当完成。

## 2. 本次资产剥离的相关方面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的有关批复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水务控股本次资产剥离，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378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相关资产无偿划转的行为。该等划转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且其中绝大部分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资产，因此本次资产划转对发行人前身的合法存续性、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经营连续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1）本次资产划转中，划出方水务控股和最终的划入方水务资产公司均系重庆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主体资格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



条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资产划转的标的物为股权、汽车、土地及房产。根据划入方水务资产公司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划转资产绝大部分属产权手续齐备且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少部分属尚未及时取得产权证明或完成确权手续的资产，但该等资产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提出异议、主张权利等权属纠纷或争议的情形。若因本次资产划转而导致发行人遭致损失或任何其他支出，水务资产公司均将充分、及时地承担赔偿责任。基于此，本次资产划转的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实质性损害。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资产划转履行了其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获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资产划转的实施系水务控股依据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产[2007]124号《关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剥离的原则批复》相应核减其资产和资本公积。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公司法》明确规定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履行的法律程序，没有对减少资本公积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采用核减资产和资本公积的方式划拨资产，没有违反《公司法》，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资产划转在主体资格、资产标的、批准程序、账务调整的重大方面不违反《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 公司前身是否为《公司法》意义下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水务控股是根据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设立、组织机构及运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公司法》意义下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

## (三) 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能否连续计算业绩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水务控股根据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必要批准，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并如《法律意见书》所述，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其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且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相关规定，水务控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从水务控股的成立日（即 2001 年 1 月 11 日）起算业已届满 3 年。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占用的部分土地为划拨用地是否需要履行出让手续补充发表意见，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需要补缴的费用总额。**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占用划拨用地的情形**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潼南县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李家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拟占用的土地为划拨用地，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关于潼南县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拟占用的划拨土地**

2007 年 4 月 11 日，潼南县人民政府潼南府[2007]44 号《潼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潼南县污水处理厂行政划拨国有土地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 2.65 公顷土地，用途为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按 7.8 万元/亩支付补偿费和安置费。

2007 年 6 月 25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07 年第 02 号《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批复该宗土地作为潼南县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用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宗土地的土地登记手续。

**2. 关于李家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拟占用的划拨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土地现规划为市政道路用地，且已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493 号房地产权证。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占用划拨用地的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的规定,对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规定,对符合该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其中,列入该《划拨用地目录》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包括污水处理厂等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三)条的规定,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上述《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条例》及《划拨用地目录》均没有明确规定划拨用地的适格主体仅为国有企业,不包括公司制企业。根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污水处理项目用地属于《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所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该等项目用地经发行人申请后,已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房地产权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占用的划拨用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范围,且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该等土地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的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核查并补充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截至2007年11月12日(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08年1月1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没有新增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事项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案件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作为债权申报人（债权 5,359,543.98 元）参与重庆市第二棉纺厂破产案。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 2008 年 1 月 11 日，本案尚无重大进展，即该案仍处于破产企业处置过程中，尚未形成破产债权分配方案，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该笔债权仍尚未得到清偿。

根据除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之外的发行人子公司的《确认函》，截至 2008 年 1 月 11 日，除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08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如《法律意见书》所述，重庆第二棉纺厂破产案系发行人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且诉讼标的额占发行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较小，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目前也不存在可以预见的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 请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予以核查并对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否构成重大变更，公司治理是否存在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补充发表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04 年以来其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刘孟兰担任总裁，吴茂见、王洪颖、王令时、傅建国、向立、王陶浪担任副总裁，王峰青担任总工程师，罗明亮担任财务总监，邱贤成担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裁均在发行人

(及其前身)任职3年以上;发行人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中,有5名在发行人(及其前身)担任董事或其他职务3年以上;发行人6名副总裁中有3名担任副总裁职务3年以上,另外3名副总裁中,傅建国先生自2002年12月起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历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裁;向立先生自2007年3月起兼任发行人副总裁前已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董事职务3年以上;王陶浪先生自2003年6月起历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和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董事长、党委书记,拥有多年水务行业管理经验;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罗明亮先生自2001年3月起历任发行人前身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在发行人(及其前身)从事财务工作6年以上。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成员未发生变动,其人员变动属于正常变动,未对发行人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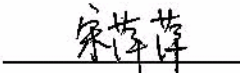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此页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宋萍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07年11月13日、2008年1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于2008年7月16日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2008年6月30日的大信审字（2008）第086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信核字[2008]第04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36,272,424.52 元、93,963,400.08 元、739,846,288.10 元及 428,007,673.50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贯彻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 - 苏渝公司股权结构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 - 苏渝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其相关情况如下：

1. 2008 年 2 月 29 日，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苏伊士环境香港有限公司和新创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渝富



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渝公司 100% 股权均等分别转让与苏伊士环境香港有限公司、新创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款以评估确认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苏渝公司截至基准日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作为基础，确定为 153,468.84 万元。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08]11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通知》，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

2. 2008 年 4 月 10 日，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08]65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重庆苏渝事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2008 年 7 月 8 日，重庆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重庆市外经贸委关于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2008 年 7 月 9 日，苏渝公司获重庆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渝资字[2008]0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8 月 5 日，苏渝公司获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0004000294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渝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苏伊士环境香港有限公司及新创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苏渝公司各 50%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安排不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及《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新增 1 家关联法人重庆中法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与发行人参股公司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共同投资成立的中外合作企业。

#### 2. 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

##### (1) 委托贷款

2007 年 11 月，发行人、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签署 2007 年渝上字第 11071103 号《招商银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向重庆中法供水有限

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5,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4.86‰（月利率），贷款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3 个月，自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8 年 2 月 15 日。

上述关联交易已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该次会议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委托贷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2）转让下属公司股权

2008 年 6 月 30 日，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08]223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转让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水务资产公司，转让价格按重庆市国资委确认的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24,945,688.23 元为依据。

2008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水务资产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与水务资产公司，转让价格确定为经重庆市国资委确认的评估值 24,945,688.23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该次会议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水务资产公司已经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4,945,688.23 元，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并履行了必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和水务资产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水务资产公司适当履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 关于发行人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新增取得出让土地**

2008年1月1日，发行人下属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105房地证2008字第02422号《房地产权证》；根据该《房地产权证》，该宗土地坐落于九龙坡区杨家坪团结路2号，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4.4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7年7月。

##### **2. 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

###### **(1)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下属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后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加5家下属公司（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13家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该等下属公司的变化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公司已分别就其上述财产的取得或变动情况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证明或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备案等法律程序，不存在产权瑕疵。

#### **五、 关于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 **1. 信托理财协议**

2008年3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支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图理财重庆15号”人民币信托理财产品协议书》（建观理财[2008]05号），发行人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支行“乾图理财重庆15号”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信托理财产品，本次交易本金为15,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008年3月25日至2009年3月19日，预期年收益率为央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216bp。

2008年4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图理财重庆19号”人民币信托理财产品协议书》（建营[2008]01号），发行人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乾图理财重庆19号”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信托理财产品，本次交易本金为1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008年4月23日至2009年4月17日，预期年收益率为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17bp。

上述信托理财事宜已于2008年2月25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08年2月29日，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苏伊士环境集团及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苏伊士环境集团及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有关公司治理、项目管理、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管网及相关设施、工程管理、业务拓展与市场开拓、特许经营、项目融资以及其他领域最佳实践的技术支持和培训，并承诺在西部地区与发行人不竞争等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于苏渝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25年。

## 3. 工程建设施工类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执行6项合同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建设施工类合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具有可执行性。

## 六、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如下：

### 1.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过户后续手续

根据发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08年1月28日出具渝直工商企准字(2008)第00078号《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4.65%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08年1月28日办理完毕。

### 2. 对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发起人参与发起设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出资2亿元人民币，认购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50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08%。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6月27日成立。

上述股权投资事宜已经发行人于2007年10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3. 收购重庆市合川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2008年6月20日，发行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及重庆市合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重庆市合川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经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值42531475.45元为依据，协议收购重庆市合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合川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市国资委以渝国资[2008]195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水务集团收购合川自来水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及股权收购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收购股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七、关于发起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及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200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费用标准的议案、关于拟委托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向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等议案。

2008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信托理财产品的相关议案。

2008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收购合川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的相关议案。

200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主城排水项目日元剩余日元债务掉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2008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议案。

### 2. 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08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0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及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08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所持有的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水务资产公司的议案。

### 3. 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0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费用标准的议案。

2008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2008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8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99,749,210.55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决议内容等均为合法有效。

## **八、 关于发起人相关下属公司的税务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相关下属公司新申请取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24家下属公司新申请取得了相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相关下属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 **九、 关于发行人的相关募集资金运用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之一万盛城区供水工程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如下:2008年6月16日,重庆市万盛区国土资源局万盛国土建[2008]24号《重庆市万盛区国土资源局关于万盛城区供水工程使用国有土地的函》,同意发行人使用国有划拨土地14,302平方米作为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的建设用地。发行人于同日取得重庆市万盛区人民政府的万盛国土字[2008]0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批准书》及万盛府[2008]26号《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划拨决定书》,核定使用的划拨土地面积为14,302平方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按项目进度取得上述项目相关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 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存在 1 宗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重庆市环保局渝环罚字[2007]4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下属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江津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因所属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处理设施达不到水污染处理要求，污染物排放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被处以罚款 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市三峡水务江津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已支付上述罚款及相关滞纳金共计 26.75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鉴于重庆市三峡水务江津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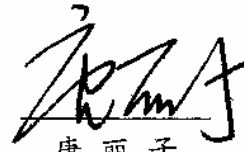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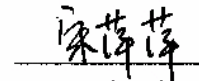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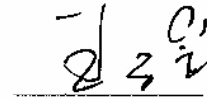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宋萍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重庆市沙坪坝排水有限公司	卢昌松	200	沙坪坝区井口镇南溪村	污水收集处理; 销售、维修;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技术咨询; 给排水技术咨询。 (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李家沱排水有限公司	代伟	200	巴南区李家沱街道西流沱	污水收集处理; 销售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管道、设备维修; 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大九排水有限公司	卢昌松	200	大渡口区跳蹬村、沟口村	污水收集处理; 销售;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管道, 设备维修; 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梁平排水有限公司	袁相贵	200	重庆市梁平县梁山镇松竹村	污水收集处理; 污水管道、设备安装; 中水、污泥再生; 污水处理的设备、物资供应。	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周先锋	4000	重庆市北碚区嘉陵村67号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	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零部件、制水、净水材料。（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	--	--	--	--	--

附件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项目		主管部门 批复文件 (如需)	备注
		变更前	变更后		
1	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30%，易科等 33 名自然人持股 20%，重庆市国华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5%，金敦亚洲(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股权结构为: 发行人持股 40%，重庆国华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3.333%，自然人易科持股 19.652%，关新等 31 名自然人持股 7.015%	重庆市国资委《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港华水务增资扩股的批复》(渝资[2007]172号)、重庆市南岸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南岸区外经贸委关于同意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及股东名称变更的批复》(南岸外经贸[2007]70号)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0%，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50%。	股权结构为: 发行人持股 100%		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之中。
3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理	法定代表人: 赖生平		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4	重庆市三峡水务江津排水有限公司	股东为: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为: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5	重庆市三峡水务南川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	注册资本为:4,854.2159万元		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6	重庆市三峡水务万州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注册资本为:165,630,200.6元		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7	重庆市三峡水务巫溪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万信高	法定代表人为:杨洪勇		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8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冯国平	法定代表人为:吴国防		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9	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程生成	法定代表人为:付朝清		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股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为: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之中
10	重庆市铜梁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为: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之中
11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	注册资本为:231,750,216元	注册资本为:210,052,584.92元		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责 任 公 司	法定代 表人为: 向 立	法定代 表人为: 况 勋 华		
12	重 庆 中 法 唐 家 沱 污 水 处 理 有 限 公 司	经营 范围: 在 专 营 地 区 内 处 理 污 水, 相 关 配 套 设 施 的 建 设、 经 营、 管 理 及 与 污 水 处 理 相 关 的 业 务( 国 家 法 律、 法 规 禁 止 和 限 制 的 除 外 )	经营 范围: 在 专 营 地 区 内 处 理 污 水, 相 关 配 套 设 施 的 建 设、 经 营、 管 理 及 与 污 水 处 理 相 关 的 业 务 ( 涉 及 行 政 许 可 的 项 目 须 凭 许 可 证 经 营 )		工 商 变 更 登 记 已 经 办 理 完 毕
13	重 庆 渝 水 环 保 有 限 公 司	股 东 为: 重 庆 水 务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东 为: 重 庆 市 水 务 资 产 经 营 有 限 公 司	重 庆 市 国 资 委 《 重 庆 市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关 于 重 庆 水 务 集 团 转 让 重 庆 渝 水 环 保 有 限 公 司 股 权 的 批 复 》 ( 渝 国 资 [ 2 0 0 8 ] 2 2 3 号 )	工 商 变 更 登 记 正 在 办 理 之 中

附件三： 合同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建设施工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 (：元)
1	重庆市学府大道片区污水管网工程施工合同	2007 年 12 月 26 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19,815,680. 13
2	潼南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厂区土建及进厂道路工程施工协议条款	2007 年 9 月 24 日	重庆公用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重庆第四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15,727,018
3	中标经济合同	2008 年 2 月 28 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川建管 道有限公司	17,349,663
4	重庆市城口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厂区及进厂道路工程合同协议书	2007 年 6 月 10 日	重庆公用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重庆大众城市 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10,383,108
5	重庆市彭水县污水处理项目配套管网(含乌江东泵站)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2008 年 5 月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第七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16,850,555. 25
6	重庆市大渡口区福茄路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2008 年 3 月 5 日	重庆飞腾城市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公用事业 建设有限公司	137,565,00 1

附件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新申请的税收优惠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依据	所得税 税率 (%)	税收优惠期间
1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渝地税免[2007]557号	15	2007年至2010年
2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渝地税免[2007]539号	15	2007年至2010年
3	重庆市大足县排水有限公司	足国税减[2008]1号	15	2007年至2010年
4	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渝地税免[2007]562号	15	2007年至2010年
5	重庆市三峡水务开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渝地税免[2007]467号 开地税发[2007]183号	15	2006年至2010年
6	重庆市三峡水务万州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万州国税减[2007]15号	15	2007年至2010年
7	重庆市三峡水务南川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渝地税免[2007]547号 南川地税发[2007]223号	15	2007年至2010年
8	重庆市三峡水务巫溪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巫溪国税减[2007]1号	15	2007年1月1日起至 2010年12月31日
9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永川国税减[2007]123号	15	2007年至2010年
10	重庆市铜梁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铜梁国税减[2007]4号	15	2007年至2010年
11	重庆市三峡水务江津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江津国税减[2007]82号	15	2007年至2010年
12	重庆市三峡水务忠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忠县国税减[2007]39号	15	2007年至2010年



13	重庆市三峡水务丰都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丰都国税减[2007]17号	15	2007年至2010年
14	重庆市三峡水务巴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巴南国税减[2007]50号	15	2007年至2010年
15	重庆市三峡水务长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长寿国税减[2007]13号	15	2007年至2010年
16	重庆市三峡水务奉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奉节国税减[2007]15号	15	2007年至2010年
17	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渝北国税减[2007]41号	15	2007年至2010年
18	重庆市三峡水务武隆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武隆国税减[2007]13号	15	2007年至2010年
19	重庆市李家沱排水有限公司	巴南国税减[2007]51号	15	2007年至2010年
20	重庆市梁平排水有限公司	梁平国税减[2007]6号	15	2007年至2010年
21	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万盛国税减[2008]3号	15	2007年至2010年
22	重庆市大渡口排水有限公司	大渡口国税减[2008]1号	15	2008年至2010年
23	重庆市大九排水有限公司	大渡口国税减[2008]2号	15	2008年至2010年
24	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碚国税减[2008]9号	15	2008年至2010年

##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07年11月13日、2008年1月21日、2008年8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经办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新发生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笔重大合同，其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支行签署《“本利丰”人民币信托理财产品对公系列 20080023 号交易协议》，约定发行人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支行“本利丰”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系列 20080023 号），该信托理财产品本金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25 日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预期收益率为 7.2%。

上述信托理财事宜已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渝江注册号 5001050000373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杨武成，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中北大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普华验报字（2008）第 0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对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新增控股子公司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有效。

### 三、 关于同业竞争

2007年12月19日，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合川建设公司”)与水务资产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合川城区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合同》，约定合川建设公司将合川城区污水处理项目移交给水务资产公司，转让价格以重庆市财政局基本建设财务竣工决算核定的项目批准范围内形成的资产额度为基准确定；此外，水务资产公司应向合川建设公司支付定金2,00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务资产公司已支付上述定金；合川城区污水处理项目目前尚处于施工阶段。

为避免合川城区污水处理项目竣工投入运营后与发行人的污水处理业务形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及水务资产公司作出如下安排：在合川城区污水处理项目建成投入运营至竣工决算完成前，发行人与水务资产公司将签署相关的委托经营协议，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经营和管理，并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用；待该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完成后，发行人将依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行使选择权，决定是否依照公允的价格收购该项目及其配套相关资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因上述污水处理项目移交而可能引致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水务资产公司作出相应安排，该等安排不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规定。

### 四、 关于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股东大会会议，其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苏渝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人民币信托理财产品(对公系列20080023号)的议案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8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决议内容等均为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董事和监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更换了1名董事及1名监事，其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刚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Stephen Clark(郭仕达)为新任董事；同意赖生平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张展翔为新任监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六、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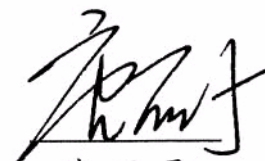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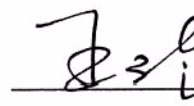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宋萍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



##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07年11月13日、2008年1月21日、2008年8月8日、2008年10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于2009年1月22日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的大信审字[2009]号第2-001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信鉴字[2009]号第2-00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就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93,963,099.78元、739,018,213.43元及710,012,690.68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贯彻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 二、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5家关联方，分别为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水环保



有限公司和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2. 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 笔重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对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的股东贷款

2006 年 4 月 19 日,水务控股(发行人前身)与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签署《股东贷款协议书》,约定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自 2006 年至 2016 年应该偿还水务控股的股东贷款为 130,000,000.02 元;2008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签署《股东贷款补充协议书》,约定对尚未偿还的股东贷款,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由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分别于每年 5 月底前和 11 月底前向发行人支付当期的贷款本金和利息,贷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该协议自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修订本(二)》和《章程修订本(二)》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上述关联交易已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在该次会议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以渝外经贸发[2008]342 号《重庆市外经贸委关于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修改合作合同、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复同意上述交易涉及的相关安排。

### (2) 关于三北地区(悦来)供水项目的合作

2008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三北地区(悦来)供水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对三北地区(悦来)供水项目进行合作,该项目远期规划总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6 亿元,规划服务面积 208 平方公里;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公司或双方认可的其他主体;双方同意报请重庆市人民政府审批将该供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或其设立的公司。2008 年 11 月 28 日,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其作为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该次会议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并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北地区（悦来）供水项目的实施主体确定为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8]202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的供水特许经营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需的表决和/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和水务资产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水务资产公司适当履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因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的设立等情形而引致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将按照《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约定，作出妥善安排。

## 三、关于发行人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新增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之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3 处物业资产（该等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 2. 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

####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下属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之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加重庆市三峡水务巫山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下属公司（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之后，发行人1家下属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该等下属公司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 3.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之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利新增1项因对外担保而受到相应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为：合川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水费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合川市支行，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合川市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合川）农银借字（2004）第036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800万元）提供担保，出质金额暂作价1,6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之后，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主要财产权利受重大限制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公司已分别就其上述财产的取得或变动情况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证明或履行了必要的登记/备案等法律程序，不存在重大的产权瑕疵。

## 四、 关于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3笔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 1. 项目工程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08年12月9日，发行人与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江津区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与江津区政府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江津区仁沱大桥及引道工程项目的合作，江津区政府同意在发行人下属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正式签署江津区仁沱大桥及引道工程项目BT合同后双方在江津区津马横线项目和城市供排水领域进行深入合作，发行人授权并支持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融资人采用BT方式实施仁沱大桥及引道工程项目；此

外，发行人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江津区政府支付 2500 万元的定金，定金在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BT 项目中标后转为项目前期费用。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支付上述定金。

## 2. 项目用地相关协议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二)部分所述，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井口自来水厂一期项目”用地，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渝国土房管预审[2007]47 号《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井口水厂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以下简称“《井口水厂项目用地意见》”）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根据该《井口水厂项目用地意见》，井口水厂建设工程项目列入《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 年）》和《重庆市都市区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给排水专项规划》，该项目建设符合土地供应政策；该项目用地总面积 15.91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7.9657 公顷（耕地 6.3397 公顷），建设用地 7.776 公顷，未利用地 0.1697 公顷。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井口水厂项目用地的专项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上述土地已按照如下安排分别进入征地/交地阶段：

2008 年 8 月 21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沙国土资源发[2008]106 号《关于井口水厂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预办通知》同意发行人开展征收井口镇二塘村渝家岩社、垭口社 2 个社集体土地 8.6260 公顷的前期工作。2008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签署《委托征地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委托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征用沙坪坝区井口镇 86,260 平方米（合 129.39 亩）集体土地作为井口自来水厂一期建设工程用地，征地包干费按每亩 30.5 万元计算共计 3,946.40 万元，该等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其他相关征地税费由发行人直接向有关部门缴纳；本协议签订三日内，发行人支付 80%的征地包干费 3,200 万元，剩余款额于完成土地移交手续后七日内支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该等 3,200 万元的征地包干费，该项目用地的征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sup>1</sup>

2008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签署《井口水厂建设用地协议》，约定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将已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地[2006]637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发动机生产线建设和重庆嘉鹏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征用为国有的 109.28 亩土地交与发行人作为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用地，总价（含全部征地税费）以 26 万元/亩为基础确定，合计 3,256.544 万元。<sup>2</sup>根据发行人的书面

<sup>1</sup>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井口水厂项目用地的专项说明》，发行人计划申请以划拨方式取得该宗土地，并预计在 2009 年 6 月份之前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sup>2</sup>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井口水厂项目用地的专项说明》，上述协议签署前，该宗土地相关的征用手续和

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协议相关的 2,273.024 万元已经支付完毕。<sup>3</sup>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具备法律上的可执行性，目前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 五、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1.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公司责任公司股权过户

200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过户手续，持有其 100% 股权。

### 2. 收购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2008 年 7 月 11 日，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及香港香江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江环保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分别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香港香江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香港香江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江环保 33.35%、33.3%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重康评报字（2008）第 119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 5,738,667.9 元及 5,730,064.2 元。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

2008 年 12 月 8 日，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08]521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收购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股权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收购上述股权；2008 年 12 月 22 日，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渝新委招一审[2008]10 号《重庆北部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终止合

---

税费支付已经完成。因供地计划调整及支持发行人井口水厂项目的建设运营，经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同意，该宗土地重新纳入供地计划交由发行人作为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工程用地，发行人需支付相应费用进行补偿。该交易已经重庆市沙坪坝区政府同意，并由其作为交易的一方现行办理该事项，并指定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分局经办（补办）相关手续。

<sup>3</sup> 根据发行人的《关于井口水厂项目用地的专项说明》，发行人计划申请以划拨方式取得该宗土地，且预计将在 2009 年 4 月份之前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收购事宜；2008年12月25日，香江环保获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渝园注册号500904000005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香江环保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 六、关于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及2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08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关于股利分配中以现金分红的比例、关于免去王洪颖女士副总裁职务及关于审议对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股东贷款计收利息的议案。

2009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09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实施三北地区（悦来）供水项目的议案。

2009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关于召开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2.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09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2009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实施三北地区（悦来）供水项目的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七、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减少了1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免去王洪颖副总裁职务。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八、关于发起人相关下属公司的税务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增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新增2家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经开国税减[2008]34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香江环保自2008年5月19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优惠，即2008年至2010年期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合川市地方税务局合地税发[2002]35号《关于对合川市自来水公司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及重庆市合川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自2001年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发行人上述相关下属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的规定。

## 九、关于发行人的相关募集资金运用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发生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该次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由19个调整为16个。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包括重庆主城排水一期工程项目、重庆主城排水二期项目、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李家沱污水处理项目、大足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万盛污水处理项目、梁平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主城区净水一期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供水工程、九龙工业园C区供水工程、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重庆市井口水厂一期项目、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调整履行了必需的内部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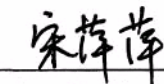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宋萍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的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从事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管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该公司主要将以政府拨付专项资金收购三峡库区部分“建设-移交”类镇级污水处理厂。截至目前，该等污水处理厂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利用，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维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根据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拟从事污水收集、处理业务，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书》，该公司尚未开展该等业务。
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项目及其相关工程的建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得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书》，该公司主要负责鸡冠石三期扩建工程的项目建设。现该项目正在建设期。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和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环保设备及材料，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正在办理股东由发行人变更为水务资产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Clark(郭仕达)兼任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地产权证清单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限制
1	111 房地证 2008 字第 12664 号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经开区南湖路 26 号 6-1-7 号	出让	商业、住宅	26.07	2040-1-1-5	41.39	无
2	114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7681 号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大杨石组团 A 分区 A16-3 地块	划拨	公用基础设施用地	2242.2			无
3	107 房地证 2008 字第 08505 号	重庆市北碚区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北碚区嘉陵村 67 号	划拨	工业	22787.5		1177.3	无
4	107 房地证 2008 字第 08507 号	重庆市北碚区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北碚区嘉陵村 67 号					176.85	无
5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20010 号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中路 92 号附 1 号	出让	商业用房	4.39	2042-9-12	51.75	无
6	20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3229 号	合川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合川市合阳办梓桥街 8 号	出让	住宅、办公	674.01	2055 年	2175.98	无
7	204 房地证 2006 字第 12374 号	合川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合川市合阳办瑞映巷 11 号	划拨	公共基础设施	6060		544.8	无
8	204 房地证 2006 字第	合川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合川市南办处上什字南路	出让	工业	4372.5	2056 年		无

	05140号								
9	204房地 证 2006 字 第 12375号	合川市自 来水有限 责任公司	合川市南办 处南园路 105 号(游泳馆)	出让	工业 用地	5086	2043年	1144.36	无
10	204房地 证 2006 字 第 02688号	合川市自 来水有限 责任公司	合川市南办 处上什字西 路 106号	出让	商服	6.8	2045年	43.19	无
11	204房地 证 2006 字 第 03232号	合川市自 来水有限 责任公司	合川市合阳 办大南街附 3 号楼底层 1号	划拨	商服	2.62		23.7	无
12	204房地 证 2006 字 08436 号	合川市自 来水有限 责任公司	合川市钓办 处杨柳街 81 号四单元 3-3	出让	住宅	6.844	2054年	39.56	无
13	房权证 204 字 135550号	合川市自 来水有限 责任公司	合川市合阳 办文华街 35 号 2 单元 8-1 号		住宅			103.06	无
14	合 国 用 (2004) 第 11061 号	合川市自 来水有限 责任公司	合川市合阳 办文华街 35 号 2 单元 8-1 号	划拨		13.58			
15	204房地 证 2007 字 11992 号	合川市自 来水有限 责任公司	合川市钓办 处巴湾村	划拨	工业	56243			无
16	204房地 证 2007 字 11991 号	合川市自 来水有限 责任公司	合川市钓办 处巴湾村四 社	划拨	办公	8299.7			无
17	2004房地 证 2007 字 14728 号	重庆市合 川区自来 水有限公 司	重庆市合川 区南办处南 屏路 112 号 3 幢	划拨	车库	17.94		135	无
18	国用字第	合川市自	合川市南办	划拨	楼 梯	14.70			无

	000356号	来水有限 责任公司	处南屏路 112 号 2 栋		间 住 宅				
19	国用字第 000374号	合川市自 来水有限 责任公司	合川市南办 处南屏路 112 号 1 栋	划拨	楼 梯 间 住 宅	10.20			无
20	合 国 用 ( 2001 ) 012423号	合川市自 来水有限 责任公司	合川市南办 处南屏路 112 号	划拨	住宅	2416.27			无
21	合 国 用 ( 2000 ) 013125号	合川市自 来水有限 责任公司	合川市合阳 城百花巷7号 2 栋	出让	车库	11.84	2050-1 2-08		无
22	合 国 用 ( 2000 ) 013645号	合川市自 来水有限 责任公司	合川市合阳 城百花巷7号 1 栋	划拨	住宅	21.79			无
23	房产证合 市 字 第 58428 号	合川市自 来水有限 责任公司	合川市百花 街 1 幢					114.4	无

附件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下属公司清单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重庆市三峡水务巫山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13日	杨长江	8711	巫山县宁江路二道沟	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 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 维修污水处理, 设备提供排水设备、污水纯利技术, 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从事经营)	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垫江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2月17日	皮玮	20	垫江县桂溪镇石岭村邹家坝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 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 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 制水、净化材料。	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3月21日	丁宇	1399	合川区梓桥街8号	生产、供给、管理生活用水; 水处理技术开发及其设备销售; 水资源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 水处理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以上项目按国家机关的审批或许可从事经营)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4日	石本高	1499	重庆市北部新区环保园	承接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销售机械、电气、环保设备, 仪器仪表, 金属材料, 化工原料, 建材, 五金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交电；提供项目承包、工程施工的咨询和服务。（以上涉及资质许可经营的，凭资质许可证经营）。	
--	--	--	--	--	--	--

附件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变化清单

公司名称	变更项目		备注
	变更前	变更后	
重庆市三峡水务江津排水有限公司	股东为：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为：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07年11月13日、2008年1月21日、2008年8月8日、2008年10月9日、2009年2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于2009年7月16日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的大信审字[2009]号第2-062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信鉴字[2009]号第2-018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93,963,099.78元、739,018,213.43元、710,012,690.68元和554,717,544.59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贯彻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调整

2009年7月21日，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09]381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时按发行股份数额的10%将水务资产公司持有的发行人5,000万股

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发行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的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 50,000 万股，则水务资产公司将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额的 10%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28 日，水务资产公司出具《关于将所持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承诺函》，承诺水务资产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时将履行上述划转义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水务资产公司所持发行人国有股待划转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财政部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变化如下：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与水务资产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签署《资产租赁协议》，该协议现已到期。为此，2009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水务资产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继续向水务资产公司租赁包括沙坪坝区石井坡和平山双碑水厂用地在内的土地、房屋及车辆，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租金标准为本次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账面净值 42,348,476.16 元×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租赁期限内由发行人承担的非土地性租赁资产维护费用（本次租赁非土地性资产账面净值 18,135,387.31 元×资产维护费率 3.2%），按前述标准计算，年度租金标准为 1,706,485.32 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并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后，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新增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之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4 处物业资产（该等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加 1 家下属公司重庆市潼南排水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重庆市潼南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5 日，现持有重庆市潼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渝潼注册号 5002230000040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涛，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住所为潼南县新城庙杨坡莲花村二社，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污水收集处理；尾水、污泥的深度处理和推广应用；污水管道、设备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物资的供应。（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潼南排水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根据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中鼎会师内验（2009）第 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市潼南排水有限公司 50 万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新增下属公司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3. 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之后，发行人重庆市三峡水务垫江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下属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等分别发生了变化（该等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新增取得财产获得相应的权利证书或证明文件，不存在重大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五、 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后，发行人新增 9 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其具体情况如下：

## 1. 信托理财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新增 1 笔交易本金为 36,000 万元的信托理财，其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信托”）签署编号为（2009）年国投信托 DYXT 字第 003 号《国投信托 三亚辰光贷款项目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国投信托“三亚辰光”资金信托产品，信托本金为 36,000 万元，信托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信托性质为自益信托，信托资金用途为向海南弘海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海”）发放中期贷款。<sup>1</sup>

## 2. 建设工程类合同

200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签署《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将重庆市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发包给承包人，工程总价 36,989,999 元，工期为 360 天，在承包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前述价款。

2009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贵州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重庆市彭水污水处理厂厂区土建及附两江大桥管道工程发包给承包人，工程总价为 27,487,048.98 元，工期为 360 天，在承包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前述价款。

2009 年 4 月 23 日，重庆市江津区津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与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将重庆市江津区仁沱大桥及引道工程由承包人用 BT 融资并承包，合同总价暂定 103,507,604 元，工期为 24 个月。

200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市

---

<sup>1</sup>根据上述信托合同，国投信托与海南弘海签署编号（2009）年国投信托 XTDK 字第 005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为（2009）年国投信托 XTDKDY 字第 001 号《抵押合同》，约定国投信托向海南弘海提供 36,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三亚辰光项目后续工程开发建设，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海南弘海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为保证该笔信托资金的及时收回，2009 年 6 月 5 日，国投信托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北分”）签署编号为（2009）年国投信托 ZQZR 字第 001 号《信贷资产转让合同》，约定若海南弘海 2009 年 12 月 6 日之前不能归还国投信托 XTDK 字第 005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 36,000 万元的本金及利息，则兴业北分将受让该笔信托资产，并将海南弘海截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支付至国投信托。

渝水水务物资有限公司签署《中标经济合同》，约定经公开招标重庆市渝水水务物资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代理商采购相关球墨铸铁管及管件，合同总价为 25,381,745.95 元，合同期限为 1 年。

2009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将重庆市井口水厂一期净水部分土建工程发包给承包人，工程合同总价为 53,509,604.35 万元，在承包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前述价款。

### 3. 重大借款合同

200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行重庆分行营业部”）签署编号为营 1236（09）003 号《服务业流动资金贷款》，约定建行重庆分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10%，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

### 4. 委托贷款合同

2009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重庆天景置业有限公司与建行重庆分行营业部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委托建行重庆分行营业部向重庆天景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交院片区“学府大道 69 号”四期（A 地块）5、6、7、8、9 号及地下车库 B 开发，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贷款利率为 13%。

### 5. 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

2009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牟邦旭、唐得书等七个自然人股东（以下合称“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sup>2</sup>，约定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计 90% 的股权转让给

---

<sup>2</sup>在上述协议签署之前，2008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九龙县汤古、中古、日鲁库三个水电站项目合作意向性协议》，约定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引入发行人作为其控股股东开发前述九龙县汤古、中古、日鲁库三个水电站项目，具体合作方式为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将所持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发行人，具体股权转让比例将另行协商，但须保证发行人在重组后该公司的控股地位（以下简称“本次合作”）。经核查，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前述三个项目的法人资格，且本次合作已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取得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09]146 号《关于同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水电站项目的批复》的同意。

发行人，转让价格为电力公司整体净资产评估值的 90%。该意向协议在特定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sup>3</sup>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生效条件尚未成就，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亦未签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六、关于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后，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及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09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四川省甘孜州水电站项目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公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决议有效期延长壹年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09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09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年度集中监督检查报告的议案。

### 3.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

3 该意向性协议约定协议生效的条件包括：(1)协议双方签字盖章；(2)发行人依照有关规定在重庆市政府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3)九龙县人民政府与九龙县汤古电力公司签署水电资源开发补充协议，将开发权主体变更为电力公司；(4)满足项目前期工作条件的相应批复及权属证明等齐备；(5)本协议所涉及的债务承担协议签署生效；(6)本协议约定之担保合同签订生效并办理物权登记。

2009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9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决议有效期延长壹年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决议内容等均为合法有效。

## 七、关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作了相应调整，其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主要内容包括：（1）大足县城市污水处理项目资金已到位，不存在资金缺口，因此该项目不再纳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2）九龙工业园C区供水工程经竣工决算的项目总额低于该项目概算投资的总额，因此调减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448万元；（3）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经竣工决算的项目总额高于该项目概算投资总额，因此调增改项目募集资金1320万元。本次调整后，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由16个调整至15个，募集资金总额由203,391万元调整至201,626万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调整履行了必需的内部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唐丽子

宋萍萍  
宋萍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新增物业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 权 类 型	权利期限 (终止 日期)	权利人	土地使用 权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2189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68 号龙 城天都车库幢负 3-库房 1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30.41	286.07	
2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2190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68 号龙 城天都车库幢负 3-库房 3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36.26	341.09	
3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2191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68 号龙 城天都车库幢负 3-库房 8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24.93	234.53	
4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2192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68 号龙 城天都车库幢负 3-库房 4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1.8	16.93	
5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2193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68 号龙 城天都车库幢负 3-库房 6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21.25	199.92	
6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2194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68 号龙 城天都车库幢负 3-库房 7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4.91	46.21	
7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2195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68 号龙 城天都车库幢负 3-库房 2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38.81	365.13	
8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2196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68 号龙 城天都车库幢负 3-库房 5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15.46	145.44	
9	201 房地证	渝北区龙塔街道	其他商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4.69	44.15	

	2009 字第 52198 号	紫园路 286 号龙 城天都 1 幢 1-门 面 1	服用地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10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768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84 号龙 城天都 1 幢 1-门 面 2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14.67	137.99	
11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897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82 号龙 城天都 1 幢 1-门 面 3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15.01	141.17	
12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767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80 号龙 城天都 1 幢 1-门 面 4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10.86	102.21	
13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760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78 号龙 城天都 1 幢 1-门 面 5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13.97	131.43	
14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755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76 号龙 城天都 1 幢 1-门 面 6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11.93	112.24	
15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899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72 号龙 城天都 1 幢 1-门 面 7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10.7	100.69	
16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900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70 号龙 城天都 1 幢 1-门 面 8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15.82	148.85	
17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896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66 号龙 城天都 3 幢 1-门 面 1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17.4	163.68	
18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771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64 号龙 城天都 3 幢 1-门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8.5	79.92	

		面 2				限公司			
19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769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60 号龙 城天都 3 幢 1-门 面 3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11.98	112.69	
20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757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58 号龙 城天都 3 幢 1-门 面 4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12.65	111.79	
21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773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56 号龙 城天都 3 幢 1-门 面 5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13.68	128.72	
22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772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56 号附 1 号龙城天都 3 幢 1-门面 6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10.43	98.11	
23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766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56 号附 2 号龙城天都 3 幢 1-门面 7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7.03	66.1	
24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754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56 号附 3 号龙城天都 3 幢 1-门面 8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7.82	73.59	
25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762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56 号附 11 号龙城天都 2 幢-办公用房	商务金 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62.49	587.88	
26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759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56 号附 11 号龙城天都 2 幢 3-办公用房	商务金 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31.79	299.02	
27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758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56 号附 4 号龙城天都 2 幢 1-商务用房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26.56	249.89	
28	201 房地证	渝北区龙塔街道	商务金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94.61	890.04	

	2009 字第 51770 号	紫园路 262 号龙 城天都 3 幢 3-办 公	融用地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29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765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62 号龙 城天都 3 幢 2-办 公	商务金 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94.61	890.04	
30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764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74 号龙 城天都 1 幢 2-商 铺 2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66.97	630.05	
31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763 号	渝北区龙塔街道 紫园路 274 号龙 城天都 1 幢 3-商 铺 2	其他商 服用地	出让	2040-9-12	重庆公 用事业 建设有 限公司	66.97	630.05	
32	垫 国 用 (2002) 字 第 0689 号	垫江县祖溪镇西 岭村 3、11 社	污水处 理厂	划拨	2040-9-12	垫江县 利民排 水有限 责任公 司	26727		正在办 理过户 至发行 人名下 的手续
33	314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063 号	重庆市巫山县巫 峡镇宁江路二道 沟	公用基 础设施 用地	划拨		巫山县 鼎诚水 务有限 责任公 司	16069.45	1760.76	正在办 理过户 至发行 人名下 的手续
34	108 房地证 2007 字第 03679 号	万盛区松林路 39 号	办公	出让	2055-11-07	重庆市 外盛区 顺通给 排水安 装工程 队	267	478.59	

附件二：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变更

公司名称	变更项目		备注
	变更前	变更后	
重庆市三峡水务垫江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	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	本次增资系以资本公积转增，已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诚渝验字[2008]第 02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重庆市沙坪坝排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注册资本为： 4068.68 万元	本次增资系以资本公积转增，已经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远会验字[2008]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重庆市梁平排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注册资本为： 3918.96 万元	本次增资系以资本公积转增，已经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远会验字[2008]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 王峰青	法定代表人为 向立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注册资本为： 4182.17 万元	本次增资系以资本公积转增，已经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远会验字[2008]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重庆市李家沱排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注册资本为： 7333.95 万元	本次增资系以资本公积转增，已经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远会验字[2008]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诚保险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9,000 万元。	安诚保险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8,000 万元。	本次增资已取得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09]190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发改[2009]554 号《关于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已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10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07年11月13日、2008年1月21日、2008年8月8日、2008年10月9日、2009年2月20日、2009年7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2009年8月31日07227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现就《反馈意见》提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重庆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资产未进行资产评估的做法是否得到了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 项）**

（一）关于发行人前身水务控股设立时用于出资的资产未履行资产评估的做法是否得到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或确认

#### 1、关于水务控股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一)部分第 1 项所述，水务控股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0]193 号《关于同意组建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重庆市人民政府以其全资持有的国有企业重庆市自来水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公用事业建设工程处、重庆公用事业工程建设承包公司、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公司等 5 家企业（以下简称“重庆市自来水公司等 5 家企业”）的权益（以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折合注册资本依据）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水务控股成立后，重庆市自来水公司等 5 家企业成为水务控股全资所有的企业，其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水务控股的注册资本。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一)部分第 1 项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水务控股设立过程中，纳入出资范围内的重庆市自来水公司等 5 家企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等程序。

#### 2、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相关批准或确认情况

##### （1）重庆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准

2000 年 11 月 14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渝府[2000]193 号《关于同意组建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其全资持有的重庆市自来水公司等 5 家企业的权益（以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折合注册资本的依据）出资设立国有独资公司水务控股。



## (2) 重庆市财政局的相关确认

2000年12月28日,重庆市财政局(系水务控股设立时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出具渝财企[2000]229号《关于核实市政府授权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企事业单位1999年末国有净资产的函》,对重庆市自来水公司等5家企业截至1999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予以核实确认。

## (3) 重庆市国资委的相关确认

2009年9月7日,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09]499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评估事宜的通知》,“确认水务控股作为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中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并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潜在法律风险,水务控股设立合法、有效”。

(二)关于水务控股设立时用于出资的资产未履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是否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一)部分第1项所述),水务控股设立时用于出资的资产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的情形不会导致潜在的法律风险,亦不会对其主体资格的认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本所经办律师的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一)部分第1项所述),并结合上述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财政局及重庆市国资委的相关批准或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水务控股设立时用于出资的资产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对发行人2007年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划转资产并相应注销公司资产和资本公积的做法是否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的整体变更、业绩能否连续计算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结合公司发展方向对改制时划转西南证券股权、转让重庆商业银行股权的合理性进行补充分析和披露。(《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2项)**

### (一) 关于发行人前身水务控股规范运作的情形

#### 1、水务控股设立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水务控股组建方案,水务控股为

重庆市人民政府依据《公司法》以其全资拥有的重庆市自来水公司等 5 家企业的权益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并依据《公司法》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管理层，形成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在水务控股设立时：

(1) 重庆市人民政府用以出资的重庆市自来水公司等 5 家企业的权益由市政府全资拥有，产权清晰；水务控股在股东资格、股东人数、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经营条件、组织机构、章程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有关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的规定。

(2) 水务控股设立时依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经理）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运行。

(3) 水务控股的设立方案、《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0]193 号《关于同意组建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水务控股在《公司章程》制定、验资、工商登记等方面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有关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的规定。

(4) 就水务控股设立过程中纳入出资范围内的重庆市自来水公司等 5 家企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未履行相关资产评估事项而言，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该等情形不会导致潜在的法律风险，亦不会对其主体资格的认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水务控股设立时在相关重大方面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设立时用于出资的资产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的情形不会导致潜在的法律风险，不影响水务控股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设立的有效性。

## 2、关于水务控股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水务控股设立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与管理运行规范，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水务控股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核查，水务控股在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前系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分为两个阶段：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之前，水务控股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水务控股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 2 名股东的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水务控股的相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水务控股在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 (2) 水务控股内部控制制度与执行结果符合规范运行的有限公司的要求

经核查，水务控股设立后依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相关规定，根据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制订了内部管理控制、内部会计控制、内部审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补充、修改，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使其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水务控股)内部控制方面出具的相关《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建立了与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

## 3、水务控股的财务、会计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核查，水务控股在其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审计与报送，利润分配，聘用、解聘审计机构的程序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以划转方式处置少量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时为水务控股)进行了相关资产划转(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划转”，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一)部分所述)；本次资产划转的范围包括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5% 股权、重庆天立阿曼特股份有限公司 7% 股份、12 辆汽车、46 宗土地和 87 处房产；就本次资产划转，水务控股依据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产[2007]124 号《关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剥离的原则批复》相应核减其资产和资本公积。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二)部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三)部分所述，发行人根据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必要批准，合法有效。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三)部分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其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基于此,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从水务控股的成立日(即2001年1月11日)起算业已届满3年。

### (三) 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水务控股的设立过程、法人治理与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制度等重大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前身水务控股为设立有效、运行规范的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划转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管理办法》有关整体变更、业绩连续计算的相应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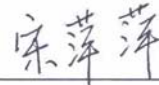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宋萍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07年11月13日、2008年1月21日、2008年8月8日、2008年10月9日、2009年2月20日、2009年7月28日、2009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0年1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向发行人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的大信审字[2010]第2-000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10]第2-001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后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就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739,018,213.43 元、710,012,690.68 元和 973,111,836.74 元；发行人持续盈利，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贯彻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4.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 二、关于发行人主要财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5 处物业（该等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发行人新增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水务”）和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电力”）两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证明或履行了必要的登记/备案等法律程序，不存在产权瑕疵。

### 三、关于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 6 笔金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 工程采购类合同

2009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口水务”，作为发包方）和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四建”，作为承包方）签署《重庆市井口水厂一期磨盘丘加压站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井口水务将井口水厂一期磨盘丘加压站土建工程发包给重庆四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37.2872 万元，项目工期为 30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09 年 10 月 10 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15 日。

200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用工程监理公司”）和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环保”）签署《设备采购与安装总承包合同》，约定公用工程监理公司为重庆市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从香江环保采购设备与相应的安装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08 万元，合同总工期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子公司香江环保和重庆广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诚科技”）签署《重庆轻轨三号线车场设备订货合同》，约定广诚科技向香江环保提供重庆轻轨三号线车场非标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8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

2010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和重庆腾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翔公司”）签署《上邦高尔夫供水工程合同》，约定自来水公司与腾翔公司合作建设上邦高尔夫供水工程，该工程总投



资为人民币 2,668 万元，其中腾翔公司出资 1500 万元用于该工程的建设，自来水公司负责筹措该工程所需的其它资金并负责该工程的现场施工组织管理；该工程完工后，其所有权归属于自来水公司。

## 2. 委托贷款合同与借款合同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渝中分行（以下简称“渝中农行”）签署（渝中农银水务）农银委托字（2009）第 0001 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渝中农行向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川自来水公司”）提供贷款，委托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委托手续费为委托贷款余额的万分之三。根据上述《委托贷款委托合同》，渝中农行与合川自来水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渝中农行向合川自来水公司提供人民币贷款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合川二水厂扩建项目，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止，年利率为 5.94%。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和渝中农行签署（渝中农银水务）农银委托字（2009）第 0002 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渝中农行给合川自来水公司提供贷款，委托金额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委托手续费为委托贷款余额的万分之三。根据上述《委托贷款委托合同》，渝中农行与合川自来水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渝中农行向合川自来水公司提供人民币贷款 1,4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管网及设备改造，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年利率为 5.9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 四、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1. 收购港华水务的股权

2009 年 8 月 5 日，重庆国华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工程”）、港华水务付浩、吴云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转让方）与发行人签署《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华工程、港华水务相关自然人股东 13 人将其持有港华水务 34.998%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重庆市国资委确认

的经重庆康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港华水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 7,024,366.97 元。

2009 年 7 月 3 日，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09]330 号《关于同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港华水务 74.998%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已经完成。

## 2. 收购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2009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九龙电力牟邦旭、唐德书等七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九龙电力上述股东将其持有的九龙电力 9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5.817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已经完成。

## 五、关于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文件及的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关于发行人下属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新增 2 家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根据垫江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垫江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市三峡水务垫江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垫地税免[2009]13 号），重庆市三峡水务垫江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至 201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的规定。

## 七、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依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接签字页）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地产权证清单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限制
1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761 号	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渝北区龙塔街道紫园路288号龙城天都1幢2-商铺1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61.13	2040-9-12	575.11	无
2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756 号	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渝北区龙塔街道紫园路288号龙城天都1幢3-商铺1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61.13	2040-9-12	575.11	无
3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62816 号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渝北区龙塔街道紫园路268号龙城天都车库幢-2-8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994.56	2040-9-12	9,356.19	无
4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66955 号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渝北区龙塔街道紫园路292号龙城天都1幢-门面9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8.17	2040-9-12	76.85	无
5	房地证 305 字第 20090537 6 号	重庆市三峡水务垫江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垫江县桂溪镇石岭村邹家坝	划拨	综合楼、机修间等	26,727	无	1,746.56	无

附件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内新增下属公司的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系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0日	人民币170万元	石本高	水力发电（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发行人持有其90%的股权
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1日	人民币2,000万元	吴茂见	给排水建筑安装工程，给排水设备制造，给排水技术咨询；生产、销售五金，建筑材料，非开挖技术咨询、服务、培训，非开挖管网工程设计、施工，非开挖设备制造。	发行人持有其74.998%的股权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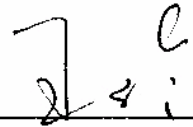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宋萍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	3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	3
二、 律师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5
三、 释义 .....	6
第二节 正 文 .....	9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7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7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7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8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83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83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受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杭州、西安、重庆、天津、香港、美国旧金山和日本东京设有分所，业务范围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唐丽子律师和宋萍萍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唐丽子 律师**

唐律师为金杜证券部资深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公司、证券、国际直接投资、公司收购兼并、公司重组、国际商事仲裁。唐律师的证券法律业务主要执业经历：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上市策划部副总经理，曾参与并负责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东风汽车

集团公司、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十余家企业股份制改组、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整体策划和法律咨询工作。1996 年加盟金杜后，具体负责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辉南长龙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互太纺织有限公司、美维控股有限公司、时代零售集团有限公司、睿福中国商业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发行并上市 H 股；新浪网在 NASDAQ 上市；汇科数码制造控股有限公司、亿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在香港创业板上市；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上市 B 股；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软件技术与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上百家公司发行并上市 A 股。

唐律师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 话：(010) 58785006

传 真：(010) 58785599

电子邮箱：tanglizi@kingandwood.com

## (二) 宋萍萍 律师

宋律师为金杜证券部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公司、证券、基金、公司收购与重组等。宋律师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民商法硕士，199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加盟金杜前为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律师曾主要负责和参与以下证券发行上市、股权收购、基金设立项目的法律服务：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深圳国际资产重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西安交大收购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募集基金、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募集基金等，并担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和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宋律师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 4708 - 4715 室

电话: (0755) 22163307  
传真: (0755) 22163380  
电子邮箱: songpingping@kingandwood.com

## 二、 律师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合法性,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 本所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如下:

- 第一、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整体方案的设计;
- 第二、对发行人进行全面法律尽职调查;
- 第三、核查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 第四、审阅招股说明书;
- 第五、审阅承销协议等有关协议;
- 第六、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 第七、出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第八、协助发行人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 (一) 了解发行人的法律背景—与发行人的沟通

接受聘请后, 本所即向发行人提交了一份调查清单, 该清单的内容包括出具本报告所需各方面详细资料的清单及提供文件的指引。本所经办律师:

1、对发行人进行准备法律尽职调查文件的培训, 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 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逐项回答各被调查方对清单提出的问题。

2、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座谈, 提供《公司法》、《证券法》等方面的咨询, 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法律程序、严肃性和法律后果。

3、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 (二) 审阅、核查法律文件和有关资料

为全面核查发行人法律文件和有关资料，本所组成现场工作组进驻发行人，对发行人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核查。本所多次提出补充调查清单，并将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依据。对在审阅和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均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就重大事项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跟踪督促问题的解决。

### (三)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讨论；协助发行人草拟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文件。此外，本所经办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审阅。

### (四) 法律总结—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所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累计工作时间为 2500 多个工作小时。

## 三、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水务集团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首次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 月—9 月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07）第 0656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大信核字[2007]第 02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水务控股	指	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水务资产公司	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苏渝公司	指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环保局	指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之《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施行之《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

2007年9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事宜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修改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修改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修改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修改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依据新会计准则制定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酌情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07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430,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酌情及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实际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签署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在本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份类别：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15 亿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4. 每股面值：壹元。
5. 发行对象：所有在上交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社会公众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发行 A 股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允许的对象。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价格确定方式。最终发行价格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决定。
7. 发行方式：采用向 A 股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重庆市主城区排水一期工程等 19 个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及各项目预算内，根据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偿还先期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款项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或根据建设项目的轻重缓急予以取舍；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发行人新老股东共享发行时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10. 决议的有效期：自发行人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董事或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



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股票于上证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证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上证所的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改[2007]80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7年9月6日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00018052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前身水务控股于2001年1月11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水务控股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四) 根据大信所2007年8月28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07)第0045号”《验

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其前身水务控股）最近3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长及总裁没有发生变动，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等20个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3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3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5亿股的A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3. 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各项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大信所2007年10月18日出具的“大信核字[2007]第0245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2007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9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

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2004年、2005年和2006年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分别为89,937,772.84元、137,249,597.57元和98,313,780.64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 发行人2004年、2005年和200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846,151.77元、165,463,968.26元和286,077,978.26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3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截至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截至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前身水务控股的历史沿革情况

##### 1. 水务控股的设立

水务控股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 2000 年 11 月 14 日“渝府[2000]193 号”《关于同意组建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重庆市人民政府以其全资持有的国有企业重庆市自来水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公用事业建设工程处、重庆公用事业工程建设承包公司、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市自来水公司等五家企业”)的权益(以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折合注册资本依据)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水务控股成立后,重庆市自来水公司等五家企业成为水务控股全资所有的企业,其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水务控股的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 (万元)
1	重庆市自来水公司	60,429
2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4,406
3	重庆市公用事业建设工程处	780
4	重庆公用事业工程建设承包公司	1,566
5	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公司	1,606
合计		68,787

2000 年 12 月 28 日,重庆市财政局出具“渝财企[2000]229 号”《关于核实市政府授权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企事业单位 1999 年末国有净资产的函》,对重庆市自来水公司等五家企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予以核实。



2001年1月4日，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汇内验[2001]003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1年1月11日，水务控股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00018052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8,787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水务控股设立过程中，纳入出资范围内的重庆市自来水公司等五家企业截至199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必要的审计及资产评估程序；自1999年12月31日至2001年1月11日水务控股成立期间，上述出资资产（企业）的财务状况可能已发生较大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水务控股在设立之时存在不规范情形，但鉴于：

（1）水务控股设立方案已得到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且重庆市财政局已对重庆市自来水公司等五家企业截至1999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予以核实，其产权界定及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2）水务控股设立时经过了验资程序，其股东出资、设立行为获得了工商部门的批准，重庆市自来水公司等五家企业的出资人变更手续已经完成，水务控股真实取得了其股东用以出资的资产之所有权；

（3）水务控股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发生因其设立行为而引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水务控股设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导致潜在的法律风险，亦不会对其主体资格的认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水务控股的注册资本、股权历次变更情况

### （1）注册资本增加

① 2006年7月13日，经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产[2006]115号”《关于同意调增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批复》批准，水务控股资本公积金435,038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注册资本由68,787万元变更为503,825万元。

本次增资已由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天健验[2006]21号”

《验资报告》验证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② 2007年6月28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7]101号”《关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水务控股资本公积金45,654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注册资本由503,825万元变更为549,479万元。

本次增资已由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远会审字[2007]03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 （2）股东及股权变更

① 2004年5月14日，经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04]90号”《关于办理市属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更手续的通知》批准，水务控股的股东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变更为重庆市国资委。

② 2007年6月28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7]101号”《关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重庆市国资委持有的水务控股7.28%股权划转给重庆苏渝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苏渝公司）持有。本次股权划转后，重庆市国资委持有水务控股92.72%的股权、重庆苏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水务控股7.28%的股权。

③ 2007年8月21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7]127号”《关于市国资委划转所持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重庆市国资委持有的水务控股85%、7.72%股权分别划转给水务资产公司和苏渝公司持有。本次股权划转后，水务资产公司持有水务控股85%的股权、苏渝公司持有水务控股15%的股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水务控股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水务控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2007年7月9日，水务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07年8月16日，大信所出具“大信审字[2007]第0596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07年6月30日，水务控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951,781,171.14元。

2007年8月18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07]第49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以200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水务控股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61,162.67万元。

2007年8月23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渝国资产[2007]127号”《关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通知》，对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7]第49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07年8月24日，水务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确认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水务控股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595,178.12万元按照1:0.72245的比例折成43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65,178.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8月24日，水务资产公司、苏渝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水务控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2007年8月24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渝国资改[2007]80号”《关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水务控股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2007年8月24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渝国资产[2007]128号”《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股权管理方案。

2007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决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7年8月28日，大信所出具“大信验字（2007）第0045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7年8月28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将水务控股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595,178.12万元按照1:0.72245的折股比例折为发行人注册资本430,000万元。

2007年9月6日，重庆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500000180525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水务控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国有股权管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水务控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必要批准，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服务及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其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等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并拥有与供排水、污水处理等业务相关的设备、管网等资产，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管理机构和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开户行为交通银行重庆分行渝中支行，账号为 500102014018150021543，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证号分别为“渝地税字 500103709329559”（地税）及“渝国税字 500103709329559”（国税）。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计划部、招投标办公室、经济运行部、市场发展部、总工程师办公室、项目前期办公室、工程项目部、审计室、主城旧管网改造建设办公室、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建设办公室、西永微电子园排水建设办公室、区县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办公室、镇级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办公室、北部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万盛旧管网改造建设办公室等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见附件一）。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服务及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有 2 名，分别是水务资产公司和苏渝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水务资产公司

水务资产公司系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0000000004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 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	武秀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发行人设立时，水务资产公司持有发行人 365,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85%。

## 2. 苏渝公司

苏渝公司原名为重庆苏渝投资有限公司，系由重庆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重庆市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00018059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 12 号渝富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顾玫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设立时，苏渝公司持有发行人 64,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5%。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现时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时股东即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水务资产公司持有发行人 85%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系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苏渝公司持有发行人 15% 的股份，苏渝公司为重庆市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

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重庆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在投入发行人之前由水务控股合法拥有，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水务控股的注册资本、股权历次变更

水务控股的注册资本、股权历次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股权性质
水务资产公司	365,500	85%	国有法人股
苏渝公司	64,500	15%	国有法人股
合计	430,000	100%	—

2007 年 8 月 24 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渝国资产[2007]128 号”《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予以确认。

2007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00018052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30,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权结构没有发生过变动。(发行人股权结构图详见附件二)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持有的现时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 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 城镇给水供应及排水系统设施的管理, 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的, 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2.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下发“渝府[2007]122 号”《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 授予发行人(1) 在重庆市主城九区(不含重庆市政府已授予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及万盛区供水特许经营权, 期限为 30 年; (2) 在重庆市主城九区(不含市政府已授予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及万州区、涪陵区、长寿区、万盛区、南川市、忠县、武隆县、巫山县、垫江县、合川市、江津市、潼南县、彭水县、梁平县、永川市、铜梁县、大足县、城口县、奉节县、巫溪县、开县、云阳、丰都、石柱县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期限为 30 年。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供水特许经营权, 在重庆市主城九区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处理城市污水, 在提供充分、连续和合格的污水处理服务后向重庆市人民政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其中, 发行人所从事的供水业务采取“政府特许、政府定价、企业经营”的模式; 污水处理业务采取“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模式。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其前身水务控股)自成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01年1月11日,水务控股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重庆主城区城市供排水,给排水设备、仪表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维修,对重庆主城区城市的自来水供应及相应的排水排污系统设施的管理,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

2. 2007年6月28日,水务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其经营范围变更为:重庆城市供排水管理,给排水设备、仪表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维修,对重庆市的自来水供应及相应的排水排污系统设施的管理,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

3. 2007年9月6日,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水供应及排水系统设施的管理,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其前身)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含其前身)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对其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服务及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大信所“大信审字(2007)第656号”《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经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水务资产公司

(2) 苏渝公司

#### 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及持股 20%以上的参股公司

该等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 其他关联方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武秀峰	董事长
刘孟兰	董事兼总裁
胡仁君	董事
向立	董事兼副总裁
罗明亮	董事兼财务总监
陈刚	董事
孙芳城	独立董事
王军	独立董事
王根芳	独立董事
陈大炜	监事
赖生平	监事
胡永智	监事
姚勇	监事
吴茂见	副总裁
王洪颖	副总裁
王令时	副总裁
傅建国	副总裁

王陶浪	副总裁
王峰青	总工程师
邱贤成	董事会秘书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向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转让长安茶园水厂资产

2007年6月25日，水务控股与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水务控股向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转让长安茶园水厂资产。本次资产转让以经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会评报字[2007]第041号”《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扣除因技改而报废的部分资产价值和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代管期间发生的经营亏损后，实际转让价格为30,731,102.11元。本次资产转让已于2007年8月6日在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 2. 向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让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资产

2006年12月15日，水务控股与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水务控股向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让位于重庆市唐家沱的污水处理厂及厂区内全部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其他资产以及现有的操作手册、操作摘要、设计图纸文件、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资料设施的书面资料等资产。双方同意本次资产转让价款以经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鉴于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尚未竣工，双方同意在资产移交后由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暂估价47,000万元向水务控股支付转让价款，待正式评估后，对评估价值和暂估价之差额，在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入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的同时办理结算。本次资产转让已于2006年12月15日取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产[2006]236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资产的批复》的批复。

### 3. 代重庆市财政局与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根据2006年9月2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6]183号”《关于同意授予重

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水务控股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与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协议约定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商业运营日起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接收的进水经处理并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污水厂产生的污泥必须经脱水后交由水务控股指定的机构处理，协议同时规定了进水及出水水质标准。第一期（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为 1.24 元/立方米，水务控股接受重庆市财政局委托，根据本协议支付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服务处理结算价格由市财政局分期核定调整，自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式商业运营起前 4 年，污水处理价格每二年核定一次，之后每三年核定一次。

#### 4. 委托贷款

(1) 2005 年 5 月 18 日，水务控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受托人）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编号：2005 年渝上字第 11050503 号），协议约定由水务控股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向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8,000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按贷款余额的 0.5%（年费率）向水务控股收取手续费。根据上述委托合同，受托人与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向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1 年，自 2005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06 年 5 月 23 日止，年利率为 5.022%。

(2) 2005 年 12 月 22 日，水务控股、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受托人）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编号：2005 年渝上字第 11051203 号），协议约定由水务控股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向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3,000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按每笔委托贷款金额的千分之五向水务控股收取手续费。借款期限 1 年，自 20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23 日止，年利率为 5.022%。

(3) 200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前身水务控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受托人）签订《委托贷款总协议》（编号：渝江交银 2006 委贷字 18-1 号），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其指定的对象贷款，委托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委托期限 1 年，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19 日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从借款人支付的利息和委托资金存款账户中扣收手续费。根据上述总协议，水务控股、受托人与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签订《委托贷款单项协议》（编号：渝江交银 2006 委贷字 18-2

号), 水务控股同意受托人向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贷款 3,000 万元, 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 1 年, 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19 日止, 年利率为 5.265%。

(4) 2007 年 8 月 31 日, 水务控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受托人)签订《委托贷款总协议》(编号: 渝江交银 2007 年委贷字 18-7 号), 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其指定的对象贷款, 委托金额人民币 2,400 万元, 委托期限 1 年, 自 2007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从借款人支付的利息和委托资金存款账户中扣收手续费。根据上述协议, 水务控股、受托人与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签订《委托贷款单项协议》(编号: 渝江交银 2007 年委贷字 18-8), 水务控股同意受托人向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贷款 2,400 万元, 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期限 1 年, 自 2007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止, 年利率为 6.156%。

(5) 2007 年 5 月 28 日, 水务控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受托人)签订《委托贷款总协议》(编号: 渝江交银 2007 年委贷字 18-3 号), 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其指定的对象贷款, 委托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委托期限 1 年, 自 2007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28 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从借款人支付的利息和委托资金存款账户中扣收手续费。根据上述总协议, 水务控股、受托人与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签订《委托贷款单项协议》(编号: 渝江交银 2007 年委贷字 18-4), 水务控股同意受托人向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贷款 4,000 万元, 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期限 1 年, 自 2007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28 日止, 年利率为 5.913%。

(6) 2007 年 6 月 13 日, 水务控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受托人)签订《委托贷款总协议》(编号: 渝江交银 2007 年委贷字 18-5 号), 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其指定的对象贷款, 委托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委托期限 1 年, 自 2007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14 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从借款人支付的利息和委托资金存款账户中扣收手续费。根据上述总协议, 水务控股、受托人与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签订《委托贷款单项协议》(编号: 渝江交银 2007 年委贷字 18-6 号), 水务控股同意受托人向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贷款 3,000 万元, 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 1 年, 自 2007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14 日止, 年利率为 5.913%。

(7) 2007年2月8日,水务控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受托人)签订《委托贷款总协议》(编号:渝江交银2007年委贷字18-1号),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其指定的对象贷款,委托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委托期限1年,自2007年2月8日起至2008年2月8日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从借款人支付的利息和委托资金存款账户中扣收手续费。根据上述总协议,水务控股、受托人与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8日签订《委托贷款单项协议》(编号:渝江交银2007年委贷字18-2号),水务控股同意受托人向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贷款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1年,自2007年2月8日起至2008年2月8日止,年利率为5.508%。

(8) 2006年11月15日,水务控股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受托人)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编号:2006年民渝委字2067号),由水务控股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其指定的对象贷款,委托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委托期限1年,自2006年11月16日起至2007年11月16日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按照委托贷款金额和约定的贷款期限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每月千分之零点二。根据上述委托合同,受托人与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15日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受托人同意向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贷款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1年,自2006年11月16日起至2007年11月16日止,年利率为5.508%。

## 5. 资产租赁

2007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赁沙坪坝区石井坡和平山双碑水厂等用地共118,107.59平方米、石柱排水公司鼓风机房等房屋共16,982.08平方米、车辆共12辆,租赁期限自2007年7月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租金标准为首次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帐面净值 $45,891,450.79$ 元 $\times$ 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租赁期限内由发行人承担的非土地性租赁资产维护费用(首次租赁非土地性资产帐面净值 $20,669,483.24$ 元 $\times$ 资产维护费率3.2%)。上述首次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参照首次租赁开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每满2年,其期满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计算以后两个年度租赁费的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租赁期限内发行人承担的非土地性租赁资产维护费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给水排水设计手册》所确定的3.2%费率(其中:设备大修理基金2.2%、日常维护费1%)。按前述标准计算,该资产租赁协议前两个年度租金标准为每年2,436,249.46元。

### （三）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发行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三条：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经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服务及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

#### 1. 发行人与水务资产公司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水务资产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85%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水务资产公司目前不存在或发生任何实际业务经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没有持有任何其他类似业务或主体的权益；发行人与水务资产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发行人与水务资产公司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 (1) 关于水务资产公司的业务安排

根据水务资产公司现时有效的经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水务资产公司除通过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外，保留了政府拨付专项资金项目所形成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以及政府部门指定或法律法规规定水务资产公司必须从事的业务（以下简称“保留业务”）。

###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避免因水务资产公司上述保留业务而可能引致的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水务资产公司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水务资产公司确认其本身及下属企业、参股企业没有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水务资产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并促使水务资产公司之参股企业不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赋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政府投资项目优先收购权等。根据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在中国境内任何地域所从事的发行人（包括发行人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水务资产公司承诺：

① 除保留业务以外，其本身及水务资产公司下属企业、参股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 除保留业务以外，其本身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并促使水务资产公司之参股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形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该等规定不适用于水务资产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参股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上

市公司不超过 10%的权益，或因其他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水务资产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参股企业持有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不超过 10%的权益的情形。

③ 对于其本身或下属企业发现的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新业务”），水务资产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赋予发行人优先交易权；对于水务资产公司的保留业务及新业务，水务资产公司赋予发行人选择权；对于水务资产公司转让其保留业务及新业务，水务资产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赋予发行人优先受让权。

④ 于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水务资产公司给予发行人一项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水务资产公司将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条款将其持有的政府投资性项目的权益注入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下属企业。

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后追溯至发行人成立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以较早为准）：（1）水务资产公司及其任何下属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的股本权益而可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权低于 30%，或（2）水务资产公司不能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或（3）发行人股份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水务资产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就因水务资产公司保留业务而可能引致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水务资产公司已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作出妥善安排，该等安排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土地、房屋权属证书共 419 本（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地产权证清单）

(二) 租赁土地、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房屋情况如下：

1. 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期限
1	重庆市自来水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歌乐山镇金刚村廖家店经济合作社	修建四级加压站	0.45 亩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重庆市自来水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覃家镇新桥村石梯沟社	修建加压站泵站和水池一座	0.75 亩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开县污水处理厂	三中村一组	修建污水处理厂旧城污水截流管网临时泵站	0.646 亩	2003 年 9 月 26 日起
4	重庆市自来水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	修建供水管线	1960 平方米	自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重庆市自来水公司结束供水
5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8,107.59 平方米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上述第 1、2、3 项所述 3 宗土地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第 4、5 项所述 2 宗土地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其合法拥有或有权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土地租赁中存在租赁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租赁土地权属不清晰等不规范情形，但鉴于：

(1) 根据上述各土地承租方的说明，如果上述租赁土地被有权部门依法终止使用，则各承租方及时变更经营场所。

(2) 就发行人承租的面积较大的上述第 5 项租赁土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生租赁土地被有权部门依法终止使用的情形，将向发行人赔偿由此引致的相关经营设备搬迁费用和其他合理的额外支出及可预见损失，确保发行人正常经营不受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租赁土地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经营用地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上述不规范情形引致的经济损失，该等土地租赁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重庆市铜梁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李朝玉	李朝玉房屋两套 (2-1、3-1)	每套 120, 共 240	2-1 套自 2007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6 日止; 3-1 套自 2007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6 日止;
2	重庆市铜梁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马远恬	铜梁县巴川镇中兴东路 64 号龙泽水务公司宿舍四单元 3-2	约 153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

3	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	邓跃会、冯定春	五星大转盘（门牌号红星四社还房2楼、3楼）		暂定为自2007年6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
4	重庆市自来水公司	重庆特殊钢(集团)公司老年人协会	老协办公楼底楼门面两间、二楼办公室四间、三楼办公室二间	137.7	2004年6月1日起至2009年6月止
5	重庆市自来水公司	重庆特殊钢(集团)公司老年人协会	三楼办公室一间	约25	2005年3月25日起至2009年6月止
6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公司	重庆市万盛区红岩工矿贸易公司	红岩平碛门市		2007年3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
7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工程公司	重庆三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石油路48号重庆三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钢材库房一楼的房屋及房屋内设施、设备	1400	2006年6月10日起至2008年6月10日止
8	永川侨立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排水有限公司的前身)	王斌	永川市汇龙大道179号2单元4楼	170	2006年12月22日起至2007年12月23日止
9	重庆市永川排水有限公司	刘嵩伟	永川市汇龙大道东侧2号民政综合楼704室除主卧外		2007年6月1日起至2007年11月31日止
10	重庆市永	刘嵩伟	永川市汇龙大		自2007年8月1日

	川排水有限公司		道东侧2号民政综合楼704室主卧		起至2007年11月31日止
11	重庆市自来水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	成营字8313号	160	自2003年3月24日至重庆市自来水公司对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结束供水。
1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包括双碑水厂深井泵房、石柱排水公司综合楼在内的44处房产	16,982.08	自2007年7月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上述租赁房屋中，（1）各项租赁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2）第1、2、3、4、5、6、11、12项所述房屋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其合法拥有或有权处置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中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租赁房屋权属不清晰等不规范情形，但鉴于：

（1）根据上述各房屋承租方的说明，如果上述租赁房屋被有权部门依法终止使用，则各承租方及时变更经营场所。

（2）就发行人承租的面积较大的上述第12项租赁房屋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已于2007年10月29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生租赁房屋被有权部门依法终止使用的情形，将向发行人赔偿由此引致的相关经营设备搬迁费用和其他合理的额外支出及可预见损失，确保发行人正常经营不受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租赁房屋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经营所用房屋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上述不规范情形引致的经济损失，该等房屋租赁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商标、专利权。

## 2. 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现拥有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8月10日授予的供水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机器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等通用设备、供排水管网等。

##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共41家（详见附件四发行人对外投资结构图），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22日，现持有注册号为“渝直50000018056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向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31,750.2160万元，住所为江北区建新西路4号七楼，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 （2）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23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0011318004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汤清平，注册资本人民币1,870.222744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鱼洞鱼新街36号，经营范围：从事水务集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设施的管理；给水设计及管网安装（凭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销售给水器材及配件（以上经营范围凭有关行业从事经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 （3）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23日，现持有注册号为“渝万

5001100000008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邓新，注册资本人民币1,070.51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49号，经营范围：主营自来水生产、供应；兼营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销售管材、日用百货、副食品；游泳及水上游乐、旅游配套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 （4）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1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001030000162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段方伦，注册资本人民币996.9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3-1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从事经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 （5）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5日，现持有注册号为“渝直50000018006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理，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350号，经营范围：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站等设施的组织建设、营运管理、综合开发（不含建筑施工）；三废治理（仅供向有关部门办理资质使用，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 （6）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1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0000018058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段方伦，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住所为江北区建新西路4号拓展大厦12楼，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和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环保设备及材料，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 （7）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市永川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2日，现持有注册号为“渝永5003830000057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冯功平，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中山组团内（一环路旁），经营范围：从事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污泥处理、中水利用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



排水设备；销售建筑材料。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 (8)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5月23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000001804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峰青，注册资本人民币54,226.56万元，住所为渝中区金汤街81号，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给水设备制造，安装，制水，管件，管材制造，流量仪表制造及修理，给水工程设计、咨询；消防器材生产、销售（凭相关审批文件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 (9) 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3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0022518010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程生成，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住所为大足县龙岗镇报恩路136号，经营范围：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设备的组织建设、运营管理，综合开发（不含建筑施工）；排水、排污、污水处理及处置。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 (10)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14日，原名系重庆公用事业建设工程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渝江5001050000125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吕世春，注册资本人民币4,6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中北大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境污染治理甲级、电梯安装、维修C级，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取得行政许可后，在行政许可核定范围内承接业务）；兼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电梯、自动扶梯及其配件销售。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 (11) 重庆市铜梁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铜梁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23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0022421007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鸿，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住所为铜梁县巴川镇岳阳村八社，经营范围：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供排水设备供应（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

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 (12)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0010518063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卢昌松，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中北大楼五楼，经营范围：承担环境治理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污水管道、设备安装；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发行人持有其50%的股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 (13) 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3日，现持有注册号为“渝直50000018041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曾庆武，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中北大楼，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设备监理预甲级，可承担重庆市范围内的所有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的代理业务（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事项从事经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 (14) 重庆市巴南区道角供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道角供水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5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0011318013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汤清平，注册资本人民币302万元，住所为巴南区道角倒马坎，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饮用水,农业灌溉,经营与供水有关的管道服务(凭有关行业许可证从事经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93.05%的股权,重庆渝江水利开发公司持有其6.95%的股权。

#### (15) 重庆市万盛区顺通给排水安装工程队

重庆市万盛区顺通给排水安装工程队成立于1999年4月23日，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现持有注册号“渝万50011018000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邓新，注册资本人民币56.25万元，住所为万盛区万东北路49号，经营范围：主营给排水管道安装，水表修理、校对，钢制构件加工及安装，建筑材料、给排水材料、阀门，五金、交电；市政维护资质等级丙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兼营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宿、餐饮服务，零售副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发行人控

股子公司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职工和顺通安装队合同工及社会人员持有其49%的股权。根据重庆市万盛区顺通给排水安装工程队说明，该企业目前正在进行公司制改制。

#### (16) 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渝直50000018057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袁平，注册资本人民币1,530.72万元，住所为九龙坡区渝州路100-1-3-1、2号，经营范围：给排水设施、设备制造、维修、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40%、30%和30%的股权。

#### (17) 重庆渝水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渝水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2月2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0000018017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易科，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渝中区金汤街81号4-1、4-2室，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给排水设备及器材，房屋出租，给排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发行人参股公司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 (18)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4日，现持有注册号为“渝北5001120000094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列均，注册资本人民币156.2万元，住所为渝北区洛碛镇民主路43号，经营范围：供水及设备销售、安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在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19)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5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001050000120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涂兆捷，注册资本人民币75.56万元，住所为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110号，经营范围：供水、销售供水管件及

五金、管道安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20）重庆黑豹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黑豹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14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001030000168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成旺，注册资本人民币142.3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136号-138号16D号，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灯箱，路牌广告，广告策划，代理报刊广告；五金，交电，化学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供水、饮水、节水、排水、直饮水及水处理的技术咨询（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21）重庆市自来水物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自来水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17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00103000063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钱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住所为渝中区金汤街81号，经营范围：供水设备及器材、钢材，木材，建筑材料，五金，仪器仪表，铸锻件，通用零部件，自来水管网改造维修及材料选用技术咨询、评估。代办公路货物运输（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22）重庆市歌乐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歌乐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7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001060000019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才新，注册资本人民币550万元，住所为沙坪坝区歌乐山镇正街38号，经营范围：二次供水（按专项许可的范围及期限经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90.91%的股权，歌乐山供水站持有其9.09%的股权。

#### （23）重庆市创新自来水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创新自来水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3日，现持有注册号

为“50000018012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纳新，注册资本人民币160万元，住所为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19号，经营范围：管道漏水探测，管道修复；销售给排水设备，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开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97.2%的股权，发行人的参股公司重庆市民欣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2.8%的股权。

#### (24) 重庆市给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市给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3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渝中5001030000162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杨洪法，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住所为渝中区七星岗金汤街81号，经营范围：承担市政公用行业（给水）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设计；市政公用行业给水工程技术服务、设备出租，计算机网络设计应用，计算机软件及硬件开发服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25) 重庆市三峡水务长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长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3日，取得注册号“渝长50022118007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卫民，注册资本人民币18,657万元，公司住所为长寿区凤城镇陵园村余家湾，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中水、污水再生；供排水设备供应（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前不得经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26) 重庆市三峡水务丰都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丰都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8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0023018026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谢春鸣，注册资本人民币9,095.39万元，住所为丰都县三合镇滨江路北侧，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给排水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27) 重庆市三峡水务奉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奉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10日，取得注册号为“50023618004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高业美，注册资本人民币18,700

万元，住所为奉节县永安镇诗城西路201号，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8) 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27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0010218017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石本高，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住所为涪陵区建涪路48号（国税大厦13楼），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水再生；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混凝土管道。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9) 重庆市三峡水务江津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江津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4日，取得注册号为“江工商50038118017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白云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住所为江津市几江办事处顺江村二组，经营范围：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凭相关有效证书经营），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设备、物资供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0) 重庆市三峡水务开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开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日，取得注册号为“5002340000025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袁平伟，注册资本9,784万元，住所为开县新城文峰街，经营范围：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设备、物质购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1) 重庆市三峡水务南川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南川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12日，取得注册号为“南工商50038418006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杨晓华，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住所为西城办事处黄楠村二社，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2) 重庆市三峡水务石柱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石柱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8日，取得注册号为“石工商50024018003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汪强，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住所为石柱南宾镇城南开发区幺店子蚌壳石，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仪表、阀门、管材、管件及配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及维修；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3) 重庆市三峡水务万州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万州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1日，取得注册号为“渝州50010118207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彭丕声，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住所为万州龙宝岩上村二组，经营范围：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及维修，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设备及物资供应，销售、维修给排水设备，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4) 重庆市三峡水务巫溪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巫溪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4日，取得注册号为“巫溪工商50023818002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万信高，注册资本人民币7,803万元，公司住所为巫溪县城厢镇环城路40号，经营范围：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建筑装饰材料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5) 重庆市三峡水务云阳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云阳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2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0023518004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吉华，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住所为云阳县双江镇滨江南路，经营范围：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的设备、物资供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6) 重庆市三峡水务武隆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武隆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17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0023218002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徐踊，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87.46万元，住所为武隆巷口镇建设西路107-20号，经营范围：从事武隆县境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37）重庆市三峡水务忠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忠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4日，取得注册号为“忠工商5002330000022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开国，注册资本人民币15,046.078492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忠县忠州镇红星小区滨江路12号，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38）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31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0011218019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龚自全，注册资本人民币14,36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前置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39）重庆市三峡水务巴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巴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22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0011318005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卢太禄，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万元，住所为巴南区鱼洞袁家沱4号，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40) 重庆市大渡口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4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0010418985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代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住所为大渡口区八桥镇民新村，经营范围：污水收集处理；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管道设备的维修；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41) 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13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0011018016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代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万盛区万东镇莲池村联盟社，经营范围：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设备、物资供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2. 发行人持股20%以上的参股公司共有8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公司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14日，现持有注册号为“企合渝总字第 6000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袁兴邦，注册资本人民币1,499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环保园，经营范围：承接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生产、销售机械、电气、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建材，五金交电；提供项目承包、工程施工的咨询和服务（以上涉及资质许可经营的，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发行人持有其33.35%的股权。

#### (2)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6日，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渝总字第 00831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武秀峰，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经营范围：在中国从事城市供、排水项目及相关业务的投资。发行人持有其50%的股权，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 (3)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企作渝总字第 00838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武秀峰，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街道太平冲村，经营范围：在专营地区内处理污水，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发行人持有其 50% 的股权，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

#### （4）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系由重庆市自来水工程公司改制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5000004000023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茂见，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二巷 13 号 5 栋，经营范围：给排水建筑安装工程，给排水设备制造，给排水技术咨询；生产、销售五金，建筑材料；非开挖技术咨询、服务、培训，非开挖管网工程设计、施工，非开挖设备制造（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持有其 30% 的股权，易科等 33 名自然人持有其 20% 的股权，重庆市国华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5% 的股权，金敦亚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的股权。

#### （5）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系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港资），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000004000046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武秀峰，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82.78 万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镇高新园区内，经营范围：在专营区内生产及销售饮用水，相关水厂和配套设施的经营管理，及与供水相关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发行人持有其 40% 的股权，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

#### （6）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001050000044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谭汉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5,188.5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寸滩水口兴药一村水厂，经营范围：取水、供水；供水设施管理；给水设计及管网安装（取得资质证书后凭资质证书丛书经营）；销售：给水器械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建筑材料、五金、普通机械；用本企业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持有其20%的股权，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 (7) 重庆市民欣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民欣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8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0090118015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杜登福，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住所为九龙坡区陈家坪朝阳村400号，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在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加工、销售管材、管件，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五金，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44.59%的股权，自然人李绍基持有其11.04%的股权，钟阳持有其9.05%的股权，唐和平持有其8.63%的股权，沈仁明持有其6.93%的股权，俞国康持有其5.99%的股权，张世祺个人持有5.26%股权，罗静持有其3.76%的股权，马维常持有其2.47%的股权，秦友兰持有其2.28%的股权。

#### (8) 重庆市渝水水务直饮水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水水务直饮水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2日，现持有注册号为“渝经50090221015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谢开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黄桷渡100号，经营范围：水处理设备销售及安装，饮用水管网设计、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经营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重庆吉迪豪纯净水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重庆市智能水表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重庆市渝水水务物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 (六)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存在以下因正常担保而受到相应限制的情形：

1.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将其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为其与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02年（渝江借）字第0007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3,000万元）提供担保。

2. 发行人将其下属的13座水厂（包括半岛片区、江南片区、北碚片区）的全部水费收费权的7.56%和重庆丰收坝水厂一期一阶段工程建成后的全部水费收费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为其与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5102030012002020029”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金额为9,500万元)提供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已经披露的存在不规范的房屋、土地租赁情形外,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购买、自建、受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均为合法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前述房屋、土地租赁不规范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以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和文件:

#### 1. 重大借款合同

(1) 2001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2030012002020029),国家开发银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贷款21,200万元,借款用途为发行人重庆丰收坝水厂一期一阶段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十四年,自2002年12月18日起至2016年12月17日止,年利息为5.76%。2006年11月6日,发行人就上述借款合同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编号:5000030012006025336),借款金额调整为人民币9,500万元,并相应调整了提款和还款计划。

(2) 为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签订的《项目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重庆市人民政府签订的《转贷协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财政局于2001年4月6日签订《转贷协议》(贷款号:4561-CHA),重庆市财政局同意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提供的14,448.5万美元贷款转贷给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转贷款用途为用于重庆城市环境改善项目下的重庆主城排水项目,借款期限15年,包括5年宽限期,自2001年起至2015年止。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于2002年3月29日签订的重庆环境示范城市项目的《政府贷款协议书》和重庆市财政局与中国进出口银

行签订的该项目转贷协议书，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财政局于2003年3月6日签订《重庆市日本政府贷款项目再转贷协议》（C01-P151-W），重庆市财政局向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901,700万日元的转贷款，转贷款用途为支付重庆环境示范城市项目的土建、设备、材料、咨询服务采购及有关费用。借款期限40年，含宽限期10年，年利息为0.75%。

（4）1992年6月25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贷款重庆城市供水工程项目转贷协议》（转贷协议号：J3JT9138），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同意将其与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于1991年10月4日签订的《重庆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转贷给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转贷款总金额不超过443,000万日元，转贷款用途为重庆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设备材料贷款及有关费用。借款期限30年，含10年宽限期，年利率为2.6%。

（5）2000年7月5日，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转贷协议号：CXXI-P121），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将其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于2000年3月28日签订的关于重庆市丰收坝水厂项目的政府贷款协议转贷给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转贷总金额不超过624,400万日元，转贷款用途为重庆市丰收坝水厂项目的设备材料贷款及有关费用。借款期限30年，含10年宽限期，年利率为1.7%。

（6）1988年11月24日，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重庆分行签订《借款契约》，中国银行重庆分行同意将法国政府贷款16,913,061.00法国法郎和法国政府担保的出口信贷23,304,898.00法国法郎转贷给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转贷款用途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经国家计划委员“计投资[1988]493号”文件批准的九龙坡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其中，法国政府贷款借款期限30年，年利率为2.5%，法国政府担保的出口信贷借款期限10年，年利率为8.3%。

## 2. 委托贷款合同

（1）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五份正在履行的委托贷款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4、委托贷款（4）—（8）项）。

（2）2007年3月20日，水务控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受托人）签订《委托贷款总协议》（编号：渝中交银2007年委总字001号），协议约定由水务控股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其指定的对象贷款，委托金额人民币

2,000万元，委托期限1年，自2007年3月20日起至2008年3月20日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从借款人支付的利息和委托资金存款账户中扣收手续费。根据上述总协议，受托人与重庆天景置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0日签订《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渝中交银2007年委单字001号），受托人同意向重庆天景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学府大道69号项目二期A组团建设，借款期限1年，自2007年3月23日起至2008年3月20日止，年利率为11%。

### 3. 地方国债转贷款

自1999年起，发行人接受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向其下达的城市供排水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投资地方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地方国债转贷资金），期限10年或15年不等。目前，发行人仍在使用的地方国债转贷资金情况如下：

（1）2001年6月15日，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城市环境工程重庆市主城排水工程和重庆长生桥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2001年第一批投资计划的通知》（渝计委投[2001]993号），批准发行人重庆主城排水工程使用地方国债转贷资金12,000万元。

（2）2002年11月15日，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2002年重庆市主城供排水基础设施国家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渝计委投[2002]1628号），批准发行人城市供排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使用地方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2,500万元。

（3）2003年6月16日，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2003年重庆市主城供排水基础设施工程第一批投资计划的通知》（渝计委投[2003]735号），批准发行人城市供排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使用地方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2,000万元。2004年4月26日，重庆市财政局下发《关于调整2003年已拨付市水务集团北部污水截流干管和主城排水及供水管网拨款的通知》，将该笔国债转贷款调减为1,500万元。

（4）2003年11月7日，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2003年第二批县城供水及重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国债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渝计委投[2003]1347号），批准发行人县城供水及重点城镇基础设施使用地方国债转贷资金200万元。

（5）2003年12月1日，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主城区排水工程2003年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渝计委投[2003]1472号），批准发

行人三峡库区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使用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10,000万元。

(6) 2003年12月29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2003年投资计划的通知》(渝发改投[2003]1597号),批准发行人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使用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700万元。

(7) 2004年9月3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重庆市三峡库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04年第一批投资计划的通知》(渝发改投[2004]903号),批准发行人三峡库区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使用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300万元。

(8) 2004年12月20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2004年重庆市西部中心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渝发改投[2004]1420号),批准发行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使用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300万元。

(9) 2004年12月20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2004年投资计划的通知》(渝发改投[2004]1419号),批准水务控股重庆市主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700万元。

(10) 2005年8月17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2005年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渝发改投[2005]802号),批准水务控股重庆市主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400万元。

#### 4. 发行企业债券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5年4月22日下发的“发改财金[2005]669号”《关于同意发行2005年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水务控股发行总金额为17亿元的企业债券,所筹资金全部用于重庆市主城区净水工程、丰收坝水厂工程、北部新区污水截流干管工程和北部新区及渝北区供水工程、主城区排水三期工程、三峡库区影响区污水处理项目、三峡库区污水处理三级管网工程建设。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5.05%,期限10年,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由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万盛自来水公司为该笔债务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第(一)5项“保证担保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于2007年10月12日出具书面确认,水务控股由有

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原反担保方案不变且手续完善的前提下，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继续为该债券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该等债券事项和担保安排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 5. 保证担保合同

水务控股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签订“[渝农银水务]农银内保资[2005]第 0001 号”《国内担保函担保协议》，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为水务控股发行的面额总计为 17 亿元的企业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万盛自来水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签订“[渝农银水务]农银反保字[2005]第 0001 号”《反担保合同》，重庆市自来水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万盛自来水公司为前述水务控股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签订的“[渝农银水务]农银内保资[2005]第 0001 号”《国内担保函担保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反担保。

## 6. 质押担保合同

(1)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将其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为其与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02年（渝江借）字第0007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3,000万元）提供担保。

(2) 发行人将其下属的13座水厂（包括半岛片区、江南片区、北碚片区）的全部水费收费权的7.56%和重庆丰收坝水厂一期一阶段工程建成后的全部水费收费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为其与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签署的编号为“5102030012002020029”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9,500万元）提供担保。

## 7. 代重庆市财政局与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根据 2006 年 9 月 22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 [2006]183 号”《关于同意授予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水务控股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与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协议约定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商业运营日起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接收的进水经处理并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污水厂产生的污泥必须经脱水后交由水务控股指定的机构处理，协议同时规定了进水及出水水质标准。第一期（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为 1.24 元/立方米，水务控股接受重庆市财政局委托，根据本协议支付重庆



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处理结算价格由市财政局分期核定调整，自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式商业运营起前 4 年，污水处理价格每二年核定一次，之后每三年核定一次。

#### 8. 重大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
1	重庆环境改善项目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土建工程	2004.7.20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2,552,890,009 日元
2	重庆环境改善项目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二期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2005.1.10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荏原制作所/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联营体)	1,927,947,000 日元
3	重庆市渝北区龙城天都住宅小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7.2.1	重庆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098,064.00 元
4	大足龙岗绕城连接道路南环二路南山隧道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2006.4	大足县国土资源局、大足县金馨园土地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0.00 元
5	重庆城市环境项目太平门预处理站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2004.3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奥地利瓦巴格公司	1,850,743.50 欧元、368,483.00 美元、人民币 27,299,568.00 元
6	重庆城市环境项目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2004.4.28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美国 MTI 公司	2,778,864.00 美元、人民币 24,123,325.00 元

## 9. 信托理财协议

2007年8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图理财重庆1号”(一对一)人民币信托理财产品协议书》(营信托[07]01号)。发行人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图理财重庆1号”(一对一)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信托类理财产品,本次交易本金为3亿元,投资期限为365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协议内容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就其由水务控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引致的有关合同/协议主体变更事项也已取得了全部重大债权人的确认或同意,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在上述债权债务中,因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合同而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含前身水务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如下重大资产、股权购买及投资行为(设立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对其进行增资的情形除外):

### 1. 收购重庆市渝北区公用事业公司资产

2003年3月28日,水务控股与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重庆市渝北区公用事业公司签订《重庆市渝北区公用事业公司国有资产有偿转移合同》。重庆市渝北区公用事业公司占用的部分国有资产转让给水务控股。本次转让的资产以经重庆市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谛威会所评报字[2002]第8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考虑到政策的优惠、行业的特点及发行人在渝北

区双龙湖改造中给予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的支持，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同意水务控股实际支付转让金 2,380 万元。

## 2. 收购重庆大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供水资产

2004 年 12 月 31 日，水务控股与重庆大江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水资产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重庆大江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自备水厂及其供水管网转让予水务控股。本次转让的资产以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重康会评报字[2004]第 91 号”《评估报告书》），结合资产状况、行业特点和水务控股安置重庆大江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及资产改造等情况，水务控股实际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款为 2,250 万元。

## 3. 购买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根据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水务控股于 2007 年 2 月 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渝高法执他字第 20-1 号”《民事裁定书》，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水务控股三方确认，将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抵偿给重庆渝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西南证券有限公司 108,542,740 股股份转让给水务控股，以抵偿重庆渝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欠水务控股的债务，水务控股按 2.58054 元人民币/股的转让价格支付重庆渝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280,098,882.28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水务控股持有西南证券 4.65% 的股权。

## 4. 收购茶园水厂供水资产

2006 年 11 月 27 日，水务控股与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移交协议》，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茶园水厂供水资产转让给水务控股。本次转让的资产以经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中瑞会评报字[2006]第 069 号”《评估报告书》），水务控股与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按所转让资产评估值的 50% 作为转让价，另扣减 160 万元作为水务控股参股公司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实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住宅一户一表改造的补偿费，水务控股实际支付金额为 16,707,632 元。

## 5. 购买重庆康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04年11月3日，水务控股与重庆康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重组重庆康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以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重康会评报字[2004]第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水务控股以现金2,557.78万元认购重庆康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0%的股份。

#### 6. 出资设立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1日，水务控股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泰绿色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超力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通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水务控股出资9,000万元认购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8%。

#### 7. 出资设立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经重庆市国资委于2006年12月30日下发“渝国资改[2006]96号”《关于重庆市自来水工程公司改制的批复》、重庆市南岸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于2007年3月5日下发“南岸外经贸[2007]12号”《关于同意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水务控股以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重康评报字[2007]第17号）的重庆市自来水工程公司的资产及现金600万元，与重庆国华工程实业有限公司、金敦亚洲（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杨香军等38名自然人股东于2007年3月21日共同出资设立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水务控股占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30%的股权。

#### 8. 与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21日，系由水务控股与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根据合作双方于2002年8月22日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和重庆市财政局“渝财企[2002]163号”《关于对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中外合作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的批复》，水务控股以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认的评估值8400万元（“重康会评报字[2002]第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作为对合作企业的出资，占合作企业全部注册资本的40%。

#### 9. 与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6日，系由水务控股与中法水

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993号”《关于同意设立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水务控股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2500 万美元，持股 50%，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等值港币出资 2500 万美元，持股 50%。

#### 10. 与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系由水务控股与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渝国资改[2006]79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批复》、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渝发改外[2006]1209 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核准的通知》、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渝外经贸发[2006]383 号”《重庆市外经贸关于同意重庆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作合同、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设立，水务控股以现金出资 23,500 万元，占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资产、股权购买及投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含前身水务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如下重大资产/股权出售行为：

##### 1. 向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转让资产

200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水务控股与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水务控股以其所拥有的重庆市主城区北部供水片区的部分存量资产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与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水务控股本次作为出资并向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转让的资产业经重庆市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康会评报字[2002]第 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并经重庆市财政局下发“渝财企[2002]163 号”《关于对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中外合作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的批复》批准，转让总价款共计 637,545,500 元，于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运营日完成资产移交手续。

## 2. 向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转让资产

2003年4月17日，水务控股与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水务控股将其拥有的渝北区公用事业公司供水资产转让予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本次转让的资产业经重庆市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谛威会所评报字[2002]第836号），转让总价款共计5,015.12万元，资产移交后，渝北区污水处理费收缴等事宜由发行人委托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在渝北区组建相应机构代收。

## 3. 向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转让长安茶园水厂资产

该等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 向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让污水处理厂及厂区内全部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其他资产

该等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 向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商业银行股份

经重庆市国资委下发“渝国资产[2006]188号”《关于同意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国有法人股权的批复》批准，2007年3月18日，水务控股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07年6月28日，双方签订了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水务控股以每股2.6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重庆市商业银行6.3837%股份（共计128,996,375股）转让给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总价为335,390,575.00元。

## 6. 向重庆康特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康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7年8月20日，水务控股与重庆康特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水务控股将其持有的重庆康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0.68%的股份转让给重庆康特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转让的股份以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定的评估值（“重康评报字[2007]第77号”《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转让总价款为28,099,469.83元，扣除已分配利润后，实际支付的总价款为26,670,158.99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资产/股权出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含前身水务控股)自设立以来,存在如下重大资产划转、剥离行为:

1. 忠县苏家污水处理厂项目划转至忠县政府

经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9月7日下发的“渝府[2006]17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忠县苏家生活污水处理厂国有资产的批复》批准,水务控股运营管理的苏家污水处理厂项目(包括已完工的苏家污水处理厂工程、管网及配套设施等实物资产和按原批准项目建设规模未完工程的预留资金等现金资产)以核定投资额为依据划转给忠县政府。

根据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1月5日出具的“中鼎会师基审(2006)第33号”《关于核定苏家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投资的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苏家污水处理厂的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性质	内容	核定后投资额(元)	总计(元)
实物资产	苏家厂区	29,531,686.83	56,806,861.52
	苏家管网	27,275,174.69	
现金资产	未完工程的预留资金	因国家批准的管网概算是将州屏管网和苏家管网的概算合并批准,无法准确计算未完工的预留资金数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家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移交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预计将于2007年12月底完成。

2. 部分房地产、股权等资产被剥离至水务资产公司

经重庆市国资委于2007年6月29日下发“渝国资产[2007]124号”《关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剥离的批复》批准,水务控股将部分土地、房产、车辆、股权资产(具体见下表)剥离至水务资产公司。

序号	资产	截至2007年6月30日账面值(元)
1	土地、房产共87宗	63,371,674.41

2	汽车 12 辆	1,241,214.20
3	重庆天立阿曼特股份有限公司 7% 的股份、西南证券有限公司 4.65% 的股权	283,598,882.28
合计		348,211,770.89

上述西南证券有限公司 4.65% 的股权过户至水务资产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前身水务控股）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分立、重大资产置换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水务控股。2001 年 1 月 11 日，水务控股注册成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二） 200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即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 200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其前身）上述章程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依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公司总裁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



机构。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相关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由武秀峰、刘孟兰、胡仁君、向立、罗明亮、陈刚、孙芳城、王军、王根芳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孙芳城、王军、王根芳 3 人为独立董事, 武秀峰为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会由陈大炜、赖生平、胡永智、姚勇 4 名监事组成, 其中胡永智、姚勇 2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设总裁 1 名, 为刘孟兰; 设副总裁 6 名, 分别为吴茂见、王洪颖、王令时、傅建国、向立、王陶浪; 设总工程师 1 名, 为王峰青; 设财务总监 1 名, 为罗明亮; 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为邱贤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最近 3 年 (包括前身水务控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

化情况

## 1. 董事变化情况

(1) 2003年12月24日，水务控股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水务控股股东委派，由武秀峰、刘孟兰、周中生、胡仁君、向立、李开建、张承胜、刘彤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武秀峰为董事长。

2004年4月1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渝国资产[2004]35号”《关于周中生同志退休的批复》，免去周中生董事职务。

2004年10月29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渝国资产[2004]109号”《关于免去张承胜同志职务的通知》，免去张承胜董事职务。

(2) 2007年3月20日，经水务控股股东委派，由武秀峰、刘孟兰、胡仁君、李星强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武秀峰为董事长。

(3) 2007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武秀峰、刘孟兰、胡仁君、向立、罗明亮、陈刚、孙芳城、王军、王根芳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孙芳城、王军、王根芳3人为独立董事，武秀峰为董事长。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 2. 监事变化情况

(1) 2003年8月29日，水务控股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水务控股股东委派，由安传礼、陈敬淑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04年1月9日，水务控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涂若愚、李少荣为职工监事。

2004年6月2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渝国资产[2004]59号”《关于调整市属国有重点企业监事会的通知》，委派江朝植、方永强、张丹为监事。

(2) 2006年5月24日，经水务控股股东委派，由江朝植、李少荣、涂若愚、张丹、陈敬淑组成水务控股第三届监事会。

2007年6月28日，水务控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凯夫为职工监事，同时免去

涂若愚职工监事。

2007年8月6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渝国资任[2007]57号”《关于陈大炜、江朝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委派陈大炜为监事，免去江朝植监事。

(3) 发行人现任监事由2007年8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2007年8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陈大炜、赖生平、胡永智、姚勇4名监事组成，其中胡永智、姚勇2人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03年12月24日，水务控股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会议决议，聘任刘孟兰担任总裁，余惠明、李理、吴茂见、王洪颖、王令时担任副总裁，傅建国担任总工程师。

2006年2月10日，经水务控股董事会召开会议决议，聘任傅建国为副总裁、王峰青为总工程师，同时免去傅建国的总工程师职务。

2006年8月27日，经水务控股董事会召开会议决议，免去余慧明副总裁职务。

(2) 2007年3月20日，经水务控股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刘孟兰担任总裁，吴茂见、王洪颖、王令时、傅建国、向立担任副总裁，王峰青担任总工程师。

2007年6月9日，经水务控股董事会召开会议决议，聘任王陶浪为副总裁。

2007年8月6日，经水务控股董事会召开会议决议，聘任罗明亮为总会计师。

(3) 2007年8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决议，聘任刘孟兰为总裁，吴茂见、王洪颖、王令时、傅建国、向立、王陶浪为副总裁，王峰青为总工程师，罗明亮为财务总监，向立为董事会秘书。

2007年10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决议，向立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请邱贤成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其前身）最近3年董事长及总裁未发生变

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中有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及选举程序、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在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取得了证号分别为“渝国税字 500103709329559”（国税）及“渝地税字 500103709329559”（地税）的《税务登记证》。

(二) 发行人及其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部分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包括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区鱼嘴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给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石柱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云阳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税率为15%，其余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为33%。

2. 增值税，发行人及其从事自来水销售业务的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销售自来水按6%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对其购进独立核算水厂的自来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按6%征收率开具）予以抵扣；其他按17%的税率征收。

3. 营业税，税率为5%或3%。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处理污水取得的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流转税额的1%-7%。

5.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流转税额的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减免和优惠包括：

## 1. 所得税

(1) 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2005]938号)的规定,发行人自2004年度至2010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鼓励类企业重庆自来水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2]258号)、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渝中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鼓励类企业重庆市自来水公司2002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中地税发[2003]36号)、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重庆市自来水公司减按15%税率征收2003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中地税发[2004]205号)、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渝地税发[2004]200号)的规定,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自2001年度至2010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巴南区地方税务局关于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2003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巴地税发[2004]125号)、重庆市巴南区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巴南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04—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巴地税免[2005]7号)的规定,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自2003年度至2010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鼓励类企业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2]249号)、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渝中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鼓励类企业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中地税发[2003]178号)、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渝中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减按15%税率征收2003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中地税发[2004]210号)、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渝地税发[2004]200号)的规定,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自2001年度至2010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公司2002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3]82号)、重庆市渝中

区地方税务局《渝中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鼓励类企业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公司减按 15% 税率征收 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中地税发[2004]20 号)、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渝地税发[2004]200 号)的规定,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自 2002 年度至 2010 年度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江北区鱼嘴自来水厂 2004—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5]51 号)的规定,重庆江北区鱼嘴自来水有限公司自 2004 年度至 2010 年度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鼓励类企业重庆市给水工程设计院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1]734 号)、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鼓励类企业重庆市给水工程设计院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中地税发[2003]26 号)、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渝中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重庆市给水工程设计院减按 15% 税率征收 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中地税发[2004]178 号)、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渝地税发[2004]200 号)的规定,重庆市给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自 2001 年度至 2010 年度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根据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市瑞达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等执行企业所得税西部优惠税率的批复》(渝国税函[2005]283 号)的规定,重庆市三峡水务石柱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3 年至 2010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 根据重庆市云阳县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云阳国税减[2007]2 号)的规定,重庆市三峡水务云阳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6 年度至 2010 年度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营业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的批复》(国税函[2004]1366 号)的规定,发行人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渝西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

限责任公司、重庆大足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其处理污水取得的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关于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的批复》(国税函[2004]136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财政补贴或财政拨款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过的财政补贴或财政拨款如下:

1. 2005年3月11日,重庆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将返回重庆水务集团公用事业附加费调整为营业外收入的通知》(渝财建[2005]80号),将2004年及以前年度收到的公用事业附加费返还计入发行人股本的金额调入2004年度营业外收入3,000.00万元。

2. 根据《重庆水务集团关于2007年及以后年度公用事业附加费财务处理有关事宜的请示》(渝水务计[2007]80号)的批示,发行人从2007年度开始将重庆市财政局返还的公用事业附加费作为政府对公司供水企业的成本补偿。2007年1-9月,发行人收到重庆市财政局返还的公用事业附加费6,000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审核,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或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3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重庆市环保局于2007年10月8日下发的“渝环函[2007]372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的供水业务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污水处理业务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给排水工程建设业务执行《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994]574)和《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994])。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标准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 19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 资金额(万元)
1	主城区排水一期工程	290,784	62,116
2	主城区排水二期工程	81,175	8364
3	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12,662.56	2575
4	李家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14,448.30	3109
5	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6,936.39	1561
6	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13317.58	1233
7	大足县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7845.87	1636
8	万盛区城区供水工程	4550	2450
9	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11,894.88	4,187
10	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13,593	3,012
11	梁平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7054	2,066
12	潼南县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8666.42	2,884
13	彭水县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5544.56	1,666
14	主城净水一期工程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30,075	16,777
15	西永微电子工业园供水工程	13939	4,559
16	重庆市九龙工业园区 C 区供水工程	5,138	3,138
17	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	28,230	28,230
18	重庆市悦来水厂项目	50,762	50,762



19	重庆市井口自来水厂一期项目	58,378	58,378
----	---------------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各项目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偿还先期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有剩余，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取得的批文/许可/证书
1	主城排水一期工程	立项批文：《国家计委关于重庆市利用世行贷款城市环境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投资[1999]647号）
		可研批文：《国家计委关于重庆市利用世行贷款主城区排水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投资[2000]725号）
		环评批文：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重庆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城市环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函[1999]285号）
		项目用地情况：1、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106D房地证2007字第00010号、106D房地证2007字第00142号、106D房地证2007字第00143号、106D房地证2007字第00144号、106D房地证2007字第00145号、106D房地证2007字第00146号、111D房地证2007字第07160号、100房地证2005字第285号、渝中国用（2006）第00042号、105D房地证2005字第00263号、渝中国用（2006）第00041号、渝中国用2006第00043号。
2	主城区排水二期工程	前期工作批文：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实施重庆鸡冠石、唐家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有关事宜的复函》
		可研批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计委关于重庆市主城区排水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投资[2002]118号）
		环评批文：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重庆市主城排水项目二期工程鸡冠石和唐家沱两个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2]48号）

		项目用地情况：已取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106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10 号、106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43 号、106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46 号、106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42 号、106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44 号、106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45 号	
3	大渡口区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立项批文：《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主城排水项目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渝计委投[2002]1370 号）	
		可研批文：《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主城区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计委投[2003]1301 号）	
		环评批文：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渝（市）环评审[2003]172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3]172 号）	
		项目用地情况：已取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203 号	
4	李家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立项批文：《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主城排水项目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渝计委投[2002]1370 号）	
		可研批文：《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主城区李家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计委投[2003]1302 号）	
		环评批文	污水处理厂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渝（市）环评审[2003]141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3]141 号）
		新村泵站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评审[2006]226 号）
项目用地情况：已取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2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493 号、2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494 号			
5	万盛区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立项批文：重庆市计划委员会《关于孝子河流域（万盛段）水污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重计委国[1998]448 号）	
		可研批文：《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万盛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计委投[2003]250 号）	
		环评批文：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渝（市）环评审[2002]178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2]178 号）	
		项目用地情况：已取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108 房地证 D2007 字第 00091 号	
6	永川城	立项批文：永川市发展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永川市污水	

	市污水处理项目	<p>处理厂工程立项的批复》(永计经科[2002]2号)</p> <p>可研批文:《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永川市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计委投[2003]251号)</p> <p>环评批文:《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渝(市)环评审[2003]32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3]32号)</p> <p>项目用地情况:1、污水处理厂厂区用地取得“永川区房地证2007字第GY0218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污水处理泵站用地约2,000平方米由发行人向水务资产公司租赁;3、配套管网工程用地使用权手续正在办理中。</p>
7	大足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p>立项批文:重庆市计划委员会《关于大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重计委国[1997]233号)</p> <p>可研批文:《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大足县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计委投[2003]252号)</p> <p>环评批文:《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重庆市大足县龙岗镇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渝环发[1999]280号)</p> <p>项目用地情况:已取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210房地证2007字第02004491号</p>
8	万盛区城区供水项目	<p>立项批文:《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万盛区城区供水工程立项的批复》(渝计委投[2003]445号)</p> <p>可研批文:《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万盛区城区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投[2003]1666号)</p> <p>环评批文:《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渝(市)环评审[2003]129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3]129号)</p> <p>项目用地情况:重庆市万盛区国土资源局分别以万盛国土建[2005]6号、万盛国土预审[2005]3号文批准该项目用地预审。</p>
9	井口污水处理项目	<p>立项批文:《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主城区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渝计委投[2003]1439号)</p> <p>可研批文:《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主城区井口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投[2004]976号)</p> <p>环评批文: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渝(市)环评审[2004]228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4]228号)</p> <p>项目用地情况:已取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沙坪坝区D房</p>

		地证 2007 字第 000448 号		
10	中梁山 城市污 水处理 项目	立项批文:《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主城区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渝计委投[2003]1440号)		
		可研批文:《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主城区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投[2004]878号)		
		环评批文: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渝(市)环评审[2004]60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4]60号)		
		项目用地情况:已取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102D房地证2007字第00202号		
11	梁平城 市污 水处理 项目	立项及可研批文:《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梁平县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投[2004]718号)		
		环评批文:《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渝(市)环评审[2004]32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4]32号)		
		项目用地情况:已取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308房地证2007字第01676号		
12	潼南县 城市污 水处理 项目	立项批文:《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潼南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渝计委投[2001]247号)		
		可研批文:《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潼南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投[2006]750号)		
		环评 批文	污水处理厂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3]204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渝(市)环评审[2003]204号)
			江北中途提升泵站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6]127号)
			江南中途提升泵站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渝(市)环评审[2006]9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6]9号)
项目用地情况: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以2007年第02号《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批准土地面积22730.76平方米作为该项目的项目用地。				
13	彭水县 污水处	立项批文:《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彭水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渝计委投[2003]593号)		

	理项目	可研批文：《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彭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投[2006]820号）
		环评批文：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评审[2006]306号）
		项目用地情况：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以渝国土房管预审[2006]76号《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彭水县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拟用地规模为0.4704公顷。
14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立项批文：《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主城区净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渝计委投[2002]1832号）
		可研批文：《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重庆市主城区净水一期工程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计委投[2003]936号）
		环评批文：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渝（市）环评审[2003]104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3]104号）
		项目用地情况：1、已取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104房地证2007字第017139号、沙坪坝区D房地证2007字第000377号、104房地证2007字第017136号；2、发行人正在与沙坪坝滨江建设开发公司办理深井泵房81平方米用地的转让手续。
15	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供水工程	立项批文：《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供水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函》（渝发改投函[2005]432号）
		可研批文：《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投[2005]1012号）
		环评批文：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渝（市）环评审[2005]304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5]304号）
		项目用地情况：已取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沙坪坝区D房地证2007字第000443号、104房地证2007字第023717号
16	九龙园C区供水工程	立项批文：《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九龙工业园区C区供水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函》（渝发改投函[2005]393号）
		可研批文：《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九龙工业园区C区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投[2005]1127号）
		环评批文：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渝（市）环评审[2005]326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5]326号）

		项目用地情况: 1、高位调节池用地: 总面积为 4848 平方米,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书; 2、加压站用地: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以渝国土房管预审[2007]52 号《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九龙工业园区供水工程加压站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同意加压站用地预审, 面积为 0.6235 公顷。
17	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	<p>立项批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重庆市丰收坝水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投资[1998]839 号)</p> <p>可研批文:《国家计委关于重庆市丰收坝水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投资[1999]973 号)</p> <p>环评批文: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重庆市丰收坝水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函[1998]72 号)</p> <p>项目用地情况: 1、已取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 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52 号、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53 号、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54 号、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55 号、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56 号、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05 号、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09 号、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12 号、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13 号、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06 号、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07 号、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08 号、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10 号、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11 号、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14 号、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15 号、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16 号、105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418 号, 2、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以“渝国土房管预审[2007]49 号”《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丰收坝水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同意发行人用地预审, 面积为 4.3376 公顷。</p>
18	悦来水厂一期项目	<p>前期工作批文:《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悦来自来水厂项目前期工作的函》(渝发改投函[2007]169 号)</p> <p>可研批文:《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悦来水厂一期工程的通知》(渝发改投[2007]1085 号)</p> <p>环评批文: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7]149 号)</p> <p>项目用地情况: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以“渝国土房管预审[2007]50 号”《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悦来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同意发行人该项目用地预审, 面积为 10.9549 公顷。</p>
19	井口水厂一期	前期工作批文:《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开展井口自来水厂项目前期工作的函》(渝发改投函[2007]362 号)

项目	可研批文：《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井口水厂一期工程的通知》（渝发改投[2007]1086号）
	环评批文：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7]148号）
	项目用地情况：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以“渝国土房管预审[2007]47号”《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井口水厂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面积为15.9114公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6、8、12、13、14、16、17、18、19所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权利证书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之中；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6的部分用地由发行人向水务资产公司租赁取得，水务资产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该宗土地的出让手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水务资产公司取得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或证明不存在可以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项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六） 2007年10月16日，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设立专用帐户存储募集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将充分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以重庆“一小时经济圈”、“渝东南、渝东北经济带”为重点服务市场，以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及项目建设为优势业务，扩大服务规

模，全面提升集团水务综合服务功能，以满足城市化进程、城乡统筹发展，建设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为要求，积极向现代化水务企业转型，以提升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专业化为核心竞争力，通过先进的管理，优质的服务，快速的发展和良好的效益，实现发行人成为全国最具影响的水务企业之一的经营目标。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涉讼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案件为重庆市第二棉纺织厂破产案债权申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债权人申报人）。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受理了重庆市第二棉纺织厂申请破产一案。重庆市自来水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递交《债权申报书》，向法院申报债权 5,359,543.98 元（系重庆市第二棉纺织厂在 1997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期间，拖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公司沙坪坝营管所水费、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重庆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重庆市第二棉纺织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重庆市自来水公司的债权 5,359,543.98 元予以确认。

2006 年 3 月 17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6]沙民破字第 2 号），裁定重庆市第二棉纺织厂破产还债。目前，该案处于破产企业资产处置过程中，尚未形成破产债权分配方案，重庆市自来水公司的该笔债权尚未得到清偿。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案系发行人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且诉讼标的额占发行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较小，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超过10万元以上较重大的行政处罚事项。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获得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五)所述之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证所的审核同意外:

(一) 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有必备条件;

(二)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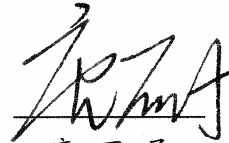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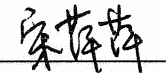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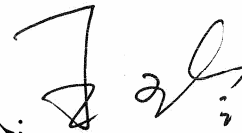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唐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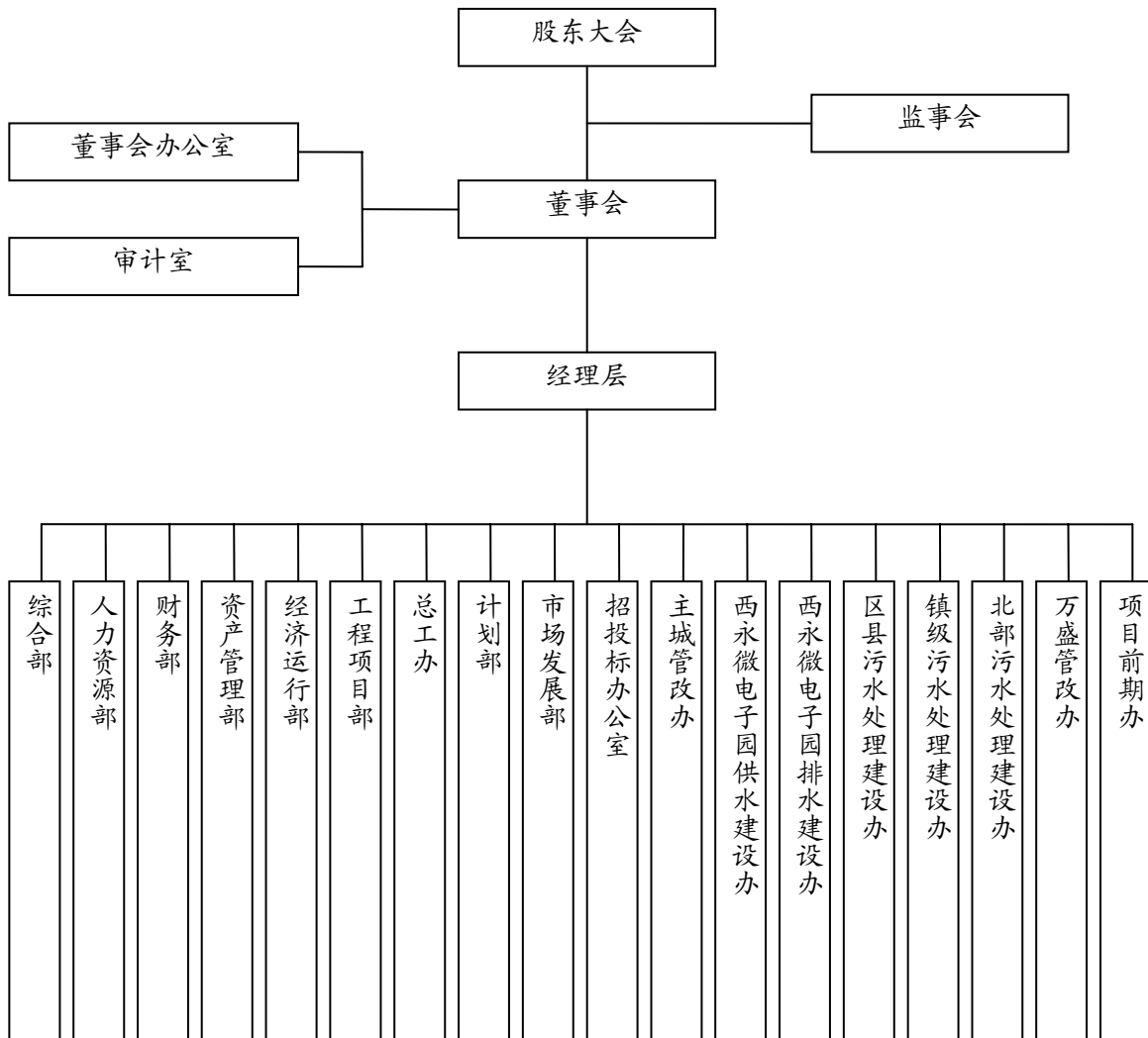
  
宋萍萍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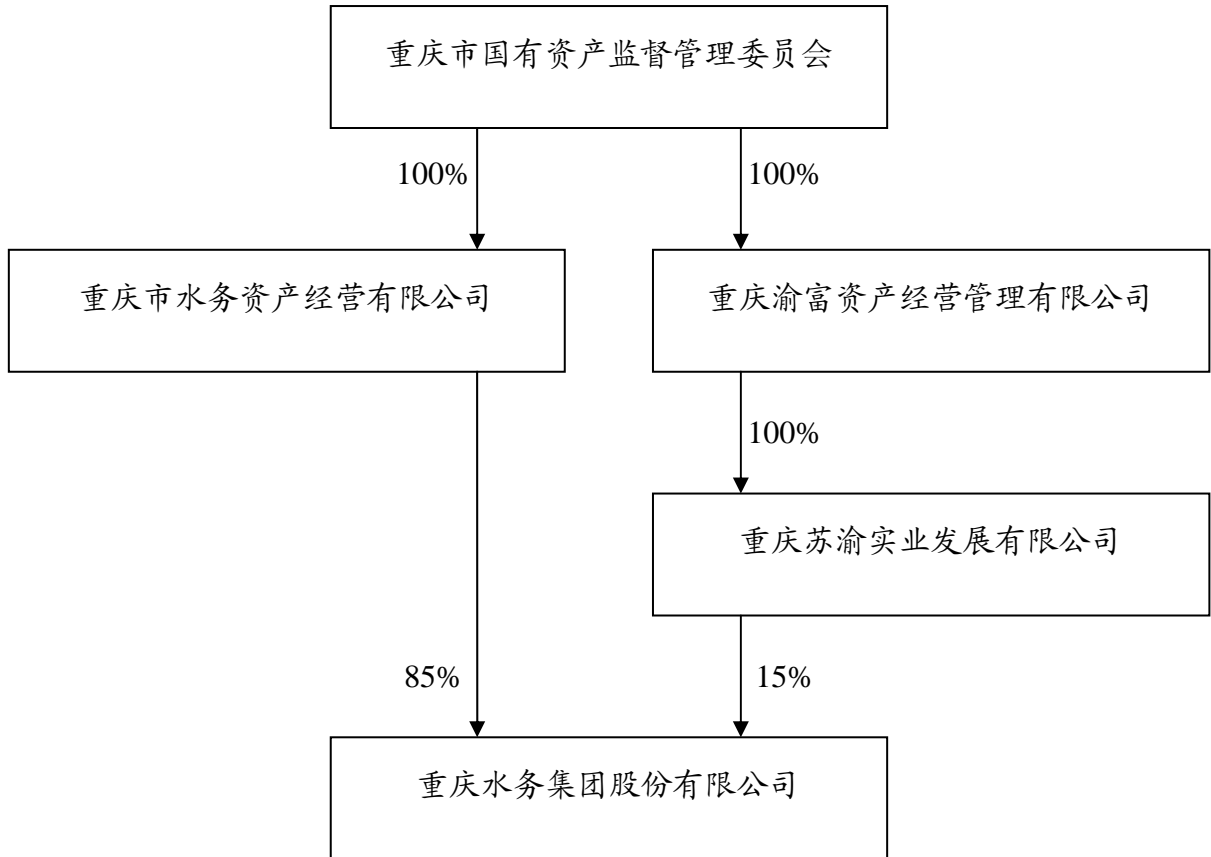
  
王 玲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附件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地产权证清单

1、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名称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209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826 号	铜梁县巴 川镇岳阳 路 1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7-16		38993.2		无
2	308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676 号	梁山镇松 竹村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7-7-16	梁平厂 区	22184.8		无
3	311D 房地证 2007 字第 75 号	忠县新生 镇新场上	市政公用 设施用地	出让	2057-7-23	新生厂 区	6351.78		无
4	303 房地证 2007T 字第 000155 号	涪陵区白 涛镇小田 溪村五社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7-27		5646		无
5	303 房地证 2007T 字第 000154 号	涪陵区南 沱镇夏家 村七组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7-27		4209		无
6	沙坪坝区 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443 号	土主镇三 圣官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7-31	西永调 节池	2332		无
7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3717 号	沙坪坝区 梨树湾杨 家沟 1 号	商业用地	出让	2057-7-31		6574		无
8	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203 号	大渡口区 八桥镇民 新村	公共基础 设施	出让	2057-7-25	大渡口 厂区	75776.70		无
9	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202 号	大渡口区 跳蹬镇跳 蹬村、沟	公共基础 设施	出让	2057-7-25	中梁山 厂区	22155.2		无

		口村							
10	2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493 号	巴南区李家沱街道西流沱	工矿用地	出让	2057-7-30		出让 53115 划拨 19931		无
11	2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494 号	巴南区李花溪镇光明村	工矿用地	出让	2057-7-26	李家沱新泵站)	4760		
12	2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492 号	巴南区木洞镇保安村1社	工矿用地	出让	2057-7-26	木洞厂区	5700		无
13	沙坪坝区 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448 号	井口镇南溪村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2057-7-31	井口污水处理厂	19819		无
14	2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404 号	江津区油溪镇壁南河右岸铁路桥旁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7-8-6	油溪厂区	167.31		无
15	2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403 号	江津区油溪镇石羊村塘湾村民小组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7-8-6	油溪厂区	277.74		无
16	2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405 号	江津区油溪镇石羊村塘湾村民小组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7-8-6	油溪厂区	6160.03		无
17	2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402 号	江津区白沙镇高屋村石龙埂经济合作社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7-8-6	白沙厂区	16336.51		无
18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07051 号	渝中区龙家湾1号	商服用地		2045-6-16		614.7	6985.36	无

## 2、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1)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由原重庆市自来水公司改制而来, 其房地产权证正在更名中)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名称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57 号	渝中区金 汤街 81 号第 1 幢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6-3-19	金汤街 办公楼	548.2		无
2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56 号	渝中区金 汤街 81 号第 2 幢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6-3-19				无
3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59 号	渝中区龙 家湾 1 号 第 16 幢		出让	2056-3-19	大溪沟 木工房			无
4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75 号	渝中区人 民支路 82-1 号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6-3-19		64.6	64	无
5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55 号	渝中区民 生路 206 号后面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6-3-19	民生路 打水房	3.99		无
6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91 号	渝中区民 生路 38-1 号 (原人 民路 40 号)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6-3-19	人民路 库房	63.1	61.28	无
7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74 号	渝中区民 生巷 88 号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6-3-19	民生巷 打水房	140.6	48	无
8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901 号	渝中区长 江一路 45 号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6-3-19	教门厅 加压站		247.97	无
9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60 号	渝中区龙 家湾 1 号 第 15 幢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6-3-19	大溪沟 游泳池 旁			无
10	101 房地证	渝中区龙	公用设施	出让	2056-3-19	办公室			无

	2007 字第 13661 号	家湾 1 号 第 14 幢	用地			行政科 库房			
11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62 号	渝中区龙 家湾 1 号 第 13 幢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6-3-19	化验室			无
12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63 号	渝中区龙 家湾 1 号 第 12 幢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6-3-19	大溪沟 双阀滤 池室内 装修+ 建筑物 中双阀 滤池用 房			无
13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66 号	渝中区龙 家湾 1 号 第 10 幢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6-3-19	大溪沟 厂内厕 所		32	无
14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67 号	渝中区龙 家湾 1 号 第 9 幢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6-3-19	大溪沟 厂内立 式车间 +轻轨 沿线房 屋整治		570	无
15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68 号	渝中区龙 家湾 1 号 第 8 幢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6-3-19	大溪沟 厂内转 运池投 药房			无
16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69 号	渝中区龙 家湾 1 号 第 7 幢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6-3-19	大溪沟 厂内木 工房+ 大溪沟 木工房		48	无
17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70 号	渝中区龙 家湾 1 号 第 6 幢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6-3-19	大溪沟 厂内卧 式车间 +卧式 改造		367	无
18	101 房地证	渝中区龙	公用设施	出让	2056-3-19	大溪沟			无



	2007 字第 13671 号	家湾 1 号 第 5 幢	用地			厂内库 房			
19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72 号	渝中区龙 家湾 1 号 第 4 幢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6-3-19	大溪沟 厂内办 公楼			无
20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73 号	渝中区龙 家湾 1 号 第 3 幢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6-3-19	大溪沟 厂内分 区配电 房		154	无
21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64 号	渝中区龙 家湾 1 号 第 2 幢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6-3-19	大溪沟 厂内分 区车间		266	无
22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65 号	渝中区龙 家湾 1 号 第 1 幢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6-3-19	大溪沟 厂内营 业科			无
23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85 号	渝中区鼓 楼巷 43 号第 4 幢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6-3-19	打枪坝 化铁房		22	无
24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84 号	渝中区鼓 楼巷 43 号第 5 幢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6-3-19	打枪坝 制水场		1025	无
25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87 号	渝中区鼓 楼巷 43 号第 1 幢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6-3-19	打枪坝 厂区	14818.7	298.35	无
26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86 号	渝中区鼓 楼巷 43 号第 3 幢		出让		卫生所 办公室			无
27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83 号	渝中区鼓 楼巷 43 号第 6 幢		出让		打枪坝 厕所		17	无
28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82 号	渝中区鼓 楼巷 43 号第 7 幢		出让		渝中区 水厂车 间			无
29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79 号	渝中区鼓 楼巷 43 号第 10		出让		设计院/ 生产车 间			无

		幢							
30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78 号	渝中区鼓 楼巷 43 号第 11 幢		出让		鼓楼街 38 号 5, 6, 7 单 元环境		303	无
31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76 号	渝中区鼓 楼巷 43 号第 12 幢		出让		打枪坝 渝中区 水厂车 间		42	无
32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77 号	渝中区鼓 楼巷 43 号		出让		房修队 办公室			无
33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89 号	渝中区鼓 楼巷 43 号		出让		车间/办 公室			无
34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3688 号	渝中区鼓 楼巷 43 号		出让		公司总 库/水质 科			无
35	103 房地证 2006 字第 22982 号	重庆市江 北区嘉陵 四村 170 号附 1 号 至 3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2039-6	房屋(江 北嘉陵 四村 170 号)	1060	32.77	无
36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7133 号	沙坪坝区 山洞正村 二级加压 站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1-18		417		无
37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7192 号	沙坪坝区 覃家岗加 压站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1-18		5360		无
38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7139 号	沙坪坝区 饮水村 9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1-18	沙坪坝 办公楼	23120		无
39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7128 号	沙坪坝区 汉渝路 12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1-18	中渡口 取水值 班室	62	42	无

40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7136 号	沙坪坝区 饮水村 154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1-18		3835		无
41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7147 号	沙坪坝区 黄桷路 19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1-18		2195		无
42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7129 号	沙坪坝区 山洞老鹰 嘴一级加 压站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1-18		539		无
43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7123 号	沙坪坝区 汉渝路 12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1-18	二级车 间	7468		无
44	沙坪坝区 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375 号	小龙坎观 音庙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1-18	观音庙 调节水 池	914		无
45	沙坪坝区 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376 号	上桥吹风 岭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1-18	吹风岭 调节水 池	888		无
46	沙坪坝区 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377 号	饮水村 092 号	商业用地	出让	2055-11-18	沙坪坝 厂区	27313		无
47	107 房地证 2007 字第 10124 号	北碚区文 星湾 34 号		出让	2055-12-6	老厂制 水车间		202.96	无
48	107 房地证 2007 字第 10141 号	北碚区团 山堡 130 号		出让	2055-12-6			222	无
49	107 房地证 2007 字第 10140 号	北碚区团 山堡 130 号		出让	2055-12-6			17	无
50	107 房地证 2007 字第	北碚区文 星湾 34		出让	2055-12-6			80.28	无

	10127号	号							
51	107房地证 2007字第 10134号	北碚区文 星湾34 号		出让	2055-12-6			226.8	无
52	107房地证 2007字第 10138号	北碚区团 山堡130 号		出让	2055-12-6			200.6	无
53	107房地证 2007字第 10142号	北碚区团 山堡130 号		出让	2055-12-6			170	无
54	107房地证 2007字第 10135号	北碚区团 山堡130 号		出让	2055-12-6			70.5	无
55	107房地证 2007字第 10123号	北碚区文 星湾34 号		出让	2055-12-6			60.84	无
56	107房地证 2007字第 10128号	北碚区文 星湾34 号		出让	2055-12-6			194.53	无
57	107房地证 2007字第 10130号	北碚区文 星湾34 号		出让	2055-12-6			285.66	无
58	107房地证 2007字第 10132号	北碚区文 星湾34 号		出让	2055-12-6			90.27	无
59	107房地证 2007字第 10133号	北碚区文 星湾34 号		出让	2055-12-6			137.97	无
60	107房地证 2007字第 10126号	北碚区文 星湾34 号		出让	2055-12-6			630.75	无
61	107房地证 2007字第 10137号	北碚区团 山堡130 号		出让	2055-12-6			220	无
62	107房地证 2007字第	北碚区文 星湾34		出让	2055-12-6			337.8	无

	10129号	号							
63	107房地证 2007字第 10131号	北碚区文 星湾34 号		出让	2055-12-6			363	无
64	107房地证 2007字第 10136号	北碚区黑 龙江巷 281号	工业	出让	2055-12-6	黑龙江 调节池	63	63	无
65	107房地证 2007字第 10139号	北碚区团 山堡130 号	工业	出让	2055-12-6	红工厂 区	11578.3	609	无
66	107房地证 2007字第 10125号	北碚区文 星湾34 号	工业	出让	2055-12-6	北碚厂 区	6940.3	777.92	无
67	107房地证 2007字第 10121号	北碚区金 刚碑3号	工业	出让	2055-12-6	金刚碑 调节池	312.5	246.74	无
68	D107房地证 2007字第 00131号	北碚区歇 马镇野猫 岩	工业	出让	2055-12-6	野猫岩 蓄水池	285.9		无
69	106D房地证 2007字第 00119号	南岸区龙 门浩前驱 路调节池	供水设施	出让	2055-11-24	三级半 加压站 调节池	165		无
70	106房地证 2007字第 05448号	南岸区黄 桷埡镇清 水溪张家 坡(一栋)		出让	2055-11-25			121	无
71	106房地证 2007字第 05487号	重庆市南 岸区涂山 镇黄家巷 45号(三 栋)		出让	2055-11-25			54	无
72	106房地证 2007字第 05489号	重庆市南 岸区涂山 镇黄家巷 45号(五 栋)		出让	2055-11-24			40	无

73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86 号	重庆市南岸区涂山镇黄家巷45号(二栋)		出让	2055-11-24			140	无
74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91 号	重庆市南岸区涂山镇黄家巷45号(七栋)		出让	2055-11-24			282	无
75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258 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黄桷渡100号内(六栋)	工业	出让	2053-6-3	二级泵房及配电房	35678	880	无
76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262 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黄桷渡100号内(一栋)	工业	出让	2053-6-3	办公大楼办公室		2102	无
77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266 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黄桷渡100号内(七栋)	工业	出让	2053-6-3	机修车间		356	无
78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267 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黄桷渡100号内(八栋)	工业	出让	2053-6-3	黄桷渡伙食团(食堂)		428	无
79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268 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黄桷渡100号内(九栋)	工业	出让	2053-6-3	现绿化组(浴室)		75	无
80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	工业	出让	2053-6-3	北门房值班室		23	无

	05270号	街道黄桷渡100号内(十一栋)							
81	106房地证2007字第05265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黄桷渡100号内(五栋)	工业	出让	2053-6-3	控制楼(中央控制楼)、加氯间、加药间		3230	无
82	106房地证2007字第05263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黄桷渡100号内(三栋)	工业	出让	2053-6-3	投药间		530	无
83	106房地证2007字第05261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黄桷渡100号内	工业	出让	2053-6-3	表阀组(水表用房)		63	无
84	106房地证2007字第05264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黄桷渡100号内(四栋)	工业	出让	2053-6-3	管道值班室(氯气用房)		79	无
85	106房地证2007字第05269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黄桷渡100号内(十栋)	工业	出让	2053-6-3	黄桷渡公厕(3)绿化组边厕所		26	无
86	106房地证2007字第05260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黄桷渡100号内	工业	出让	2053-6-3	南门卫(值班室)		30	无
87	106房地证2007字第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		出让	2055-11-25	三级加压站车	930	138	无

	05333 号	溪街道民生新村 6-18 号				间			
88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334 号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民生新村 6-18 号 (一栋)		出让	2055-11-25			19	无
89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53 号	南岸区黄桷埡镇黄桷埡正街 186 号 (一栋)		出让	2055-11-25			117	无
90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52 号	南岸区黄桷埡镇黄桷埡正街 186 号 (二栋)		出让	2055-11-25	五级加 压站车 间	490	216	无
91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47 号	南岸区黄桷埡镇清水溪张家坡(三栋)		出让	2055-11-25			117	无
92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49 号	南岸区黄桷埡镇清水溪张家坡(二栋)		出让	2055-11-25		3180	121	无
93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51 号	重庆市南岸区黄桷埡镇老君坡 42 号 (一栋)		出让	2055-11-25			141	无
94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50 号	重庆市南岸区黄桷埡镇老君坡 42 号		出让	2055-11-25	四级加 压站车 间	1435	201	无



		(二栋)							
95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44 号	重庆市南 岸区龙门 浩街一天 门 14 号 (一栋)		出让	2055-11-24	一天门 加压站 车间	504	34	无
96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46 号	重庆市南 岸区龙门 浩街一天 门 14 号		出让	2055-11-24			131	无
97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45 号	重庆市南 岸区龙门 浩街一天 门 14 号 (二栋)		出让	2055-11-24			8	无
98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43 号	南岸区涂 山镇莲花 村皇经庙 67 号	供水设施	出让	2055-11-24	五院调 节池	2294	125	无
99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85 号	重庆市南 岸区涂山 镇黄家巷 45 号(一 栋)	供水设施	出让	2055-11-24		3706	120	无
100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90 号	重庆市南 岸区涂山 镇黄家巷 45 号(六 栋)	供水设施	出让	2055-11-24			8	无
101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92 号	重庆市南 岸区涂山 镇黄家 45 号(八 栋)	供水设施	出让	2055-11-24			21	无
102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488 号	重庆市南 岸区涂山 镇黄家巷	供水设施		2055-11-24			38	无

		45号(四栋)							
103	106房地证 2007字第 05337号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新街59号	商业	出让	2045-11-25	上新街新门面	44.66	246.55	无
104	106房地证 2007字第 05331号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新街61号内(十一栋)	工业	出让	2055-11-25			38	无
105	106房地证 2007字第 05329号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新街61号内(六栋)	工业	出让	2055-11-25			10	无
106	106房地证 2007字第 05332号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新街61号内(七栋)	工业	出让	2055-11-25			64	无
107	106房地证 2007字第 05326号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新街61号内(三栋)	工业	出让	2055-11-25			24	无
108	106房地证 2007字第 05327号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新街61号内	工业	出让	2055-11-25			18	无

		(二栋)							
109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330 号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新街 61 号内 (九栋)	工业	出让	2055-11-25			32	无
110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325 号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新街 61 号内 (一栋)	工业	出让	2055-11-25	上新街 老厂区	3071	934	无
111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328 号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新街 61 号内 (四栋)	工业	出让	2055-11-25			226	无
112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569 号	李家沱正街 119 号	工矿用地	出让	2055-11-12			145	无
113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567 号	李家沱正街 119 号	工矿用地	出让	2055-11-12		187	350	无
114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564 号	李家沱马王坪工矿路 2 号	工矿用地	出让	2055-11-12	河一级 电房	48	54	无
115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576 号	李家沱马王坪工矿路 2 号	工矿用地	出让	2055-11-12			100	无
116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571 号	李家沱马王坪工矿路 2 号	工矿用地	出让	2055-11-12			17	无
117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573 号	李家沱马王坪工矿路 2 号	工矿用地	出让	2055-11-12			73	无

118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575 号	李家沱马 王坪工矿 路 2 号	工矿用地	出让	2055-11-12			72	无
119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563 号	李家沱马 王坪工矿 路 2 号	工矿用地	出让	2055-11-12			68	无
120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572 号	李家沱马 王坪工矿 路 2 号	工矿用地	出让	2055-11-12			34	无
121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574 号	李家沱马 王坪工矿 路 2 号	工矿用地	出让	2055-11-12			38	无
122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562 号	李家沱马 王坪工矿 路 2 号	工矿用地	出让	2055-11-12		2414	33	无
123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565 号	李家沱马 王坪正街 10 号	工矿用地	出让	2055-11-12	水轮车 间	317	25	无
124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570 号	李家沱马 王坪工矿 路 2 号	工矿用地	出让	2055-11-12			159	无
125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568 号	李家沱马 王坪正街 10 号	工矿用地	出让	2055-11-12		2118	374	无
126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577 号	李家沱马 王坪正街 10 号	工矿用地	出让	2055-11-12			71	无
127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566 号	花溪镇其 龙村 7 社	工矿用地	出让	2055-11-12	转转山 调节池	877	56	无
128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6881 号	沙坪坝区 石井坡 260 号		出让	2056-12-18			56.1	无
129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6880 号	沙坪坝区 石井坡 260 号		出让	2056-12-18			492.94	无

130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6879 号	沙坪坝区 石井坡 260 号		出让	2056-12-18			57	无
131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6878 号	沙坪坝区 石井坡 260 号		出让	2056-12-18			123.66	无
132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6877 号	沙坪坝区 石井坡 260 号		出让	2056-12-18	双碑厂 区	21131	625.28	无
133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6876 号	沙坪坝区 石井坡 260 号		出让	2056-12-18			135.42	无
134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6891 号	沙坪坝区 石井坡 260 号		出让	2056-12-18			419.61	无
135	沙坪坝区 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378 号	石井坡建 设坡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18	建设破 水池	2105		无
136	105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418 号	高新区九 龙园区 A 区内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7	双山西 调节池	6083.3		无
137	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16 号	大渡口区 建胜镇民 胜村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7-7-20	铁塔	12		无
138	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05 号	大渡口区 跳蹬镇石 盘村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7-7-20	铁塔	23		无
139	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06 号	大渡口区 建胜镇新 建村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7-7-20	铁塔	21		无
140	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07 号	大渡口区 建胜镇民 胜村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7-7-20	铁塔	21		无
141	102D 房地证	大渡口区	公用设施	出让	2057-7-20	铁塔	20		无

	2007 字第 00108 号	建胜镇民 胜村	用地						
142	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09 号	大渡口区 跳蹬镇石 盘村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7-7-20	铁塔	20		无
143	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10 号	大渡口区 建胜镇民 胜村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7-7-20	铁塔	19		无
144	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11 号	大 渡口区建 胜镇民胜 村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7-7-20	铁塔	18		无
145	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12 号	大渡口区 跳蹬镇石 盘村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7-7-20	铁塔	17		无
146	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13 号	大渡口区 跳蹬镇石 盘村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7-7-20	铁塔	17		无
147	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14 号	大渡口建 胜镇民胜 村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7-7-20	铁塔	16		无
148	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15 号	大渡口区 建胜镇民 胜村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7-7-20	铁塔	16		无
149	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52 号	大渡口建 胜镇四胜 村十六社	工业	出让	2053-8-5	空地	3359.9		无
150	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53 号	大渡口区 八桥镇互 助村三、 四社	工业	出让	2053-8-5	马鞍山 加压站	16689		无
151	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54 号	大渡口八 桥镇双山 村四社	工业	出让	2053-8-5	双山东 调节池	10980.5		无
152	102D 房地证 2007 字第	大渡口区 跳蹬镇石	工业	出让	2053-8-5	丰收坝 水厂厂	89250.2		无

	00055号	盘村五、六、七社				区			
153	102D房地证 2007字第 00056号	大渡口区 跳蹬镇石 盘村五、 六社	工业	出让	2053-8-5	空地	515.6		无
154	渝国用2004 第1439号	九龙坡区 黄桷坪滩 子口羊子 岩1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12	和尚山 厂区	82437		无
155	渝国用2004 第1433号	九龙坡区 石坪桥五 台山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12	五台山 加压站	11664		无
156	渝国用2004 第1440号	九龙坡区 黄桷坪滩 子口羊子 岩1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12	和尚山 深井	4022		无
157	114房地证 2005字第 011237号	高新区长 石小区 B5号地 块	公共基础 设施用地	出让	2055-11-24	长石加 压站	1638.8		无
158	114房地证 2005字第 011236号	长 石村8号 地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1-24	石桥铺 调节池	4375.9		无
159	114房地证 2005字第 011239号	石桥铺桂 花湾社沙 湾加压站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1-24	沙湾加 压站	4435.8		无
160	105D房地证 2006字第 00057号	九龙坡区 黄桷坪电 力村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5-9	黄桷坪 调节池	1298.3		无
161	105房地证 2006字第 03599号	九龙坡区 黄桷坪尖 山堡11 号对面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5-9	黄桷坪 一级取 水车间	1699.6		无
162	105房地证 2006字第	九龙坡区 黄桷坪电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5-9	九龙坡 区厂区	12467.7		无

	03598号	力五村7号							
163	100房地证 2006字第240号	重庆经开 去南坪工 人塘双峰 山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047-8-6	南坪双 峰山调 节池	5755		无
164	106D房地证 2007字第 00118号	南岸区龙 门浩莲花 山调节池	供水设施	出让	2055-11-24	莲花山 调节池	75		无
165	105房地证 2006字第 04847号	九龙坡区 工农二村 255号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5-11-9	黄沙溪 车间机 修楼			无
166	105房地证 2006字第 04850号	九龙坡区 工农二村 255号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5-11-9	黄沙溪 车间综 合楼			无
167	105房地证 2006字第 03596号	九龙坡区 黄桷坪电 力五村7 号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5-9	黄桷坪 材料库 (小)			无
168	105房地证 2006字第 03590号	九龙坡区 黄桷坪电 力五村7 号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5-9	黄桷坪 收发室			无
169	105房地证 2006字第 03598号	九龙坡区 黄桷坪电 力五村7 号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5-9	黄桷综 合办公 楼	12467.7		无
170	105房地证 2006字第 03595号	九龙坡区 黄桷坪电 力五村7 号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5-9	黄桷坪 材料库			无
171	105房地证 2006字第 03592号	九龙坡区 黄桷坪电 力五村7 号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5-9	黄桷坪 机修车 间			无
172	105房地证	九龙坡区	公用设施	出让	2055-11-9	黄沙溪			无



	2006 字第 04849 号	工农二村 255 号	用地			二级车 间+黄 沙溪车 间房管 证			
173	105 房地证 2006 字第 04848 号	九龙坡区 工农二村 255 号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2055-11-9	黄沙溪 制水值 班室			无
174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7483 号	南岸区南 坪街道南 坪东路二 巷 13 号 1 栋	工业	出让	2055-11-9	配电室	3910	15.80	无
175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7489 号	南岸区南 坪街道南 坪东路二 巷 13 号 7 栋	工业	出让	2055-11-9	仓库		330.28	无
176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7488 号	南岸区南 坪街道南 坪东路二 巷 13 号 6 栋	工业	出让	2055-11-9	值班室		41.16	无
177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7487 号	南岸区南 坪街道南 坪东路二 巷 13 号 5 栋	工业	出让	2055-11-9	办公楼		1032.84	无
178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7486 号	南岸区南 坪街道南 坪东路二 巷 13 号 4 栋	工业	出让	2055-11-9	仓库		120.60	无
179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7485 号	南岸区南 坪街道南 坪东路二 巷 13 号 3	工业	出让	2055-11-9	厨房		35.90	无

		栋							
180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7484 号	南岸区南 坪街道南 坪东路二 巷 13 号 2 栋	工业	出让	2055-11-9	库房、 机修车 间		500.96	无
181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03002 号	南岸区南 坪街道福 红路 46 号	商业	出让	2038-4-20	车位	1.98		无
182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03001 号	南岸区南 坪街道福 红路 46 号	商业	出让	2038-4-20	车位	7.29		无
183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03000 号	南岸区南 坪街道福 红路 46 号	商业	出让	2038-4-20	办公 楼、库 房	72.72		无
184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999 号	南岸区南 坪街道福 红路 46 号负 1 层 车库 2、 3、4、5 号	商业	出让	2038-4-20	车位	11.09		无
185	房权证 105 字 第 084194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办公	出让		和尚山 综合化 验楼		1,898.11	无
186	房权证 105 字 第 084195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其他	出让		和尚山 加氯间		647.83	无
187	房权证 105 字 第 084196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其他	出让		和尚山 回收水 池泵房		129.08	无
188	房权证 105 字 第 084197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其他	出让		配水井 仪表间		120.24	无

189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198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其他	出让		厂区厕所		38.02	无
190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199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其他	出让		和尚山 V 型滤 池		1,092.63	无
191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200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其他	出让		和尚山 库 房		664.80	无
192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498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其他	出让		沉淀池 1 系列 操作间		57.65	无
193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499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其他	出让		沉淀池 2 系列 操作间		57.65	无
194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500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其他	出让		沉淀池 3 系列 操作间		57.65	无
195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601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其他	出让		沉淀池 2 系列 值班室		102.58	无
196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603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其他	出让		沉淀池 3 系列 值班室		102.58	无
197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604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其他	出让		沉淀池 1 系列 值班室		102.58	无
198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606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其他	出让		厂区食 堂		629.67	无
199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923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其他	出让		和尚山 机修车 间		291.35	无
200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924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车库	出让		和尚山 车库		240.75	无

201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925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其他	出让		和尚山 机修楼		349.70	无
202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927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其他	出让		厂区中 门门房		19.99	无
203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928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其他	出让		厂区大 门门房		45.52	无
204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929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其他	出让		和尚山 送水泵 房及配 电间		1,634.82	无
205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930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其他	出让		厂区深 井门房		35.77	无
206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931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其他	出让		厂区厕 所		38.02	无
207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932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其他	出让		深井厕 所		22.09	无
208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936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其他	出让		取水泵 房		743.95	无
209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937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其他	出让		中心控 制室		2,420.38	无
210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938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其他	出让		深井配 电车间		590.21	无
211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939 号	九龙坡区 滩子口岩 17 号	其他	出让		和尚山 加药间		647.83	无
212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573 号	九龙坡区 五台山杨	其他	出让		五台山 加压站		13.09	无

		石路 130 号				门房			
213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574 号	九龙坡区五台山杨石路 130 号	工业厂房	出让		五台山加压站车间		414.93	无
214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575 号	九龙坡区五台山杨石路 130 号	其他	出让		五台山加压站门房		60.25	无
215	房权证 100 字第 239516 号	九龙坡区石桥铺长新村 13 号	其他	出让		石桥铺调节池值班室		132.97	无
216	房权证 100 字第 239515 号	九龙坡区沙湾友谊路 9 号 1 幢	其他	出让		沙湾加压站传达室		12.44	无
217	房权证 100 字第 239514 号	九龙坡区沙湾友谊路 9 号 3 幢	其他	出让		沙湾加站杂物间		17.84	无
218	房权证 100 字第 239513 号	九龙坡区沙湾友谊路 9 号 2 幢	其他	出让		沙湾加压站泵房		537.36	无
219	房权证 202 字第 058754 号	巴南区李家沱正街 181 栋 3-1 号	商业	出让		办公楼 (商业 (已交物管公司))		745.34	无
220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259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 4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2046-2-6	拓展大厦办公楼	13776	12665.2	无
221	房权证 104 字第 083143 号	沙坪坝区饮水村 154 号	工业厂房	出让		深井厕所		43	无

222	房权证100字第241290号	九龙坡区 石桥铺朝 阳村400 号						130.12	无
223	房权证100字第241288号	九龙坡区 石桥铺朝 阳村400 号						20.31	无
224	房权证100字第241291号	九龙坡区 石桥铺朝 阳村400 号						60.06	无
225	房权证100字第241285号	九龙坡区 石桥铺朝 阳村400 号						96.85	无
226	房权证100字第241289号	九龙坡区 石桥铺朝 阳村400 号						879.27	无
227	房权证100字第241287号	九龙坡区 石桥铺朝 阳村400 号						1868.51	无
228	114房地证 2006字第 021202号	朝 阳 村 400号		出让	2005.11.24 -2055.11.2		3383.2		无
229	103房地证 2007字第 14447号	重庆市江 北区鲤鱼 池						645	无
230	103房地证 2007字第 14446号	重庆市江 北区鲤鱼 池小区高 位水塔工 作房						329	无

(2)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南岸水厂(由重庆市自来水公司南岸水厂改制而来,

其房地产权证正在更名中)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名称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南区字第 14244号	南岸区南 坪黄桷渡 100-1号		出让		深井泵 房	1431	无
2	南区字第 12809号	南坪双峰 山水厂值 班室		出让		值班室	120	无

(3)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名称	土地使用 权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限制
1	108房地证 2007字第 03037号	万盛区万 东北路 49号	商业、办 公、仓储	出让	2057-7-31		583.31	1566.4	无
2	108房地证 2007字第 03038号	万盛区新 胜街		出让				13	无
3	108房地证 2007字第 03039号	万盛区新 田路166 号		出让				105	无
4	108房地证 2007字第 03040号	万盛区新 胜街		出让				174	无
5	108房地证 2007字第 03041号	万盛区老 君坝社 10号孔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十号孔 土地	161	35	无
6	108房地证 2007字第 03042号	万盛区新 胜街		出让				12	无
7	108房地证 2007字第	万盛区新 胜街		出让				130	无

	03043号								
8	108房地证 2007字第 03044号	万盛区新 胜街		出让				31	无
9	108房地证 2007字第 03045号	万盛区 801村皂 角井社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217.5	87	无
10	108房地证 2007字第 03046号	万盛区李 家湾社 21号孔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21号孔 机房土 地	113	41	无
11	108房地证 2007字第 03047号	万盛区新 田路166 号		出让				21	无
12	108房地证 2007字第 03048号	万盛区观 井湾社观 井机房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51	39	无
13	108房地证 2007字第 03049号	万盛区新 田路166 号		出让				149	无
14	108房地证 2007字第 03050号	万盛区桂 花新水厂		出让				186	无
15	108房地证 2007字第 03051号	万盛区新 胜街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5992.37	190	无
16	108房地证 2007字第 03052号	万盛区 135机房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148.5	36	无
17	108房地证 2007字第 03053号	万盛区新 田路166 号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7965.7	330	无
18	108房地证 2007字第 03055号	万盛区松 林路56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2057-7-31		38.3	330.96	无
19	108房地证 2007字第	万盛区挡 风厂内6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425	34	无



	03057号	号孔							
20	108房地证 2007字第 03058号	万盛区新 胜街		出让				55	无
21	108房地证 2007字第 03059号	万盛区人 民医院8 号孔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65.6	51	无
22	108房地证 2007字第 03060号	万盛区南 桐村(三 角寺)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3651.8	189	无
23	108房地证 D2007字第 00074号	万盛区熊 家湾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86.3		无
24	108房地证 D2007字第 00075号	万盛区红 岩平洞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167.5		无
25	108房地证 D2007字第 00076号	万盛区红 岩平洞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207.2		无
26	108房地证 D2007字第 00077号	万盛区红 岩沟新水 仓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332.5		无
27	108房地证 D2007字第 00078号	万盛区红 岩新风井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374.2		无
28	108房地证 2007字第 00079号	万盛区红 岩新风井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628.2		无
29	108房地证 D2007字第 00080号	万盛区红 岩老水仓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1665.5		无
30	108房地证 D2007字第 00081号	万盛区红 岩工人村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135.2		无
31	108房地证 D2007字第	万盛区丛 林镇红岩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347.5		无

	00082号	村砖房社							
32	108房地证 D2007字第 00083号	万盛区南 桐北门村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3002.5		无
33	108房地证 D2007字第 00084号	万盛区张 家湾社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1084		无
34	108房地证 D2007字第 00085号	万盛区东 林干堰沟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2790		无
35	108房地证 D2007字第 00086号	万盛区矿 山路(人 民医院侧 面)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1.8		无
36	108房地证 D2007字第 00087号	万盛区老 君坝49 号旁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1.8		无
37	108房地证 D2007字第 00088号	万盛区万 东镇红星 社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158		无
38	108房地证 D2007字第 00090号	万盛区团 结村大湾	基础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31		6286.1		无
39	108房地证 D2007字第 00096号	万盛区万 盛小学后 面地块	综合用地	出让	2056-03-31		913		无

(4)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 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 名称	土地使用 权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限制
1	202D房地证 2006字第 00407号	巴南区鱼 洞金子沟	工业	出让	2055-11-1	金子沟 加压站	569		无
2	202房地证	巴南区鱼	商业	出让	2044-6-15	办公	42.7	388.83	无

	2006 字第 02753 号	洞化工路 191, 227 号							
3	202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763 号	巴南区鱼 洞江边	工业	出让	2055-11-1	鱼洞水 厂取水 配电房	242	20.99	无
4	202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765 号	巴南区鱼 洞金子沟 加压站 (专件厂 旁)	工业	出让	2055-11-1	金子沟 加压站	628	67.37	无
5	202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767 号	巴南区鱼 洞新街 36 号	办公	出让	2055-11-1	办公楼	467	960.06	无
6	202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795 号	巴南区鱼 洞巴县大 道 45 号	仓库	出让	2055-11-1	厂房	73	71.82	无
7	202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797 号	巴南区鱼 洞工农坡 高位水池	工业	出让	2055-11-1	工农坡 高位水 池	6246	162.8	无
8	房地证 202 字 第 200511902 号	巴南区鱼 洞大江取 水泵房	工业	出让	2055-11-1	大江取 水泵房	27273	1561.69	无
9	房地证 202 字 第 200511905 号	巴南区鱼 洞大江取 水泵房	工业	出让	2055-11-1	大江取 水泵房	1127	186.44	无
10	202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755 号	巴南区鱼 洞巴县大 道 60 号	工业、住 宅	出让	2055-11-1	鱼洞水 厂	6380	353.76	无
11	202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756 号	巴南区鱼 洞巴县大 道 60 号	工业、住 宅	出让	2055-11-1	生产用 房		117.48	无
12	202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757 号	巴南区鱼 洞巴县大 道 60 号	工业、住 宅	出让	2055-11-1	制水住 房		215.46	无
13	202 房地证	巴南区鱼	工业、住	出让	2055-11-1	二级站		207.67	无

	2006 字第 02758 号	洞巴县大 道 60 号	宅			化验室			
14	202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759 号	巴南区鱼 洞巴县大 道 60 号	工业、住 宅	出让	2055-11-1	生产用 房		493.16	无
15	202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760 号	巴南区鱼 洞巴县大 道 60 号	工业、住 宅	出让	2055-11-1	生产用 房		331.72	无
16	202 房地证 2006 字第 05887 号	巴南区鱼 洞化龙南 路 68 号	车库	出让	2045-2-15	新区库 房	141.6	753.77	无
17	房地证 202 字 第 200504180 号	巴南区鱼 洞万泉街 5132 幢 8 号	商业	出让	2051-7-15	大江办 事处门 面	11.838	57.19	无
18	202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764 号	巴南区鱼 洞江边	工业	出让	2055-11-1	二级站 值班室		42.41	无
19	202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761 号	巴南区鱼 洞巴县大 道 60 号	工业、住 宅	出让	2055-11-1	生产用 房		9.75	无

(5)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 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 名称	土地使用 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限制
1	111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7160 号	重庆经开 区丹回路 旁(规划 113-2/02 地块)	公用设 施用地	出让	2057-7-29	哑巴洞 管理站	2967.4		无
2	106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42 号	南岸区鸡 冠石镇	工业	出让	2057-7-25	鸡冠石 84 亩剩 余土地	12793		无
3	106D 房地证	南岸区鸡	工业	出让	2057-7-25	鸡冠石	26154		无

	2007 字第 00143 号	冠石镇				剩余土 地第一 宗			
4	106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44 号	南岸区鸡 冠石镇	工业	出让	2057-7-25	鸡冠石 84 亩剩 余土地	12042		无
5	106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45 号	南岸区鸡 冠石镇	工业	出让	2057-7-25	鸡冠石 84 亩剩 余土地	2495		无
6	106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46 号	南岸区鸡 冠石镇	工业	出让	2057-7-25	鸡冠石 84 亩剩 余土地	2704		无
7	106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10 号	南岸区鸡 冠石镇污 水处理厂	工业	出让	2054-6-16	鸡冠石 厂区	468,564		无
8	渝中国用 (2006) 第 00042 号	李子坝	公共基 础设施 用地	出让	2055-3-24	李子坝 管理站	1633.4		无
9	渝中国用 (2006) 第 00041 号	洪崖洞	公共基 础设施 用地	出让	2055-3-24	洪崖洞 管理站	938.9		无
10	105D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263 号	九龙坡区 九龙镇杨 家坪村 1 社	公用设 施	出让	2055-10	黄家码 头管理 站	5166		无
11	100 房地证 2005 字第 285 号	江北区唐 家沱	工业用 地	出让	2054-6	唐家沱 厂区	291080		无
12	渝中国用 (2006) 第 00043 号	太平门	公共基 础设施	出让	2055-3-24	渝中区 厂区	13598		无
13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283 号	江北区华 新村 350 号	工矿用 地	出让	2054-10-14	唐家桥 污水处 理厂	38978		无

(6) 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名称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渝国用 2001 字第 509 号	大渡口区 新城 48 号地块	综合	出让	商业: 2040-12-20 住宅 2050-12-20	开发公 司在建 办公大 楼	6667		无
2	渝国用 2002 字第 821 号	大渡口区 新城 48 号地块	综合	出让	商业: 2042-10-30 住宅 2052-10-30	开发公 司在建 办公大 楼	2924.68		无
3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4901 号	渝中区人 民路 123 号附 1 号 第 23 层 部份	商服用地	出让	2047-7-31		11.92 共有 使用权面积 1011.9	321.70	无
4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4900 号	渝中区人 民路 123 号附 1 号 第 15 层	商服用地	出让	2047-7-31		23.97 共有 使用权面积 1011.9	647	无
5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4902 号	渝中区人 民路 123 号附 1 号 平街一层 部份	商服用地	出让	2047-7-31		1.15 共有使 用权面积 1011.9	30.98	无
6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4903 号	渝中区人 民路 123 号附 1 号 平街一层 部份	商服用地	出让	2047-7-31		3.08 共有使 用权面积 1011.9	83.02	无
7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4904 号	渝中区人 民路 123 号附 1 号 第 24 层	商服用地	出让	2047-7-31		15.95 共有 使用权面积 1011.9	430.49	无
8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渝中区人 民路 123	商服用地	出让	2033-5-10		6.08 共有使 用权面积	164.16	无

	12259号	号附1号 第14层					1011.9		
9	101房地证 2007字第 14912号	渝中区人 民路123 号附1号 第23层 部份	商服用地	出让	2047-7-31		12.14共有 使用权面积 1011.9	327.79	无
10	房权证101字 第052101号	渝中区人 民路 123-1号 蒲田大厦 16层		出让				647	无
11	渝中国用 (2000)字第 14340号	人民路 123号附 1号16楼	商业	出让	2043-5-10			1011	无

(7)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 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 名称	土地使用 权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限制
1	103房地证 2007字第 14990号	重庆市江 北区红旗 河沟中北 大楼	商服用地	出让	2047-7-27		1025.28共 有使用权 面积 3942	6614.68	无

(8) 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 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 名称	土地使用 权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限制
1	114房地证 2007字第 029472号	九龙坡区 石坪桥重 光村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0-18	卷焊车 间	513.7	531	无
2	114房地证 2007字第	九龙坡区 石坪桥重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0-18	库房	450.3	948	无

	029473号	光村5号							
3	114房地证 2007字第 029474号	九龙坡区 石坪桥重 光村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0-18	配电室	100	70	无
4	114房地证 2007字第 029475号	九龙坡区 石坪桥重 光村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0-18	精工车 间	1624.1	1657	无
5	114房地证 2007字第 029476号	九龙坡区 石坪桥重 光村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0-18	厕所	55	73	无
6	114房地证 2007字第 029477号	九龙坡区 石坪桥重 光村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0-18	铸工车 间	1639.2	1664	无
7	114房地证 2007字第 029478号	九龙坡区 石坪桥重 光村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0-18	木模车 间	300.9	300	无
8	114房地证 2007字第 029479号	九龙坡区 石坪桥重 光村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0-18	办公楼	15865	1055	无
9	114房地证 2007字第 029480号	九龙坡区 石坪桥重 光村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0-18	医务室	91.5	187	无
10	114房地证 2007字第 029481号	九龙坡区 石坪桥重 光村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0-18	食堂	446.6	442	无

(9) 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 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 名称	使用权面 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限制
1	201房地证 2007字第 02004491号	大足县棠 香街道办 事处红星 社区4社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7-25	污水处 理厂、 综合楼 门卫室	45034.09	2482.04	无



(10) 重庆市歌乐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名称	土地使用 权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限制
1	沙坪坝区 D 房地证 2006 字第 000613 号	山洞村碑 口寨子山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5-28	歌乐山 水厂	734		无

(11)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由重庆市永川排水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其房地产权证正在更名中)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名称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权利 限制
1	永川区房地 证 2007 字第 GY02184 号	重庆市永 川区中山 路街道办 事处三星 村一社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7-17	污水厂用地	55680	无

(12)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自来水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名称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 限制
1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4487 号	重庆市江 北区工农 路 110 号	工矿用地	出让	2057-7	鱼嘴水厂	397	无

(13)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自来水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名称	土地使用 权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限制
1	201D 房 地证 2007 字	重庆市渝 北区洛碛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7-27	供水调 节池	333.50		无

	第 00200 号	镇							
2	201 房地 证 2007 字第 25055 号	渝北区洛 碛镇上坝 村四社 1 幢 1-1	工矿用地	出让	2057-7-27	洛碛厂 区	2342.0	21	无
3	2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25056 号	渝北区洛 碛镇上坝 村四社 1 幢 1-1		出让				83	无
4	2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25057 号	渝北区洛 碛镇上坝 村四社 3 幢 1-2 层		出让				157	无
5	2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25080 号	渝北区洛 碛镇渝东 开发新区 1 幢 1-6	商服用地	出让	2057-7-27		34.08	38.28	无
6	2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25081 号	渝北区洛 碛镇渝东 开发新区 1 幢 1-5		出让				35.18	无
7	2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25082 号	渝北区洛 碛镇渝东 开发新区 1 幢 1-4		出让				52.16	无
8	2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25083 号	渝北区洛 碛镇渝东 开发新区 1 幢 1-2		出让				35.18	无

(14) 重庆渝水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 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 名称	土地使用 权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限制
1	103 房地证	重庆江北	商服用地	出让	2039-9-16		155.43 共		无

	2007 字第 14013 号	区建新西 路 4 号					有使用权 面积 3776	1822.1	
--	--------------------	---------------	--	--	--	--	-----------------	--------	--

(15) 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 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 名称	土地使用 权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限制
1	108 房地证 D2007 字第 00091 号	万盛区两 河口 300 号	环境卫生 设施用地	出让	2057-7-31		24580.44		无

(16) 重庆市万盛区顺通给排水安装工程队 (正在改制中)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 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 名称	土地使用 权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限制
1	108 房地证 D2007 字第 00089 号	万盛区东 北路 2 号 17-20、 22-31 摊 位	商业	出让	2057-07-31		24.42 共有 使用权面 积 800.1		无
2	房权证 108 字 第 007746 号	万盛区东 北路 2 号		出让		三元大 厦			无
3	108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96 号	万盛区和 平一寸 25 号 1-8 号	商业	出让	2046-12-31	安地思 房屋	37.07 共有 使用权面 积 1577.4	178.51	无

(17) 重庆黑豹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 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 名称	土地使用 权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限制
1	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重庆市渝 中区枇杷	商服用地	出让	2033-3-27		25.26 共有 使用权面	257.38	无

	00983号	山正街 136号- 138号 16-D#					积 2459.3		
--	--------	-------------------------------	--	--	--	--	----------	--	--

(18) 重庆市三峡水务长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 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 名称	土地使用 权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限制
1	206房地证 2007字第 05098号	长寿区凤 城轻化路 3号	办公用地	出让	2057-7-12	办公综 合楼	31505.8	864.62	无
2	长国用 2007 字第 407 号	长寿区化 工园区	公共基础 设施	出让	2057-7-12	隧道	2290.0		无
3	长国用 2007 字第 408 号	长寿区化 工园区	公共基础 设施	出让	2057-7-12	隧道	3877.1		无
4	长国用 2007 字第 406 号	长寿区渡 舟镇	公共基础 设施	出让	2057-7-12	渡舟提 升泵站	5102.4		无
5	206房地证 2007字第 05095号	长寿区凤 城轻化路 3号	公共基础 设施用地	出让	2057-7-12	传达室		35.70	无
6	206房地证 2007字第 05096号	长寿区凤 城轻化路 3号	公共基础 设施用地	出让	2057-7-12	污泥脱 水间		296.70	无
7	206房地证 2007字第 05097号	长寿区凤 城轻化路 3号	公共基础 设施用地	出让	2057-7-12	加药间		119.33	无
8	206房地证 2007字第 05099号	长寿区凤 城轻化路 3号	公共基础 设施用地	出让	2057-7-12	机修 间、车 库、仓 库		193.49	无
9	206房地证 2007字第 05100号	长寿区凤 城轻化路 3号	公共基础 设施用地	出让	2057-7-12	配电、 中心控 制室		467.94	无

(19) 重庆市三峡水务巴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名称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202D房地证 2007字第 00391号	重庆市巴 南区鱼洞 街道独龙 八社	工矿用地	出让	2057-7-26	袁家沱 厂区	50053		无

(20) 重庆市三峡水务奉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名称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奉节房地证 2007字第 02678号	奉节县白 帝镇关庙 村1社	工业用 地	出让	2057-7-27	谭家沟 厂	4708.67	1252.87	无
2	奉节房地证 2007字第 02677号	奉节县永 安镇诗城 西路201 号	工业用 地	出让	2057-7-27	口前厂	7967.23	1579.72	无
3	奉节房地证 2007字第 02676号	奉节县永 安镇诗城 西路常家 湾	工业用 地	出让	2057-7-27	泵站	1408.27	192.47	无
4	奉节房地证 2007字第 02675号	奉节县永 乐镇对县 村1社	工业用 地	出让	2057-7-27	徐家包 厂	7941.37	1527.6	无

(21) 重庆市三峡水务万州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名称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301房地证	明镜滩	工业用房	出让	2057-7-29			186.78	无

	2007 字第 04977 号	污水处 理厂 (配电 室)							
2	3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978 号	明镜滩 污水处 理厂 (加药 间)	工业用房	出让	2057-7-29			306.91	无
3	3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974 号	明镜滩 污水处 理厂 (脱水 车间)	工业用房	出让	2057-7-29			472.63	无
4	3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973 号	明镜滩 污水处 理厂综 合楼	工业用房	出让	2057-7-29			1358.92	无
5	3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979 号	明镜滩 污水处 理厂 (门房)	工业用房	出让	2057-7-29			18.9	无
6	301 五房地证 2007 字第 01612 号	万州区 百安街 道办扁 寨二、三 社沱口 污水处 理厂	市政公共 设施用地	出让	2057-7-29			118.71	无
7	301 五房地证 2007 字第 01613 号	万州区 百安街 道办扁 寨二、三 社沱口 污水处 理厂	市政公共 设施用地	出让	2057-7-29			37.84	无
8	301 五房	万州区	市政公共	出让	2057-7-29			473.17	无

	地证 2007 字第 01611 号	百安街道办扁寨二、三社沱口污水处理厂	设施用地						
9	301 五房地证 2007 字第 01610 号	万州区百安街道办扁寨二、三社沱口污水处理厂	市政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7-7-29			336.67	无
10	301 五房地证 2007 字第 01614 号	万州区百安街道办扁寨二、三社沱口污水处理厂	市政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7-7-29			1144.88	无
11	3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976 号	牌楼印盒石污水泵站 (门房)	工业用房	出让	2057-7-29			18.9	无
12	3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975 号	牌楼印盒石污水泵站 (值班室)	工业用房	出让	2057-7-29			112.76	无
13	301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247 号	万州区牌楼街道印盒石社区六、七、八社	市政公共设施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7-29	龙宝泵站		5216	无
14	301D 房地证 2007 字第	万州区百安坝	市政公共设施 (工	出让	2057-7-29	沱口污水处理	26051		无

	第 00245 号	街道扁寨居委会二、三组	业)用地			厂			
15	301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246 号	万州区龙都街道岩上居委会二、三社	市政公共设施(工业)用地	出让	2057-7-29	明镜滩污水处理厂	46128		无

(22) 重庆市三峡水务云阳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终止日期)	建筑物名称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310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603 号	云阳县双江镇滨江路	综合	出让		厂区	19715.987	1771.29	无
2	310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602 号	云阳县双江镇滨江路	综合	出让		泵站	609.502	101.77	无

(23) 重庆市三峡水务江津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终止日期)	建筑物名称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2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502 号	江津区德感篆山坪居渡口社、皂角社 1、2、3 幢 1 号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57-7-30	江津污水处理厂	10189.64	2064.92	无
2	2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501 号	江津区几江瓦厂沟社菜池子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57-7-30	江津污水处理厂	30814.7	2378.08	无



		社							
--	--	---	--	--	--	--	--	--	--

(24) 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名称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2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24748 号	渝北区双 凤桥街道 杠上村浅 水坝 1 幢 办公楼	工矿 用地	出让	2057-7-25	渝北厂 区	147063.20	2134.43	无
2	201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99 号	重庆空港 工业园区	工业用 地	出让	2057-7-25	空地	47126.60		无
3	201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98 号	重庆空港 工业园区	工业用 地	出让	2057-7-25	空地	40289.3		无
4	2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24713 号	渝北区回 兴街道果 塘村九社 1 幢 1/2-1	工矿用 地	出让	2057-7-25	肖家河 厂区	34724.90	1636.36	无

(25) 重庆市三峡水务忠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名称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31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989 号	忠县镇滨 江路 12 号	供排水设 施用地	出让	2057-7-15	州屏厂 区	17162.55	2096.59	无

(26) 重庆市三峡水务丰都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名称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 面积	权利 限制
----	------	----	------	---------	----------------	-------	---------	------------	----------

							(平方米)	(平方米)	
1	3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955 号	丰都县三 合镇滨江 西路双桂 路与滨江 路交汇点 北侧	公用设 施用地	出让	2057-7-19	2 号泵 站	896	265.73	无
2	3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954 号	丰都县三 合镇滨江 东路 228 号	公用设 施用地	出让	2057-7-19	丰都厂 区	19186	3413.21	无
3	3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953 号	丰都县三 合镇滨江 西路 52 号	公用设 施用地	出让	2057-7-19	3 号泵 站	983	291.35	无

(27) 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 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 名称	土地使用 权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限制
1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8754 号	涪陵区涪 清路 312 号 1 栋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7-13	涪陵厂 区	50171.60	2360.28	无
2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8750 号	涪陵区滨 江路一段 66 号 1 栋 负 1 层、1 层 1、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7-13	涪陵办 公区	535.87	1371.17	无
3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8751 号	涪陵区滨 江路一段 66 号 4 栋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7-13		5133.46	74.22	无
4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8752 号	涪陵区滨 江路一段 66 号 3 栋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7-13			18.11	无

5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8753 号	涪陵区滨 江路一段 66 号 2 栋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7-13			3651.39	无
6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8755 号	涪陵区涪 清路 312 号 8 栋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7-13			15.66	无
7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8758 号	涪陵区涪 清路 312 号 6 栋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7-13			233.12	无
8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8762 号	涪陵区涪 清路 312 号 2 栋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7-13			8.75	无
9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8760 号	涪陵区涪 清路 312 号 4 栋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7-13			458.21	无
10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8757 号	涪陵区涪 清路 312 号 7 栋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7-13			407.68	无
11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8761 号	涪陵区涪 清路 312 号 3 栋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7-13			81.48	无
12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8759 号	涪陵区涪 清路 312 号 5 栋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7-13			166.71	无

(28) 重庆市三峡水务开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 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 名称	土地使用 权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限制
1	3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362 号	开县汉丰 街道办事 处文峰街	办公生产 用房	出让	2057-7-11		20665.30	1869.04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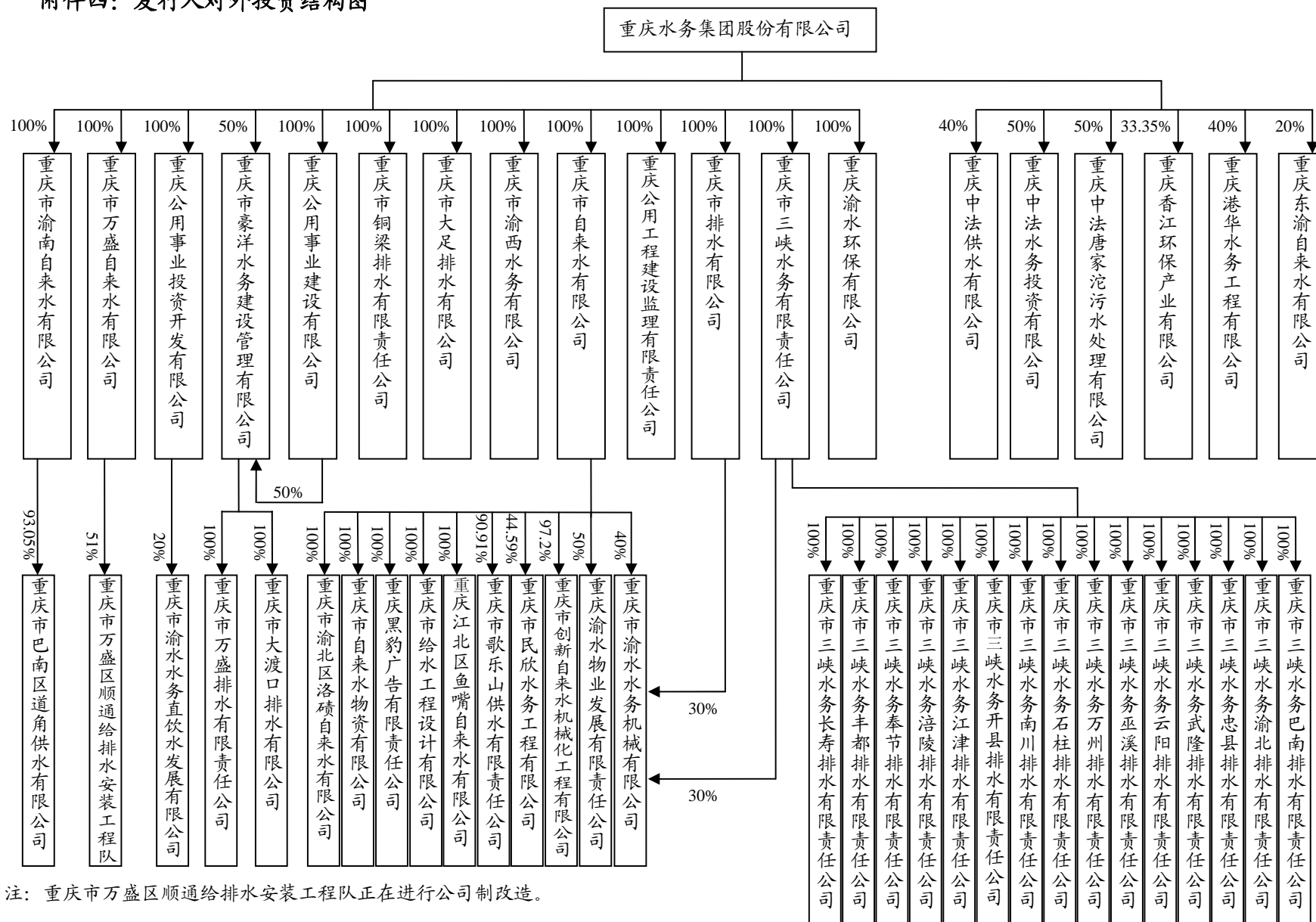
(29) 重庆市三峡水务巫溪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名称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319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713 号	城厢镇环 城路 51 号	工业用 地	出让	2057-7-18	厂区土 地	10308.0	957.89	无
2	319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714 号	城厢镇环 城路 51 号	城市混 合用地	出让	2057-7-26	综合用 房用地	1098.0		无

(30) 重庆市三峡水务武隆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建筑物名称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武 307 房地证 2007 字第 1127 号	武隆县巷 口镇建设 西路 130 号	基础设 施用地	出让	2057-7-24	污泥脱 水机房 (含加药 间,储运 间)	12916.00	1329.35	无
2	武 307 房地证 2007 字第 1126 号	武隆县巷 口镇建设 西路(中堆 村二社)	仓储、商 业	出让	仓储: 2053-1-20 商业: 2043-1-20	商业门 面	23.31	187.5	无

附件四：发行人对外投资结构图



注：重庆市万盛区顺通给排水安装工程队正在进行公司制改造。